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楊啓彥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缺席者：

李國寶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楊孝華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列席者：

運輸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議員，L.V.O., O.B.E., 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O.B.E., A.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財經事務司簡德倫先生，J.P.

經濟司布簡瓊女士，J.P.

憲制事務司梁展文先生，J.P.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立法局副秘書陳念德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遊樂場） （修訂第四附表）（第 2 號）令	98/93
1993 年最高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99/93
1993 年食物業（區域市政局）附例（豁免遵守 附例第 31(1)條）公告	100/93
1993 年食物業（市政局）附例（豁免遵守 附例第 32(1)條）公告	101/93
請參閱議事錄英文版	102/93
1993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103/93
1993 年建築物（儲油裝置）（修訂） （第 2 號）規例	104/93
1993 年古物及古跡（古跡公布）公告	105/93
1993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 （第 2 號）公告	106/93
1993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附表）公告	107/93
1993 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 （修訂附表 1）令 — 勘誤	108/93
199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市場）（指定事宜 及修訂第十附表）（第 2 號）令	109/93
1993 年宣布區域市政局轄區市場（修訂）公告	110/93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69) 地下鐵路公司一九九二年報

(70) 九廣鐵路公司一九九二年年報

(71) 醫院管理局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年報

(72) 撒瑪利亞基金報告書及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收支帳目
連同核數署署長證明書

確認

楊啓彥先生宣讀立法局確認誓言。

致辭

地下鐵路公司一九九二年報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16(4)條的規定，我將地下鐵路公司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周年報告和帳目，提交本局省覽。

一九九二年，地鐵公司載客約 7.51 億人次，較一九九一年高出 3.4%。總收入達到 39.9 億元，較一九九一年高出 12%。經營成本總額上升 15%，達到 16.9 億元，這主要是工資不斷上升及鐵路保養費用增加所致。利息及財務費用開支為 13.1 億元，較一九九一年少 10%。

地鐵公司連續兩年毋須借助物業發展的收益而取得純利。一九九二年的純利總額為 4.03 億元，一九九一年為 6,700 萬元。這使該公司朝着消除累積虧損的方向穩定邁進，而累積虧損額現已降至 30.6 億元。

截至一九九二年年底，地鐵公司的貸款及負債共為 184 億元。年底時，負債與資產比率為 2.3 比 1。地鐵公司在國際金融界信譽昭著，所享的高信用等級，證明了金融界對其財力及未來計劃具有信心。

地鐵公司的一九九二年業績與本身的長期財政目標一致。如毋須延長現有系統，該公司預料約在本世紀結束時，可以償還目前所有欠債。

未來五年，地鐵公司已預算耗資 50 億元，用在主要基本工程上，以便透過提供新設施和應用現代科技，提高現有系統的質量。該公司正計劃改善荃灣線早上繁忙時間列車服務，在本年內把現時每小時 30 班車提高至 31 班車，在一九九四年提高至 32 班，並在一九九六年提高至 34 班。展望將來，我對該公司在加強服務的安全、效率和可靠性方面所作的承擔感到鼓舞。該公司已訂定長遠計劃，以改善服務、提高經濟效益及使乘客更滿意。對於該公司定期公布工作目標和成績的做法，我亦深表歡迎。

在和中方就機場鐵路的融資達成協議，並經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地鐵公司將可展開這項工程計劃，為現有系統提供急需的紓緩，及為新機場提供支援。這一切都會為本港帶來長遠利益。

最後，去年地鐵公司繼續保持高水準表現和超卓效率，我謹向地鐵公司主席、董事局和所有員工致謝。

九廣鐵路公司一九九二年年報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14(5)條的規定，我現將九廣鐵路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周年報告和帳目，提交本局省覽。

九廣鐵路公司一九九二年的財政狀況依然強健。經營收入達 21.5 億元，較一九九一年增加 16.3%。全年純利，包括從物業發展所得收入，為 5.26 億元，較一九九一年高出 17%。該公司在考慮長遠現金流量需求及投資需要後，向政府付給股息 1.5 億元。該股息對本年度的車資調整並無影響。該公司有能力支付股息予政府，證實了我們對該公司財力的信心。我想提醒各位議員，在現今世界，一條鐵路能在財政上自給自足，兼可為投資者帶來一點利潤，是極為難得的，亦足以反映九廣鐵路公司在管理方面的成就。對日後有意投資於本港鐵路基礎建設的投資者而言，這亦是一個正面的訊息。

一九九二年年底時，該公司的總資產達 67 億元，借款額則為 8.94 億元。年底時，負債與資產比率為 1 比 5.1。經營部門的現金收入，足以應付日常的非經常開支和償還借款。

一九九二年，九廣鐵路載客 1.98 億人次，比一九九一年增加 5%，其中 3500 萬人次為來往羅湖的旅客，增幅達 13%。九龍至廣州直通火車的載客量增加 8%，達 2700 萬人次。九龍至佛山的新直通火車服務，在本年一月開始通車。

年內，該公司推行多項重大改善計劃，以提高對乘客的服務質素。火車班次的準時率已有改善，九廣鐵路及輕便鐵路系統列車班次的準時率分別為每日平均 95% 及 98%。

九廣鐵路方面，所有行走列車均設有 12 個車卡；九龍塘車站的新出入口經已啓用；火炭及大圍車站加建出入口工程，則已展開。按照更換自動扶梯計劃，17 部新自動扶梯已在九龍、火炭及大埔墟車站裝妥。

由於入口貨運市場競爭激烈，入口貨運量下跌 11%，減至 280 萬噸。不過，出口貨運量則增加 14%至 120 萬噸。

在一九九二年，輕便鐵路系統載客 1.06 億人次，較一九九一年增加 10%。屯門區的三條支線，已全部在一九九二年二月通車。本年一月，輕鐵服務進一步擴展至天水圍。在一九九二年內，30 部新輕鐵車輛中有九部加入行走。至本年八月，該 30 部新車將會全部投入服務。改善車輛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亦已在本年年初完成。

未來五年，九廣鐵路公司計劃再投資 53 億元，改善基礎建設和服務，主要項目包括：重建何東樓車廠及維修中心，為九廣鐵路列車提供較好的維修設施及較多的停放地方；改善訊號系統及車站設施；擴大九龍貨場，以提供較佳的貨運服務；推行減少噪音措施。這些龐大的投資，清楚顯示九廣鐵路公司繼續承擔改善兩個鐵路系統，以提供高質素的乘客服務。

總括來說，九廣鐵路公司的經營，繼續令人滿意，我謹對該公司的主席、管理局、公司管方及員工在過去一年來的努力及所取得的成績，表示謝意。

醫院管理局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年報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向各位議員提交截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醫院管理局年報。

這本以鮮藍色為封面的年報，記錄了香港健康護理發展史上的一項重大突破。自從醫院管理局這個獨立的法定機構成立後，一向在兩種制度之下運作的所有公營醫院，都歸一管理，以便推行醫院管理架構改革。

在醫管局年報所涵蓋的期間，醫管局的工作可分為三大範圍：設立新的內部基礎設施，以支援來自 16 個不同機構的 37000 名員工、籌備接管 36 間公營醫院和 56 間專科診所，以及就改善臨床服務進行規劃工作。

為設立內部基礎設施以有效統一管理各間醫院，醫管局成功確立了一套新的統一制度，藉以執行有關人事、會計及物料採購等職責。為完成接收醫院管理及改革工作，醫管局付出了許多努力和時間。

政府與醫管局在財務安排、運作關係以及為目前所有公營醫院員工提供劃一僱用條件等方面，協力解決問題，實在是醫院管理局能順利完成交接工作的關鍵。截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醫院管理局屬下 34000 名符合資格的員工，有 54%選擇接納醫管局的僱用條件，其中 93%為前補助醫院員工，30%則為公務員。

醫管局銳意進行醫院管理架構改革，選擇了在八間醫院推行，並同時成立醫院管治委員會，以鼓勵公眾參與醫院管理工作。此外，該局亦制定一個有關長遠發展及資訊科技應用的全面策略，以便可有效及迅速地提供服務。

過去一年是醫管局工作有成和朝氣勃勃的一年。不過，要令公營醫院系統能應付例如日漸老化的人口，急速發展的醫療技術及消費者不斷提高的期望所帶來的挑戰，醫管局還須下更多的功夫。在更多社會人士參與及對公眾有更大的責任承擔下，醫管局將可對社會不斷改變的需求作出迅速的回應，並能靈活調動資源，令有需要的人士得到滿足。

我謹此恭賀醫管局主席鍾士元爵士、各成員及有關職員於過去一年所達至的成就；同時，我亦感謝本局議員及廣大市民，為我們在改善本港病人護理服務質素的使命方面，提供寶貴的支持。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長者日

一、 許賢發議員問：為表彰老人對本港社會的貢獻及鼓勵大眾倍加敬重老人，政府會否考慮將每年十一月的第三個星期日，即志願社會服務機構在過去 14 年每年舉行「老人節」的傳統日子，定名為本港的「長者日」？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港社會的敬老風氣，日益明顯。多年來非政府機構都在十一月的第三個星期日舉辦「老人節」，而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社會服務機構舉辦此類社區參與活動，促進加倍敬重老人。

事實上，港人在情人節、母親節、父親節及兒童節等特別節日都籌辦活動，宣揚「愛心」和「尊敬」的訊息。因此，我們認為為長者舉辦「老人節」，是非常恰當的。既然志願社會服務機構過去多年來都在十一月的第三個星期日舉辦「老人節」，將這個日子定名為「長者日」，藉以表彰老人對本港社會的貢獻，實在是最適合不過的。政府會繼續支持非政府機構舉辦此類饒有意義的活動。

許賢發議員問：主席先生，既然衛生福利司在其答覆中說會將十一月的第三個星期日定名為「長者日」，藉以表彰老人對本港社會的貢獻，實在是適合不過的。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從今天起，政府已同意和接納了每年十一月第三個星期日是「長者日」？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認為定立「長者日」主要是引起公眾關注；既然這樣，我們毋需特別定此為法定假期。這情形彷彿五月三十一日的世界不吸煙日、四月七日的世界衛生日、六月五日的世界環境日及十二月一日的世界預防愛滋病日，因此，毋需定為法定假期。我相信不同國家選擇不同日子對長者表敬意；例如日本將九月十五日定名為長者日——這日子剛好是我的生日——但香港的老人節則在每年十一月的第三個星期日舉行。我們選擇這個日子的理由很多，例如每年該段日子的天氣通常非常好，而且學校的考試又較少，更多學生可以抽空參與義務工作。大家都同意將十一月第三個星期日定名為「長者日」是最適合不過的。話雖如此，我仍建議大家對老人的敬意和愛心應時刻放在心上，而不只限於某一天。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為了引起公眾關注及表揚老人的貢獻，政府會否進一步考慮將「長者日」訂為一有薪假日？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香港在許多方面都很聞名，尤為突出的是香港人工作勤奮。可以說這裡工作狂熱的人比比皆是。另一樣特色是我們有許多不同的假期。若看看假期條例（香港法例第 149 章）便見到非常可觀的假期表——可以說是長長的——包括了中西方假期，以及介乎二者的其他假期。因此，我們是世界上擁有許多假期的少數地方之一。正如我較早前回答許賢發議員的補充問題時所說，定為一個特別日子是為引起公眾關注，不必是法定假期。但若定為假期，則需要透過修訂有關條例的附表，才能公布成為法定假期。因此，我認為在考慮應否公布為法定假期時，絕不能輕率，亦不能貿然同意。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司憲向我們提出將對老人的愛心和尊敬放在心內，我覺得這是一個重要因素。其次是一如答覆中第二段所提及的：「社會志願機構已做了很多服務老人家的的工作」，這點也十分重要。我想問，如果政府是贊成「長者日」，可否給與一些實質的支持，例如將老人中心現時只得 75% 的資助提升至與青少年中心的 100% 資助相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自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開始，當局已撥款資助老人節，舉例來說，社會福利署曾特別撥款 231,000 元及 137,000 元，以供在那個星期天為老人舉辦活動。至於任何其他形式的經費支持，均須予謹慎考慮，並得有充分理由支持；如定為優先項目，便會按正常程序考慮。

林貝聿嘉議員問：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提到政府十分支持「長者日」。請問衛生福利司，既然不能用金錢來表示，那麼會用何種行動來表示政府對「長者日」的支持？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支持社會敬老並非僅為政府的事。敬老應該是社會每一份子時刻記在心上的事；每人的參與即構成社會整體的支持。政府方面亦會盡力而為，但撥款方面則必須遵循若干程序。如議員希望由政府撥款資助某項計劃，他們隨時可提出建議，而我們是會加以考慮的。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衛生福利司在答覆時，不斷重覆鼓勵志願機構去做，當然，現時的志願機構已做了很多工夫，也有很多家庭在當天陪同老人家品茗。剛才林貝聿嘉議員也問及有關資助的問題。請問政府可否落實考慮在「長者日」或「老人節」當天做些實際的支持行動，而不是只得口頭上的支持？因為最近有關弱智人士的問題，衛生福利科和社會福利署也曾作出實際的行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在較早前回答補充提問時已回答了這個問題。社會對老人的支持，既不只在金錢方面，也不是僅由政府來支持。誠然，敬老應是每位尊敬長者人士時刻記在心上的事。如果向當局提出這類計劃，社會福利署及衛生福利科定會樂於處理有關申請，加以考慮，以及如屬於優先項目，便會獲政府撥款。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會否盡力說服所有公共運輸公司及私營娛樂公司，減收或免收老人的費用？政府會否為此而設立有關的委員會？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會繼續盡力而為。推行各類交通優惠計劃，顯示社會亦表支持，而這些優惠計劃都是透過各種途徑獲政府批准。數日前，我們正談論有關向老人發證的問題。政府已答應研究推行的可行性，不過，除非獲得整個社會的支持，不然，證件不外是一張證件而已。

珠海—屯門大橋

二、胡紅玉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關於中國擬興建大橋連接珠海與屯門的報導見於報章之前，有關方面曾否徵求港府的同意及合作；以及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中國的有關當局明白，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及之後，倘要進行此類工程計劃，須先取得香港方面的同意？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仍未接到中國當局有關興建大橋連接珠海及屯門的建議。顯然，未經香港政府同意或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沒有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同意，這樣的大橋是無法興建的。中方是明白這點的。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多謝運輸司給與那非常簡短的回覆。如果你准許的話，我想提出一項較長的補充問題，以補充那簡短的答覆。鑑於華南地區和香港需要在地區發展方面協調與合作，政府有否採取任何步驟，以收集這方面的資料？運輸司可否就這類事宜的一般溝通渠道，以及接觸的層面提供詳細資料，例如是否透過中央政府或省政府進行接觸？

主席(譯文)：原來問題的範圍很窄，而這補充問題的範圍卻很闊。運輸司，你可以回答嗎？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可以嘗試回答。中港之間現時就邊境事宜已有正式的聯絡渠道。香港與中國邊境當局每年都召開一次全面聯絡會議，另外每季都會就兩地的交通問題舉行會議。這些會議所討論的包括跨越邊境的各類問題，例如基建、海關、出入境，以及其他對雙方有利及雙方關注的問題。此外，雙方官員在年內亦進行多次互訪。據我記憶所及，中港兩地曾派出各階層官員進行互訪，這類正式及非正式的代表團為數超過 100 個，目的為交換資料和交流意見，好能互惠互利。我深信這情況可以繼續發展。我當然無法在此詳細告知每個代表團的資料，但如果胡議員希望取得這方面的資料，我可以書面提供。

潘國濂議員問：主席先生，香港是位於珠江口的東面，對珠江東岸各市鎮起了一定的經濟作用，而香港亦從而得到經濟利益。但是，由於珠江的一水之隔，香港對珠江西面市鎮只有輕微貢獻，而香港從珠江西岸所得到的經濟利益亦非常少。處於這個地理環境下，請問政府，一條連接珠海與本港的高速橋樑，是否會為香港經濟帶來莫大的裨益；若然，政府是否會主動與中國有關當局討論？

主席（譯文）：潘議員，我們所說的是否同一條橋？（眾笑）

潘國濂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是的。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對香港的未來發展已有一套整體長遠計劃。那是規劃環境地政司土地發展策略之下的一項計劃。有關發展計劃就香港與鄰近地區在交通及土地使用規劃方面的未來綜合發展提供了多項選擇。政府一直知道必須經常注視珠江三角洲及鄰近地方的發展，而每次重估本港的基建需要時，均須考慮有關資料。因此，我肯定政府已很清楚知道潘議員的論點。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自從有關珠海大橋計劃公布後，政府究竟做過甚麼工作去了解這計劃的詳情；政府怎樣確保興建大橋時，有關地區的道路以及屯門和新界西北的基建工程亦能加以配合？

主席（譯文）：第一部份的問題顯然符合會議常規；但第二部份似乎是假設的。運輸司，如果你覺得有問題，請告訴我。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沒有接獲中國當局提出的任何建議。如果我沒有記錯，我們從報章得知，該建議是由珠海當局提出的。建議甚至還未達到要求批准或考慮的省政府層面。所以我相信現在尚未是時候由香港政府向中國方面提出任何建議，但一待中國當局準備妥當，向我們提出有關建議，我們將很樂意聽取他們對此項計劃的建議和有關詳情。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先生，興建珠海大橋對於新界西的經濟或交通問題，都會帶來正面或負面的影響，但剛才運輸司的答覆謂在現階段向中國提出任何建議是不適當的。請問政府現時會否向中方詢取更多的資料？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剛才已經說過，由於珠海當局提出的只屬初步建議，所以香港政府在現階段不宜向中國當局提出有關事宜。話雖如此，但我們仍會聽取任何透過不同途徑向我們表達的意見，而我相信目前來說，這些途徑都是開放的，我們亦已接獲一些有關人士的初步意見，但在現階段，我不知道這些人士獲得多大程度授權提出這些意見，所以亦無法評論這些意見。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就初步來看，在上述地點興建大橋，技術上是否有困難；是否可行？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仍未取得有關資料詳情，所以我無法就可能發生或不會發生的事情作出評論。但一般來說，即使是把這個計劃當作一個構想來考慮，我們亦必須考慮該項計劃對香港整體，特別是新界以西交通及土地使用的影響。所以除非我們取得有關資料詳情，否則我實在無法估計會有甚麼影響。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運輸司在這方面是有多年經驗的。我想知道，興建這條橋的優先次序與香港政府現有工程次序相比，會是如何，尤其是我們要考慮到資源的有限？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先要多謝林議員稱讚我在交通方面富有經驗，但很可惜，我實無法更詳細地回答他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仍未取得有關資料詳情，所以我無法憑空推測建橋計劃與本港其他工程相比之下的優先次序。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中方珠海市政府單方面宣布興建珠海大橋是令人感到震驚的，因為如果每一個省政府或縣政府都宣布興建大橋連接香港，那麼我們便有如「百足」般的多爪了。政府是否認為這是一個很突然和奇怪的行動？政府會否向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或邊境聯絡小組提出意見，希望中方以後如有任何正式宣布前，應先與港府商討？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有否提出建議和為何提出建議的問題，應該問提出該項建議的人而不是香港政府。事實上，我無法評論這個建橋計劃的有關影響。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很樂意聽取有關意見，並在接獲有關建議後加以考慮。

主席（譯文）：運輸司，我想問題並非如此。我認為問題是：此事會否在聯合聯絡小組或邊境聯絡小組會議上提出？

運輸司(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尚未提出此事,因為正如報章所載,該建議只是由珠海地方當局提出的,甚至還沒有達到要求批准或考慮的省政府層面,所以香港政府不宜在官方層面提出此事。

主席(譯文):我想問題是:香港政府是否會與中方商討有關單方面作出宣布的做法?對嗎?

運輸司(譯文):主席先生,我不大清楚我們可否阻止任何人向報界宣布自己的構想,但我認為我們不適宜在聯合聯絡小組會議上提出有關事宜。

受污染的海鮮

三、 潘國濂議員問:鑑於最近有各類報告顯示本港的海鮮受到污染,貝殼類海產含過量的大腸桿菌及重金屬,而部份魚販及食肆更可能使用受污染海水存養魚類,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定期作出廣泛而有系統的測試,確保市民日常食用的各類海鮮符合安全標準;
- (b) 使用不潔海水存養魚類以供食用是否違法;若然,有關刑罰為何;能否即時檢控有關魚販及食肆;又會否考慮加強檢控並提高刑罰;及
- (c) 若上述情況不屬違法,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法例,使到當局能檢控有關人士?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包括海鮮在內的各類食物監察工作,由衛生署衛生事務部負責執行。該署人員從各批發商和零售商,以及各食物入口站抽取食物樣本,送往化驗所進行化驗。所進行的化驗包括各種細菌含量、大腸桿菌類和能令食物有毒的生物含量、重金屬的化學分析,以及生體毒素的毒性化驗。

目前並沒有法例管制酒樓食肆或街市魚販用海水存養魚類。任何食物業的經營均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所管制,而食物業經營者更須在開業前向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領取牌照。售賣不適宜人類食用的食物屬違法行為。食物業(市政局)附例及食物業(區域市政局)附例載明,凡從事食物業的人士均須採取所有必需的步驟,以確保食物免受污染。該兩條食物業附例亦禁止市民在維多利亞港、香港仔灣,以及葵涌和荃灣兩處海灣網取貝殼類海產以供食用。兩個市政總署負責確保食物業經營者遵守有關管制食物業的法定規例和發牌條件。

活生的魚類、動物和雀鳥在法律上並不列入食物範圍之內，但一經屠宰和經過其他處理程序即成為供市民食用的食物。從這一刻起，這些食物須受一般食物的管制。在食肆和街市存養活生魚類屬環境衛生事項，由兩個市政總署負責監管。這兩個部門已採取積極步驟，勸告海鮮食肆經營者和魚販不應將懷疑受污染的海水放進魚缸，用作存養海鮮。當局亦已將處理貝殼類海產的衛生守則分發給處理這類食物的人士，以防止貝殼類海產在存養時受到污染。

為確保食物符合安全標準，衛生署和兩個市政總署均定期舉辦各種教育活動，教導市民和處理食物的人士培養保持食物衛生的習慣。抽取食物樣本化驗以確保食物符合安全標準固然重要，但我們亦應注重個人、環境和食物衛生，例如食物須經徹底洗滌和烹煮才進食。

潘國濂議員問：主席先生，很多像我們年紀的香港人，年青時都是在本港新界游泳的。母親教導我們游泳時說過：「一定要浸過水才會游泳，而且要飲幾口鹹水才會游得好！」，今天本港的海水非常染污，我們都不敢再帶我們的兒孫前往游泳，更何況要他們飲幾口鹹水？所以當我們在電視上看到一些不良人士在海旁抽取海水上貨車，運往食肆作養魚之用時，覺得很震驚。請問政府，是否可以立例規定食肆養魚的水，必須從遠離香港的水域抽取，例如本港東面或南面九針島附近的水域，並且考慮立例成立運水承包公司，負責這項工作？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養魚用水的水質管制方面，據我所知，現時並無國際標準。至於應否制訂有關法例或附例或其他守則，我會向兩個市政局及有關部門轉達議員的關注。在保護本港水質方面，我相信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推行的發牌制度，能嚴格管制水質管制區的污水排放。目前，本港超過 90% 的水域已公布為水質管制區。年內，當局會公布另外兩個水質管制區，而維多利亞港亦預定於一九九七年前分期公布為最後一個水質管制區。此外，政府亦已着手制訂一個全面的污水改善計劃，以確保能收集、處理及妥善排放所有流量龐大的污水。我相信環境保護署署長亦獲授權根據廢物處理條例規管廢物處理事宜。不過，由於須待政府完成禽畜廢物管制計劃的檢討，因此，大部份地區須暫緩執行與禽畜廢物管制有關的法例。簡言之，主席先生，我和潘議員一樣，對有關情況同樣關注。

主席（譯文）：潘議員，是否還有某部份的問題尚未回答？

潘國濂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衛生福利司會向兩個市政局轉達我的問題，而我亦接納那個答覆。但其實我的問題是：當局會否制訂規例，以確保運來本港供養魚用的水是清潔的海水？無論如何，我相信衛生福利司會將我的問題交與兩個市政局考慮。謝謝。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會的。

鄧兆棠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現時監察海產的工作是由衛生署和兩個市政局負責進行，但如果有些機構所發表的言論，引起市民恐慌，那是否需要負上法律責任？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不知道有任何機構引起市民恐慌。我所知道的是，衛生署為兩個市政局的衛生顧問，負責執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規定，以確保食物符合安全標準。該署負責執行各類食物監察工作，轄下人員從各批發商和零售商，以及各食物入口站收集食物樣本，進行化驗。兩個市政局的衛生督察亦負責監察不同機構的運作，而這三個部門是攜手合作的。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雖然本港是有檢查食物安全的法例，不過在執行上，會否出現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一年，究竟有多少名販商由於出售不適合人類食用的魚類而受檢控？構成問題是由於細菌、山埃或是其他原因？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魚類方面，或許我可以列舉一九九二年的一些統計數字。當局根據一般食物監察計劃共抽取了 231 種魚類及魚類產品樣本進行分析。送往化驗細菌含量的樣本，以及進行化學分析的樣本當中，分別有 5% 和 4% 的化驗結果未如理想，而所有經化驗的樣本均證實沒有毒性。至於貝殼類海產，請參閱我就第 13 條問題所作的書面答覆，我在該答覆內已頗為詳細地闡述我們已進行的各項測試，以及所收取樣本的種類和數目。

黃震遐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是問售賣魚類而不能通過上述測試的人，曾否遭當局檢控。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當然會進行檢控，至於該等檢控是否與食物中毒或食肆所抽取樣本有關，則須以書面回答。我現時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但假若當局有理由懷疑有食物中毒或違例情形，肯定會迅速採取行動。我想即時我只可以說，過往曾有五宗檢控，同時我相信我在第 13 條問題的書面答覆中，已提到罰款額為 6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但我不知道這些能否圓滿解答黃震遐議員的問題。如果不能，我會提供進一步的書面答覆。（附件 I）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是否知道市政局最近贊助香港大學進行一項調查，研究這類水質對鮮魚的不良影響，而所得結果是否定的——即是說，沒有不良影響，同時稍後亦會就貝殼類海產進行這類測試？假如衛生福利司並不知道，可否請她查證一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會查證此事。我多謝杜葉錫恩議員提出這點。

電動汽車

四、 林貝聿嘉議員問：為進一步減少汽車排出廢氣對環境做成污染，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採取積極措施鼓勵市民改用電力推動車輛，例如減免該等車輛的首次登記稅及牌費等？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八九年有關污染問題的白皮書，訂定一項分四期實行的策略，以處理汽車排出廢氣的問題，這項策略包括使用無鉛汽油、規定輕型車輛須符合國際有關車輛廢氣的最新標準，加強管制排出廢氣的車輛，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實行旨在減少使用柴油引擎車輛的措施。

當局在最近檢討該項策略時，確定有需要發展較全面的方法來管制車輛廢氣，包括在香港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認為這可以是解決本港車輛廢氣問題的一個較長遠辦法，主席先生，我跟着會作出解釋。

目前，一個由規劃環境地政科召集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正就電動車輛及其可否在香港使用的問題進行研究。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包括電動車輛對環境的益處及節省能源的效能、該種車輛在市場的供應情況、是否適合香港的氣候及地形，以及鼓勵更廣泛使用該種車輛的方法等等。我們現在考慮減低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等構思。工作小組準備在本年六月向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

工作小組在研究的過程中，發現情況恰與普遍的看法相反，電動車輛雖經歐美各國近期致力研究，但仍處於發展的階段。由於已生產的電動車輛大多為原型，因此，目前我們很難考慮在香港採用這些車輛作實際用途。不過，我們認為使用不排出廢氣的車輛或同類車輛，確實是解決本港問題的長遠辦法之一。我們會繼續研究其他方法，使這些車輛可以在本港使用。

林貝聿嘉議員問：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亦謂，採用電力推動的車輛最終可幫助解決環境污染問題。我們知道香港目前一些大機構，如中華電力公司，已採用電力推動車輛，效果認為十分理想。請問政府，會否帶頭購買一些電動車輛，藉以鼓勵其他人士採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港共有 46 部已登記或領有牌照的電動車輛，其中一部為私家車、六部為中華電力公司轄下貨車、39 部為特別用途車輛。正如我較早時所說，由於這些大多為原型車輛，因此，並非如一般人所想的，在市面容易買到。至於政府起帶頭作用方面，當局正按照電動車輛工作小組的建議考慮短期內實行一項試驗計劃，以電動車輛代替一至兩部在一般情況下到期更換的政府車輛。政府車輛管理處將會密切監察這些車輛的操作性能，以評估政府部門能否更廣泛使用這類車輛。

鄭海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的第一段提及排出廢氣的車輛。請規劃環境地政司告知本局，過去 12 個月內，政府對排出廢氣的車輛共提出多少宗檢控；同時有何計劃，以減少使用柴油引擎車輛？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能即時向鄭議員提供他所需的統計數字，但若以書面提供，相信會較易做到。至於其他措施方面，爲了達到控制空氣質素的目的，政府在車輛廢氣管制方面制訂的政策大體是，第一，減少路上車輛排出的廢氣，例如制訂有關車輛檢驗及維修的規定，以及將小型柴油車輛改爲以汽油推動。當局在一定程度上已實行這些措施，而問題當然在於政府是否需要更頻密及更嚴格地檢驗車輛；第二，務求盡快引進國際有關車輛廢氣的最新標準，而到目前爲止，我們一直可以說是符合這方面的國際標準，此外我們亦建議加緊步伐，以趕上日後出現的種種變化；第三，鼓勵使用排廢氣量低的車輛，例如我剛才約略談及的電動車輛；最後，盡可能因應實際情況和經濟因素，以及考慮使用不佔路面的客貨運交通工具，以應付及滿足運輸需求。

潘國濂議員問：主席先生，電動車輛除了不會製造任何道路環境污染之外，更是一類非常寧靜的交通工具。如果本港全部車輛都是電力推動的話，那麼，這個很擠擁的城市便會添上幾分安寧。由於這類車輛是於晚上充電的，因而使電力供應更具經濟性。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在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法則上要求每年必須撥出部份經費，用作推廣本港使用電動車？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答應會將這意見及其他意見，包括那些好的——有些其實並非那樣好——一併轉交我剛才提及的政府工作小組考慮。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使用電動車輛只會將空氣污染問題從街道轉移到發電站的煙囪，因此，此舉未必一定能改善環境。政府曾否進行環境檢討，以證實使用電動車輛對地球的環境始終會有一定益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簡單的答覆是政府沒有進行這類檢討。相信從我剛才所說的亦清楚知道，政府確有考慮到香港將來或者會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以代替現時所用車輛。由於這可能是一項頗爲長期的計劃，我相信我們將有充分時間考慮黃議員所提意見。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答覆的第一段中提到，如果可行的話，會落實一些措施，而在剛才的一個追問答案中也曾提及某些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究竟會如何釐訂其可行性；目前是否有進行任何可行性研究？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已說過，我剛才提及的工作小組會考慮所有這些事宜。待工作小組研究有關事宜後，才會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研究。當然，進行可行性研究等工作，是需要政府撥款，而但凡動用公帑的新工程項目，每年均須進行評估，以決定先後次序，而上述可行性研究，亦須進行這類評估。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在答覆的最後一段裏說，工作小組認為現時的電動車輛只屬原型車輛。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否同時考慮以另一類車輛代替電動車輛，例如南美所廣泛使用的煤油推動車輛，以減少空氣污染？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工作小組現正考慮許多不同的意見，其中當然包括研究可否以其他車輛代替柴油車，例如汽油引擎車輛、電動車輛或剛剛提及的煤油推動車輛。

檢討市區重建計劃

五、 涂謹申議員問：就去年七月本局通過「私人樓宇重建問題」的動議，政府於十月表示已成立檢討小組研究市區重建過程，特別是土地發展公司所扮演的角色，並會於年底完成初步工作，之後便會檢討私營機構在重建過程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小組為何特別檢討土地發展公司，而非着重動議提及的私人發展商收樓重建情況；
- (b) 初步工作是否已完成及何時將初步報告書提交本局；若否，理由何在；及
- (c) 有否就檢討私人發展商收樓重建情況定下時間表；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對本問題七部份的答覆如下：

- (a) 目前有關土地發展公司在市區重建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和所得經驗而進行的檢討，一直集中於土地發展公司，主要是基於兩個原因。第一，早在動議於去年七月通過前，有關方面已決定應進行這項檢討，研究土發公司自一九八八年成立以來所遇到的問題。第二，我們相信，透過是次檢討而汲取的教訓，除了與土發公司有關外，在很大程度上對其他私人發展商的運作，亦很有關連。雖然土發公司的運作在某些方面或會與其他私人發展商不同，但亦會面對類似的問題，例如徵用土地和應付受重建影響的業主和租客。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應完成這項檢討及作出結論，而這些結論是關乎土發公司及其他發展商的日後運作的。政府當局其後在繼續檢討工作前，便可考慮還有哪些方面仍未進行檢討。
- (b) 檢討小組仍未完成工作，因為問題十分複雜，檢討需要較原先預計更長的時間進行。我們現時希望檢討工作能在今年年中完成。在檢討過程中，政策如有任何改變，特別是與土發公司有關的或涉及一般的市區重建事宜，都會向公眾發表，而不是正式提交立法局。

- (c) 由於現時的檢討工作是採取我剛才闡述的方法進行，因此並沒有制訂時間表，檢討私人發展商進行重建的過程。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既然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說，土地發展公司的重建過程與大部份私人發展商的重建過程，在程序和手法上有很多相似地方。我想問，為何不特別着重私人發展商的重建，因為它佔了重建樓宇的大部份？我亦想問政府，是否想一再拖延，連時間表都想不制訂出來，使居民走投無路？目前重建工作已如火如荼，政府是否想拖延至所有居民、露宿者已露宿，入籠屋者已遷入籠屋，以及所有樓宇均已拆去，然後取消這個問題和完成整個檢討？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關涂議員提及的所有問題，簡單的答覆是否定的。我們絕對無意拖延，而我相信我在主要答覆所說的，顯示我們不單沒有拖延，而且實已調整我們的檢討目標，以考慮到過去一年，在當局檢討土地發展公司及有關的市區重建計劃時，所提出來研究有關私人發展商方面的問題。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在回覆中，將檢討集中在土發公司方面，我認為是過於狹窄。政府在檢討重建問題時，會否研究一些過去特別的例子？（例如荃灣海壩村的個案，政府一方面利用官地收回條例收地，但同時又將同樣的土地公開拍賣）。究竟政府有否從這類例子中得到教訓？既然重建情況是會導致很多不同類型問題的出現，那麼，這項檢討的範圍應否予以較為擴闊？政府會否保證這些例子日後不會重現？

主席（譯文）：陳議員，我認為你的問題已超越主要問題和答覆的範圍。你可否重組你的問題？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問題是與樓宇重建有關，涉及私人業權，故應包括在檢討私人樓宇重建範圍之內。剛才我只是引用海壩村的例子，指出政府在收回土地的程序上，出現很多問題，並指出延遲的原因，希望政府考慮這些過往例子，使樓宇的重建，得到全面檢討。政府會否將檢討範圍擴闊，以顧及多方面情況與經驗，俾能更符合居民的要求？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或者首先讓我指出，陳議員所舉例子並非一個市區重建的例子。那只是關乎新市鎮的發展，因而涉及收回土地作這類發展。我相信我在主要答覆內已申明，根據土地發展公司的經驗而展開的檢討，已不單涉及土地發展公司的經驗，其實已擴大至考慮私人發展商在重建及市區重建方面的經驗。我相信有關檢討工作已進行了一大部份，會為我們提供大量資料，有助我們決定該如何繼續下去。我認為如進一步更改檢討的範圍，可能會引致反效果和造成延誤。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中，強調進行檢討的小組仍未完成工作。土發公司自一九八八年成立至今，不斷受到社會人士的非議及抨擊，足證其運作方式有檢討的必要。政府是否會再關注和修訂第 124 章官地收回條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只要該項檢討涉及官地收回條例，而該項檢討又建議修訂該條例，則當局自會向本局提出修例建議。

文世昌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香港私人樓宇的市場供應，除需要政府提供土地外，還需視乎發展商重建市區舊樓數量是否足夠和順利而定。請問政府會否對現行政策和法例的足夠性進行深入檢討，以達到需要關注香港經濟及社會的目的？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就政府與私人發展商所提供土地的相對重要性而言，由一九八九／九零至一九九一／九二的三年內，大部份換地及修訂土地契約的申請均與重建有關，提供土地共計 69 公頃；同期內，按政府批地計劃提供及供應作同類發展的土地則有 28 公頃。又大約在同期內，因重建而拆卸的單位僅逾 8000 個，每個單位粗略估計有 3.5 人，而重建後的單位則約有五萬個之多。雖然僅有不足三萬人因而失去居所，但差不多有 19 萬人獲重新安置居所，因此，我認為在考慮重建及市區重建的安排時，我們不應忽略該等計劃對維持本港新樓宇供應是至為重要的。

房屋署認可裝修承辦商

六、 彭震海議員問：鑑於不時有新落成屋邨的住戶投訴，房屋署現時讓「認可裝修承辦商」為住戶承辦入伙前裝修工程的制度，使選擇自行裝修的住戶受到一些認可承辦商或其代理的滋擾及恐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將採取甚麼改善措施為住戶解決這類問題；及
- (b) 將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有關承辦商的操守，並使他們尊重住戶選擇自行裝修的權利？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房屋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在警方和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的合作下，推行認可裝修承辦商制度，目的正是要打擊與新公共屋邨裝修工程有關的犯罪活動。在這制度下，房屋委員會備有一份認可裝修承辦商名冊，只有那些列入名冊的承辦商，或者住戶本身，才可在新公共屋邨進行裝修工程。

列入名冊的認可承辦商，須向房屋署提供其分包承辦商和僱員的姓名及其他詳情，以便轉交警方作詳細審查。承辦商在與房屋委員會簽訂合約前已獲清楚告知，住戶是可以自行裝修單位，而決不可被強迫使用承辦商的服務。除了不遵守合約條款外，承辦商如被證實透過犯罪活動獲得承辦工程，也會導致合約終止、在一段指定時間內暫時取消投標資格、或在名冊內除名。

到目前為止，並無有關認可承辦商或其僱員涉及滋擾行為的經證實個案。房屋委員會在一九九二年初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有 53% 的公屋住戶是自行或在親友協助下裝修單位的。調查亦顯示有 2% 的新公共屋邨住戶，聲稱在裝修期間曾受黑社會分子恐嚇或滋擾。沒有任何這些滋擾個案被確定與認可承辦商或其僱員有關。

房屋委員會會繼續嚴密監察認可承辦商的工作和行為。此外，警方亦知道須在新屋邨入伙期間加強地面巡邏和監視。

所有與犯罪活動有關的投訴和報告，將會加以調查。公屋住戶在入伙簡介會上已獲告知，應向警方舉報任何滋擾事件。這項訊息亦刊載在屋邨通訊、通告及資料單張內，以收加強宣傳之效。

房屋署正在檢討認可裝修承辦商制度下的現行安排和做法，以找出可改善的地方。這項檢討會顧及住戶對這項制度的意見，並且需時約三個月完成。

彭震海議員問：主席先生，房委會已注意到新屋邨入伙時，有些住戶因為裝修問題受到不法份子恐嚇或滋擾，當然，承辦商或分包承辦商和僱員必須提供資料與警方。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規定由警方或房委會向認可承辦商及分包承辦商所聘用的僱員，發出附有相片和姓名的證件，以資識別，從而杜絕黑社會份子混入滋擾？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當然不知道提供彭議員所建議的那類資料是否可行，或對此有否幫助。不過，我定當樂意將有關意見轉達房委會，讓該委員會在目前的檢討中加以考慮。

鄧兆棠議員問：主席先生，在主要回覆的第三段，規劃環境地政司說該項調查顯示有 2% 的新屋邨居民受到滋擾，而該等滋擾個案是與認可承辦商無關。請問政府，在這 2% 的投訴案件中，有多少宗是遭警方檢控而能繩之於法？該等滋擾與認可承建商無關，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首先回答第二部份的問題，剛才我說過，沒有任何這些個案被確定與認可承辦商有關，換言之，沒有證據證明與他們有關，而據我所得資料數據顯示，住戶所舉報的恐嚇或滋擾情況，並無成功的檢控個案。但我會查核這方面的資料，並盡快以書面告知鄧議員有關結果。

主席（譯文）：或許保安司可協助回答。

保安司（譯文）：好的，主席先生。或許我可以說，警方沒有專為與裝修有關的滋擾罪行存備統計數字。在警方的紀錄內，並沒有將此列作某一類罪行。但警方顯然有關於新落成屋邨恐嚇或黑社會罪行方面的統計數字。我相信一九九二年共有七宗這類案件，涉及 18 名不法份子，但我們不清楚亦不知道這些案件是否與裝修工程有關，它們多與新落成屋邨的黑社會罪行有關。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先生，房委會在一九九二年的調查報告內說有 2% 住戶聲稱受到恐嚇和滋擾，請問這 2% 的住戶究竟代表了多少人？同時，多個住戶聲稱受到滋擾，但一宗個案也不能證實，政府是否有探討過，例如沒有舉報，住戶產生誤會或誇大事實，或有可能三合會「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所採用的手法令政府束手無策，不能證實其有犯罪活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得資料顯示，是房委會對遷入新屋邨住戶進行抽樣調查而得出這方面的投訴數字。因此，這只是抽樣而非為遷入新屋邨全體住戶進行的調查。讓我告知這次被調查住戶的確實數目——如各議員能忍耐一下的話——我現可告知，在被調查的眾多住戶（恐怕現在無法說出確實數目）當中，剛好只有 1470 個住戶作出回應。因此，這裏是 1470 個住戶中的 2%，而我可以說，這項調查的進一步資料顯示，那些遭黑社會騷擾或聲稱遭黑社會騷擾的住戶的反應如下：其中有 44% 付款以息事寧人、34%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12% 向警方舉報、7% 聘用非認可的裝修承辦商，而 3% 則知會屋邨辦事處。因此，我想我們一方面談及一個涉及極少人數的抽樣調查，另一方面也是談及在這項調查裏所佔比例僅屬非常、非常小的人。其次，正如該項調查所顯示，或許該做的是——這點亦可以列入房委會的檢討範圍——向遷入屋邨人士加緊呼籲，他們毋需以過往的方法處理這類情況，而正如 53% 的住戶一樣，他們絕對有權按自己的意願，自行安排裝修工程。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政府部門的命名

七、梁錦濠議員問：鑑於香港將於一九九七年成為中國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修改富有殖民地色彩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標誌如皇家香港警務處等；若會，何時實行及細節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凡不符合基本法規定及香港日後作為中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的政府部門名稱、部門標誌、制服、徽章及徽號將需要修改。政府正研究所需的更改，日後會作適當安排。

消費者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八、劉千石議員問：現時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的附表中有列明某些機構是在消費者委員會的職能範圍以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設立附表的原因，並請就每間機構詳細列出消費者的投訴途徑，及說明有何法例監管有關機構處理投訴的程序，以確保消費者的利益得到保障？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消費者委員會條例附表所列的各個機構，已受到某些形式的政府監管或公眾監察，因此不在消費者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內。下列各段，詳述消費者投訴各機構的途徑，並說明監管有關機構處理投訴程序的法例條文。

電視台及電台持牌人

(包括亞洲電視有限公司、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衛星廣播有限公司、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任何人士，如欲投訴電視台及電台持牌人，可用書面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出，或致電該局的電話投訴熱線。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第 10 及 11 條，廣播事務管理局會將這些投訴轉致廣播事務管理局投訴委員會，由委員會向該局作出有關投訴的建議。

此外，投訴人可直接向有關的廣播機構作出投訴。所有地面（無線）廣播機構的牌照條件之一，是必須接受及處理投訴，並保存最新而且完整的投訴紀錄，以便定期及按要求提交廣播事務管理局。

香港房屋委員會

住戶可直接或透過既定渠道，向負責個別屋邨辦事處的房屋事務經理或房屋委員會提出投訴。在所有情形中，投訴人都會收到房屋署的答覆，解釋有關情形或檢討先前的決定。投訴人如果不滿意答覆，可將個案提交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7(1)條成立的投訴委員會，要求裁決。

根據該條例第 20(1)條，住戶亦可用書面向根據條例第 7A(1)條成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房屋署作出的租務決定。

公共交通公司及隧道公司

(包括中華汽車有限公司、香港隧道有限公司、香港油麻地小輪船有限公司、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九廣鐵路公司、九龍汽車(1933)有限公司、香港地下鐵路公司、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及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市民關於公共交通公司及隧道公司所提供服務的投訴，可向有關公司、運輸署署長及交通諮詢委員會交通投訴組提出。

附表所列的八個公共交通機構，都有處理市民投訴的途徑，最常見的，是乘客熱線及客戶服務中心。大多數的公共交通機構，更不時進行乘客意見調查，以衡量客戶對其服務水準的意見。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須根據其新訂專營權的規定，設立乘客聯絡小組與市民聯絡、溝通，以及收集市民的意見。香港油麻地小輪船有限公司及九龍汽車有限公司也主動設立這類小組。我們會在公共交通機構的專營權期滿續訂時，考慮將此項規定加入專營權內。

電訊公司

(包括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客戶可向電訊管理局局長提出關於香港電話公司及香港國際電訊的投訴。

根據電話條例（第 269 章）第 22 條的規定，香港電話公司須「以新式的設備，包括所有合理的現代發明，提供及維持令電訊管理局局長滿意的良好、有效及持續的公眾電話通訊」。更具體的是，根據該條例第 24 條的規定，該公司須按照要求提供服務，又根據第 30 條的規定，該公司須向政府提交要求接駁電話線「而該公司未能滿足其要求」的人士的詳情。

根據香港國際電訊牌照第 7 條的規定，持牌人須「以電訊管理局局長感到滿意的方式，經營、維持及提供附表 1 及附表 2 所列的服務」。

魚類及蔬菜統營處

(包括魚類統營處及蔬菜統營處)

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第 17 條，訂有對魚類統營處所作決定進行覆核的規定。任何因統營處的決定而受到不利影響的人士，可用書面通知漁農處處長，要求對有關決定進行覆核。這項請求會提交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該委員會可進行有關該投訴的研訊，並向總督提交意見，以作最後決定。

至於蔬菜統營處，農產品（統營）條例（第 277 章）的規例第 8(5)條及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行政規則第 53 條，都有向統營處處長上訴的渠道。

電力公司

(包括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設有一個客戶電話服務組及多間顧客服務中心，接受顧客提出的投訴。該公司的客戶諮詢小組，監察投訴的處理。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同樣設有客戶中心、客戶緊急投訴中心及電纜掘路工程投訴熱線，讓客戶可以提出投訴。該公司亦從客戶聯絡小組接收投訴。

兩間電力公司都受電力條例（第 406 章）的條文所管制。該條例第 42 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對這兩間公司所作出或採取與第 13 至 18 條的權力及責任有關的決定或行動感到不滿，可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出上訴。此外，客戶亦可就兩間電力公司未有遵照根據該條例制訂的電力供應規例所訂的電力供應安全規定，或就電力供應其他技術問題，向署長提出拆訴。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顧客可直接向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或透過他們的行業組織，即貨運業聯絡小組及香港貨運業協會，提出投訴。

此外，政府與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所簽訂的專營協議第 2 條規定，該公司的營運，必須符合國際空運業標準，達到顧客及民航署署長大致感到滿意的程度。顧客如果覺得該公司未能符合署長所訂的標準，可直接向署長拆訴。署長便會根據專營協議的條款，向該公司提出處理有關投訴。

醫院管理局

在個別醫院層面，市民的投訴，由有關的醫院行政總監或院長在病人聯絡主任協助下處理。在中央層面，上訴個案及其他機構轉介的個案，由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公眾投訴委員會處理。此外，對個別醫院或專科投訴的趨勢，由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病人及社區關係委員會監察。

香港政府衛生福利科，負責審查醫院管理局按季根據個別醫院提供的統計數字而編訂的投訴或感謝事件報告。太平紳士則定期每月探訪精神病院及每三個月探訪其他醫院。他們的意見及觀察，由醫院管理局研究，並由衛生福利科負責監察，以作所需的改善。

一般投訴渠道

除上文第 2 至 20 段所述的具體投訴渠道外，消費者亦可向其他機構提出投訴，例如立法局議員辦事處、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及各區議會，視乎情況而定。

推廣體育事務的經費

九、 詹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五年政府用於體育事務的經費多少；分別主要撥予哪些機構，期間本港運動員在各項國際賽事中成績如何；及
- (b) 政府與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關係為何，該委員會於推廣體育事務方面擔當甚麼角色？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用於推廣及發展體育事務的政府撥款，主要包括：

- (a) 直接政府資助 — 在一九九零年前，根據康樂體育局建議，直接撥給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在一九九零年後，直接撥給香港康體發展局，再由該局向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提供財政援助；
- (b) 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為市民大眾籌辦的體育計劃及活動方面的開支；及
- (c) 教育署在學校體育計劃及運動比賽方面的開支。

撇除員工開支及行政費用，過去五年透過上述途徑用於體育計劃及活動方面的公帑分別為：

(a) 政府資助

年	萬元	備註
一九八八至八九	1,035)	根據康樂體育局的建議給與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的撥款
一九八九至九零	1,210)	
一九九零至九一	2,689)	
一九九一至九二	3,001)	給與香港康體發展局的撥款
一九九二至九三	3,314)	

(b) 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開支

年	萬元	
	市政局	區域市政局
一九八八至八九	1,149	769
一九八九至九零	1,457	889
一九九零至九一	1,569	908
一九九一至九二	2,126	1,287
一九九二至九三	2,334	1,375

(c) 教育署的開支

年	萬元
一九八八至八九	752
一九八九至九零	761
一九九零至九一	863
一九九一至九二	996
一九九二至九三	1,075

近年本港男女運動員的成績大有進步，特別在一些運動項目，例如乒乓球、羽毛球、壁球、游泳、划艇、滑浪風帆和足球，以及弱能人士參加的運動項目，成績更加驕人。他們不但打破了本港的紀錄，而且在亞太區及國際比賽中贏得不少獎牌。附件載列本港運動員過去五年在亞太區及國際比賽中贏取的獎牌，特別在上述運動項目所贏取的獎牌。

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顧名思義，是香港各體育總會和香港奧林匹克委員會的聯會。該會是一個依法登記的獨立自主團體，自行負責本身的事務，並沒有政府代表。不過，該會與香港康體發展局保持密切聯繫，其主席更是發展局的當然委員，而政府亦經由發展局資助該會的活動。

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為本港奧林匹克委員會。此外，該會亦獲亞洲運動聯會（現稱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和英聯邦運動聯會承認。因此，香港運動員參與這些國際賽事的資格，須經該會甄審。該會舉辦多項國際比賽，並鼓勵運動員參加，對促進本港各項運動，擔當很重要的角色。該會極為重視運動教育，在海外及本港均有贊助為體壇領袖、行政人員、教練、技術人員及運動員而開辦的訓練計劃。該會在本港舉辦的課程有體育領導才能、體育行政、運動醫學及運動科學，並與美國體育學院合辦體育管理和體育教練課程。此外，該會每年亦與各體育總會、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合辦香港體育節，吸引很多市民參加。

附件

一九八八至九三年期間
香港運動員在國際比賽贏取的獎牌

運動項目	一九八八 至八九	一九八九 至九零	一九九零 至九一	一九九一 至九二	一九九二 至九三
羽毛球	1G 1S 1B	1G 1S 1B		2G 2S 2B	1S 1B
滑浪風帆			2G 1S	2G	4G 3B
壁球		1G 3S 1B	1S 1B	4G 4S	3G 1S
乒乓球	4G 2S 4B	4G 3S 6B	7G 7S 5B	1G 3S 4B	1G 1B

運動項目	一九八八 至八九	一九八九 至九零	一九九零 至九一	一九九一 至九二	一九九二 至九三
游泳	8G 20S 24B	10G 43S 41B	11G 15S 23B	1G 6S 8B	3G 8S 13B
划艇		1B		1G 4S 5B	1S 2B
足球					
弱能運動 項目		1G 2S 5B	3G 1S 6B	2G	3G 4S 4B

註(a)

G=金牌

S=銀牌

B=銅牌

註(b) 這些獎牌是在下列賽事的運動項目中贏取：

英聯邦運動會（羽毛球）
 亞運會（滑浪風帆、乒乓球）
 奧運會（羽毛球 — 表演項目）
 英聯邦錦標賽（乒乓球）
 世界錦標賽（乒乓球 — 弱能人士）
 世界雙打盃（乒乓球）
 世界盃賽（游泳）
 世界划艇錦標賽
 格蘭披治賽（游泳）
 東亞錦標賽（壁球、划艇）
 亞洲錦標賽（壁球、游泳、划艇、乒乓球、滑浪風帆）
 亞洲划艇錦標賽
 亞洲盃賽（乒乓球）
 亞太分齡賽（游泳）
 亞洲分齡游泳錦標賽
 亞太分齡游泳賽（耶加達）
 亞太分齡游泳錦標賽
 東亞帆船錦標賽
 IBSA 亞洲公開錦標賽（划艇、滑浪風帆）

第六屆亞洲帆船錦標賽（滑浪風帆）
中國公開賽（羽毛球、乒乓球）
加拿大公開賽（羽毛球）
新加坡公開賽（滑浪風帆）
日本公開賽（乒乓球、壁球）
芬蘭公開賽（乒乓球）
法國公開賽（羽毛球）
墨爾砵銀盃賽（羽毛球）
西德公開賽（弱能人士運動）
瑞典公開賽（乒乓球）
印尼國際遊請賽（乒乓球）
淀山湖盃（划艇）
港新對抗賽（游泳）
東京公開錦標賽（乒乓球）
薩馬蘭奇盃乒乓賽
澳洲分齡錦標賽（游泳）
澳洲達爾文體育節邀請賽（羽毛球）
悉尼游泳錦標賽
澳洲國際傷殘人士錦標賽
瑞士 Bellinzona 國際賽（游泳）
英國分齡錦標賽（游泳）
英國國際游泳錦標賽
東京國際游泳邀請賽
東京優秀游泳賽
威爾斯全國游泳錦標賽
檳城公開帆船錦標賽（滑浪風帆）
新加坡長途賽（滑浪風帆）
新加坡帆板公開賽（滑浪風帆）
大分縣國際輪椅馬拉松賽
八九年日本遠東及南太平洋區傷殘人士運動會
一九九二年傷殘人士奧運會

公務員本地化政策

十、 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尚未完全任用本地人員的政府部門繼續實施公務員本地化政策所訂的目標及時間表；及
- (b) 是否已為獲政府資助的主要公營機構（如醫院管理局）推行此項政策而訂定目標及時間表；若然，請說明所訂目標及時間表；若否，原因何在？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政府各部門在聘任人員時，已實施公務員本地化政策。合資格的本地人員均獲優先聘任，只有在缺乏合資格的本地人員時，政府才會聘用海外人員。此外，自一九八五年初開始，海外人員只按合約條件受聘，而政府亦只會在找不到合資格的本地人員接替海外人員的職位時，才與他們續訂合約。不過，晉升選拔則是以人員的工作表現為取決因素。

公務員本地化政策一直以來都很成功。隨着高等教育的擴展，在本港取得專業資格機會的增加以及政府訓練計劃的成功推行，更加快了公務員本地化的步伐。一九五二年，海外人員佔公務員總人數約 4.5%，至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時，這個數字已下降為 1.2%。更重要的是，現時已有 64% 的首長級職位由本地人員出任，而超過半數的司級人員和部門首長也是本地人員。預期在不久將來會有愈來愈多本地人員晉升不同職位，這些數字因而會進一步上升。有關公務員本地化政策的最新統計數字詳見附表。

不過，政府並未訂有整體目標或時間表，刻意逐步撤換所有海外僱員。事實上，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均已清楚訂明，香港政府可以繼續任用海外僱員，只有一個例外，就是將來的主要官員，必須由身為中國公民而又並無外國居留權的香港居民擔任。如採用我們現時的職位名稱，將來主要官員所出任的職位，應相等於我們現時的布政司、財政司、律政司、各司級人員、警務處處長，廉政專員、海關總監、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和核數署署長。我們正積極進行培訓工作，以便有足夠的合資格本地人員，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出任這些職位。

- (b) 至於政府以外的主要公營機構及團體，我想指出，這些機構成立的目的，是為了執行特定的工作，他們在人事的安排和政策方面，一直都享有自行決定權，政府並沒有要求這些機構實施本地化政策，他們可以自行挑選他們認為是最佳的人選擔任有關職位。政府當然樂於見到這些機構能夠在可行情況下，優先聘用合資格的本地人員，而據我所知，現時已有不少這類機構正在推行這個政策。

公務員本地化政策的統計數字

截至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止的數字

	本地人員	海外人員	總人數
公務員在職人數	180203 (98.6%)	2640 (1.4%)	182843
首長級人員	588 (55.6%)	469 (44.4%)	1057
高級管理／專業人員	1322 (70.4%)	557 (29.6%)	1879
其他	178293 (99.1%)	1614 (0.9%)	179907

截至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止的數字

	本地人員	海外人員	總人數
政務人員	284 (66.0%)	146 (34.0%)	430
首長級人員	120 (58.0%)	87 (42.0%)	207
政務主任及高級政務主任	164 (73.5%)	59 (26.5%)	223
督察及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	1848 (67.2%)	901 (32.8%)	2749
助理警務處處長及 以上職級的人員	4 (18.2%)	18 (81.8%)	22
警司	149 (33.4%)	297 (66.6%)	446
督察	1695 (74.3%)	586 (25.7%)	2281
檢察官	99 (40.2%)	147 (59.8%)	246
首長級人員	3 (7.0%)	40 (93.0%)	43
助理檢察官、檢察官及 高級檢察官	96 (47.3%)	107 (52.7%)	203

截至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止的數字

	本地人員	海外人員	總人數
公務員在職人數	187207 (98.8%)	2175 (1.2%)	189382
首長級人員	889 (64.4%)	487 (35.4%)	1376
高級管理／專業人員	2443 (78.7%)	661 (21.3%)	3104
其他	183875 (99.4%)	1027 (0.6%)	184902
政務人員	355 (76.3%)	110 (23.7%)	465
首長級人員	143 (65.3%)	76 (34.7%)	219
政務主任及高級政務主任	212 (86.2%)	34 (13.8%)	246

截至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止的數字

	本地人員	海外人員	總人數
督察及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	2048 (71.6%)	814 (28.4%)	2862
助理警務處處長及 以上職級的人員	8 (32.0%)	17 (68.0%)	25
警司	195 (41.8%)	271 (58.2%)	466
督察	1845 (77.8%)	526 (22.2%)	2371
檢察官	119 (47.8%)	130 (52.2%)	249
首長級人員	10 (18.5%)	44 (81.5%)	54
助理檢察官、檢察官 及高級檢察官	109 (55.9%)	86 (44.1%)	195

弱能人士的通道

十一、楊孝華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爲了提供一個不妨礙傷殘人士的實際環境，當局會否考慮訂立法例，規定：

- (a) 所有新建樓宇，包括私人住宅樓宇，必須設置方便傷殘人士進出的通道或其他特別設施；及
- (b) 現存樓宇在日後翻修時，必須補設此類通道及特別設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在樓宇設置方便傷殘人士進出的通道及其他特別設施的問題，在建築物（設計）規例第 72 條有所規定。假如傷殘人士會進出某幢樓宇，或合理地預計會進出某幢樓宇，則該樓宇的設計必須符合指定標準，以方便傷殘人士進出及使用該樓宇和有關的設施。規例第 72 條適用的樓宇種類包括酒店、公共娛樂場所和學校等。規例第 72 條適用的現有數字，在進行任何改建及加建工程時，必須絕對遵守法例的規定。目前，私人住宅樓宇並不受該規例管制。

一九九二年三月發表的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建議，應考慮擴大規例第 72 條的適用範圍，以包括私人住宅樓宇。政府當局現正參考公眾人士提出的意見，研究怎樣推展綠皮書所載的上述及其他建議。

私營安老院

十二、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訂立法例管制私營安老院的工作進度如何及將於何時向立法局提交有關條例草案；及
- (b) 草擬有關法例的過程中，有否遇到困難以致條例草案一再延遲提交？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 (a) 衛生福利科業已將安老院條例草案的制訂，列為優先進行的法例草擬計劃，而且草擬工作即將就緒。有關的條例草案擬於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會期內提交立法局審議。
- (b) 安老院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已接近完成階段，草擬期間並沒有遇到任何困難。

食物衛生

十三、陸恭蕙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市民對海產及蔬菜的污染情況感到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就關於食物受重金屬污染方面所訂定的標準，為何不及鄰近國家如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澳洲等所定的標準嚴格；
- (b) 政府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經測試的每種甲殼類與軟體海產，以及新鮮蔬菜樣本各有數目多少，到底發現有多少樣本所含細菌、金屬或農藥的成分為香港標準所不能接受；
- (c) 在過去 12 個月內，當局向出售污染海產及污染鮮蔬的供應商或販商提出檢控的個案共有多少宗，及所判處的懲罰為何；
- (d) 當局會否定期將所有受污染食物的資料告知消費者；若然不會，原因為何；及
- (e) 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管制養殖魚類、甲殼類及軟體海產所用的水質，特別是會否考慮修訂法例，以便有效管制蠔床的水質？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 (a) 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所訂明的重金屬最高核准含量是參照有關指引——包括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暫定每週可容許攝取量——而釐訂的。本港法例所訂定的標準是恰當的，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

本港所定的標準不及馬來西亞、新加坡或澳洲所訂的標準嚴格的說法，是不正確的，因為根本沒有劃一的國際標準。世界各地因應當地情況，訂定不同的最高核准含量。

- (b) 本港食物的細菌、金屬雜質和殺蟲劑含量，均透過衛生署的食物監察計劃受到管制。

由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有關統計數字詳列如下：

甲殼類海產的測試

	經測試的樣本數目	不符合標準的樣本數目
細菌含量	161	5
金屬雜質含量	46	1
殘餘殺蟲劑含量	-	-

軟體海產的測試

	經測試的樣本數目	不符合標準的樣本數目
細菌含量	367	42
金屬雜質含量	61	12
殘餘殺蟲劑含量	-	-

新鮮蔬菜的測試

	經測試的樣本數目	不符合標準的樣本數目
細菌含量	-	-
金屬雜質含量	-	-
殘餘殺蟲劑含量	885	15

- (c) 在過去 12 個月內，當局共提出 14 次檢控，對象都是受殺蟲劑污染蔬菜的供應商。其中八宗個案的供應商經法庭裁定有罪，而其餘六宗個案則有待裁決。有關個案的處分由罰款 600 元至 2,000 元不等。
- (d) 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和衛生署定期推行健康教育活動，包括舉辦健康展覽、派發宣傳單張，以及透過傳播媒介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在街市及食肆張貼文告，使市民認識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及飲食衛生習慣的重要性。

當有疾病發生時，當局會透過特別公布及其他方法，立即通知消費者，並會加強宣傳工作和控制疾病的措施。例如會立即成立一個專責的跨部門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問題。

我們會在短期內開始定期出版食物化驗結果報告，供市民參考。

- (e) 為保護及管制海魚養殖（包括甲殼類及軟體海產，但不包括蠔類），海魚養殖條例（香港法例第 353 章）授權漁農處處長對任何污染魚類養殖區水質的人士予以檢控。

在保護本港整體水質方面，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負責施行一項發牌制度，以嚴加管制水質管制區的污水排放。目前，本港水域超過 90% 已宣布劃定為水質管制區。年內，當局會宣布劃定另外兩個水質管制區，而維多利亞港亦預定於一九九七年前分期劃定為最後一個水質管制區。政府亦已着手制訂一個全面的污水改善計劃，以確保能收集、處理及妥善排放所有流量龐大的污水。

環境保護署署長亦獲廢物處理條例授權管制廢物處理事宜。不過，由於須待政府完成禽畜廢物管制計劃的檢討工作，因此，有關管制禽畜廢物的法例，在大部份地區均暫緩執行。

香港市民食用的蠔類，約有 10% 在本港養殖，而其中大部份是由中國進口，然後再在本港水域養殖一段頗短的時間，待其肥美後才出售。本港較具規模蠔床均位於后海灣，而該區已被劃為水質管制區。政府已訂定法例，管制污水及廢物的排放。不過，后海灣的污染來源主要來自禽畜廢物，而該區是屬於目前暫緩執行禽畜廢物管制措施，以待當局完成有關檢討工作的地區之一。

濫用溶劑

十四、馮智活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青少年嗅吸天拿水等同類物品的情況是否日益嚴重；
- (b) 有關部門有何措施以糾正此不良現象；及
- (c) 曾否考慮如何教育市民有關該等行為的禍害，及立例管制售賣此等物品？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根據政府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接獲的資料顯示，青少年濫用溶劑個案有所增加，但涉及的人數仍然很少。一九九零年有三份報告涉及 21 歲以下的青少年；一九九一年有 17 份而一九九二年，則有 25 份。

- (b) 為減少濫用溶劑的情況，當局採取的主要措施是進行宣傳及禁毒教育工作。禁毒常務委員會在舉辦這類活動時，均有說明濫用溶劑的禍害。

當局現正進行多項工作，教育青少年、家長、教育界人士以及其他關注這問題的人士，使他們知道濫用藥物及物品的禍害。這些工作包括製作一輯新的政府宣傳短片及文告，在電視和電台廣播，以及印製有關的海報和宣傳單張。此外，當局亦在學校的協助下，為中學生的家長舉辦禁毒教育講座。同時，當局亦為就讀教育學院最後一年的學生舉辦研習班和研討會，使他們更清楚知道濫用藥物的禍害，以及有何資源可以協助教師處理這個問題。當局將於九月推行一項新的禁毒教育講座計劃，幫助小學六年級的學生認識正確使用藥物的方法和濫用藥物的禍害，以及協助他們建立正確的態度和學習處世的技巧。

- (c) 由於濫用溶劑的人數不多，而在工商業及家庭方面，合法使用溶劑的情況甚為普遍，因此我們現時並無計劃立例管制售賣溶劑。不過，我們將會繼續進行禁毒教育及宣傳工作；說明濫用藥物及物品，包括溶劑的禍害；以及提醒家長和學校對子女和學生多加留意，希望能夠盡早發現濫用藥物的跡象，以便可以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學習目標及學習目標為本評估

十五、李家祥議員問：教育署將於今年五月在全港小學四年級推行「學習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教育署是否已向本港各教科書出版商發出指引，修訂教冊及練習簿內容，以符合該計劃，若否，會於何時發出指引，使出版商有充足時間作出修改；及
- (b) 若出版商在修訂教冊及練習簿內容有疑問時，教育署會提供甚麼協助？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教育署認為毋須對教科書作出重大修改，以推行「學習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計劃。因此，該署並沒有就如何修訂教科書以符合該計劃，向本港出版商發出任何正式指引。現時，教育署正根據試驗計劃的結果，檢討一九九三年五月在小學四年級推行該計劃的時間表。這項檢討包括研究是否有需要修訂教科書和輔助教材。假如認為必須對現有的書籍刊物作出重大修改，該署便會發出適當的指引，並會給與充裕的時間來籌備和印製。

同時，出版商也會獲得通知有關「學習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計劃的發展情況。教育署曾在一九九三年一月與出版商開會，概述該計劃，並回答他們提出的問題。該署會透過經常會議和定期簡報會，繼續與出版商保持對話。

策略性堆填區工程

十六、譚耀宗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如何制訂該等用以委託私人承辦商進行策略性堆填區工程的合約條件及如何處理該類合約的投標申請；及
- (b) 該等合約的有效期會否跨越一九九七年；若然，政府當局會否諮詢中方？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 (a) 策略性堆填區工程的合約文件，是由政府特別委託負責這項工作的顧問公司擬訂的。顧問公司在工作過程中，曾徵詢多方面的專業人士和專家的意見，包括廢物管理、工程、法律和財務各方面；此外，亦曾研究海外其他地方所採用的方法，並在適當時候作出所需修改以便引用於本港。上述工作過程由一個策導小組負責監督，小組成員為政府多個科和部門的代表。

策略性堆填區工程合約的投標申請，會按照中央投標委員會所訂程序進行評審。在開始接受投標前，由政府各科及部門代表組成的投標遴選小組會擬訂及通過一套評審準則，再交由中央投標委員會核准。顧問公司會根據這些準則審核每份投標書，並加以評價，以供投標遴選小組考慮。然後，小組會向中央投標委員會提出建議，由該委員會批准。

- (b) 策略性堆填區工程合約的有效期將跨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政府當局現正就有關合約諮詢中方。

社區會堂

十七、李永達議員問：社區會堂已於本年四月一日交由區議會管理。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將社區會堂裝修及翻新，使會堂有適當設備進行文娛、康樂及會議之用，並令傷殘人士一樣可享受會堂設備？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起，當局會就 34 個社區會堂的運作和管理事宜，充分徵詢區議會的意見，藉以加強區議會在社區會堂的運作和管理事宜上的影響力。至於社區會堂的日常運作，則仍會繼續由政務總署轄下各區的政務專員負責。

建築署訂有一個長期計劃，定期維修社區會堂的外牆，房屋署亦為屋邨內的社區會堂實行類似的維修計劃。

建築署亦負責為社區會堂進行內部維修和改善工程，並會在適當時候改善社區會堂的設備。近期進行的改善項目包括在所有社區會堂裝置空調設備、改善地面，以及加強保安設備。

自一九八七年開始，社區會堂為弱能人士提供各項設備，例如特別通道、洗手間及緊急逃生路線。在技術上可行的情形下，較舊的會堂亦已置入這些設備。

當局目前計劃為社區會堂提供的設備，包括一個用以舉行文娛康樂活動，並附設舞台及化妝間的多種用途會堂，以及一個會議室。

區議會日後會應邀就如何善用這些設備以滿足區內需要等問題，向政務專員提供意見。這些問題包括提高維修標準、將設備作新用途或作不同用途、預訂設備安排，以及開放時間等等。只要實際可行的話，政務專員會依照區議會的意見辦理。

受污染的美國葡萄

十八、陳偉業議員問：鑑於最近有報道稱美國出產的葡萄含有可引致癌症的毒性殺蟲劑，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如何確保入口的水果符合衛生標準，尤其是從美國入口的葡萄，以保障市民健康；
- (b) 有否檢驗從美國入口的葡萄；如有的話，在過去一年共抽驗多少次樣本及發現多少次樣本不符合衛生標準；及
- (c) 如何處理不符合衛生標準的葡萄？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 (a) 衛生署與對香港輸出食物的國家保持密切聯絡，並要求出口當局提交出口食物的化驗報告。根據有關的食物監察計劃，衛生署定期從進口地點和零售批發商店抽取進口食物，包括水果的樣本進行化驗。當局所認為不宜人類食用的食物均不得進口。
- (b) 一九九二年內，當局共抽驗了 16 個葡萄樣本，其中 15 個由美國進口。當局並沒有在這些樣本中發現有殘餘殺蟲劑。
- (c) 當局從沒有發現任何葡萄含有殘餘殺蟲劑。倘若發現這種情況，當會將有關的葡萄毀滅。

個案工作員的工作負荷

十九、林鉅成議員問：就最近發生一宗女嬰因被疏於照顧而致死亡的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每位社會福利署個案工作員同時間要處理的平均個案數字為何；有無超出政府所定下的合理水平；及
- (b) 有無具體措施及計劃改善個案工作員的工作負荷；若有，細則為何；若無，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 (a) 虐待兒童的個案由社會福利署轄下保護兒童課處理。目前，該課的個案工作員平均每人須處理 39 宗個案；此數字是切合社署所訂的每位保護兒童個案工作員須負責 40 宗虐兒個案的人手編制比率，而政府亦認為此比率是合理的。
- (b) 社會福利署為加強保護兒童課的服務，已調派更富經驗的社會工作人員往該課服務。保護兒童課的編制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起，已由原先的八位個案工作員增加至九位。同時，為應付日趨複雜的案情及處理個案時所需進行的外展調查工作，個案工作員的職級亦已由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提升至社會工作主任。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監察個案工作員所須處理的個案數目。

化妝品稅

二十、唐英年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於取消 30%化妝品稅後只使此等貨品在本年度的零售價平均減低 10%至 20%，政府是否察悉箇中理由；又政府會否請消費者委員會研究此事，以審視減幅如此微小是否合理？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財政司在一九九三年預算案演辭內，宣布會立例取消 30%化妝品稅。他亦提及已得到各化妝品業協會承諾，假如這稅項取消，來年化妝品的零售價格將平均降低 10%至 12%。

取消 30%化妝品稅，只能轉化為零售價格一個較低百分率的減幅，因為化妝品稅是按照化妝品的進口價，或本地製造化妝品的生產價徵收，而並非按照零售價徵收。化妝品的進口或生產價當然低於零售價，因為前者不包括本地分銷、廣告、銷路推廣等的成本，亦不包括利潤因素。

過去，在化妝品售價中，30%徵稅所佔比率。介乎大約 3%至 13%之間。我們便是根據此點，與化妝品業磋商所承諾的 10%至 12%減價。在這情況下，我們不認為有需要請消費者委員會研究此事。

動議

海魚（統營）條例

經濟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局通過 1992 年海魚（統營）（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修訂海魚（統營）條例，使魚類統營處無須在其附例中訂定佣金比率，而只須在徵詢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後，在憲報公布便可。這項修訂的目的，是精簡訂定佣金比率的程序，並確保在決定更改比率之前，必先諮詢那些透過批發魚市場買賣魚類的商人的代表。

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魚類統營處制訂 1993 年海魚（統營）（修訂）附例，使該處能夠在憲報公布所訂佣金比率。該附例已依照海魚（統營）條例第 15(3)條，提交總督。該款亦規定，上述附例須由本局通過。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裁判官條例

庫務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一項動議。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134(1)條，首席大法官經立法局批准後，可制訂規例，就裁判法院的任何訴訟，或任何票狀的發出、送達或執行，釐定收費。本修訂規例的目的，是將費用提高大約 60%。此舉是計及自上次一九八八年四月修訂費用以來的通脹因素。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婚姻訴訟條例

庫務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二項動議。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54 條，首席大法官經立法局批准後，可制訂規則，釐定該條例規定繳付的費用。本修訂規則的目的，是將費用提高大約 60%。此舉是計及自上次一九八八年四月修訂費用以來的通脹因素。

現亦藉此機會提出三項更改，以便在附表加入最新資料。第一，有關排期出席司法常務官內庭聆訊的費用，現建議撤銷，因為已毋須排期聆訊。第二，建議實施單一收費，以取代審定訟費清單的兩級收費。第三，申請選擇訴訟程序，以採用地方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所規定的定額訟費，將繳交新收費。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93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1993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1993 年娛樂稅（廢除）條例草案

1993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1993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1993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1993 年道路交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993 年海底隧道（使用稅）（修訂）條例草案

1993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3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1993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草案****1993 年公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1993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議：「一項修訂稅務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這是我今午所提出一連 10 條條例草案的第一條，目的是實施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內與稅收有關的建議。由於我在預算案演辭中已詳細論述這些建議，我會將實施建議的條例草案引言，盡量保持簡短。

現時提交各位議員審議的這條條例草案，旨在對薪俸稅作出兩大寬減。

條例草案第 2 條擴闊第二及第三級邊際稅階，由二萬元增至三萬元，適用於一九九三至九四課稅年度。

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本條例附表 4，以便大幅提高薪俸稅免稅額，同樣由一九九三至九四課稅年度起生效。具體來說，單身及已婚人士的基本免稅額，將增加接近 22%，即分別提高至 56,000 元及 112,000 元；而子女免稅額及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增幅，將在 10%與 48%之間。

我們估計，上述寬減，會使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政府一般收入減少近 26 億元，而計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將減少大約 170 億元。

主席先生，正如我在預算案演辭中表示，綜合這些寬減措施，將使四份三以上繳交薪俸稅人士的稅款減少，另有超過 25 萬名納稅人，將完全脫離稅網。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主席（譯文）：鑑於你要動議通過那麼多條例草案，也許你想繼續下去。

財政司（譯文）：謝謝，主席先生。

1993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遺產稅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作用，在更改須徵收遺產稅的遺產數額水平，以減輕這種稅項對較細數額遺產的影響。遺產稅免稅額會由 400 萬元提高至 500 萬元。超過這個水平而價值在 500 萬至 700 萬元之間的遺產，本條例草案則將其稅率降低。

這項寬減措施，會使政府一般收入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減少 5,000 萬元，到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則約共減少 2.2 億元。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娛樂稅（廢除）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廢除娛樂稅條例、娛樂稅規例及立法局根據該條例所作的決議的條例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娛樂稅（廢除）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在取消馬場入場稅。這稅項原由英皇卸准香港賽馬會代收，再轉交政府。這是繼我在一九九二年預算案中將電影票的娛樂稅撤銷後另一項寬減措施。

由於再無其他稅項是根據娛樂稅條例徵收，本條例草案將娛樂稅條例完全廢除。計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政府會減少收入約共 5,000 萬元。

主席先生，我可向各位議員證實我較早時所作的陳述，賽馬會已同意每年向公益金捐贈相等於原來稅款的款項。這項捐款，將會首先用於公益金的經營費用。因此，可以確保日後市民捐給公益金的一分一毫，都會按照捐款的目的，直接用於慈善工作。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印花稅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作用，是將股票交易繳交的印花稅稅率，由 0.4%減至 0.3%。

這項寬減措施，目的是確保香港在國際股票交易方面繼續維持競爭力，而我相信該行業會將這項措施的全部利益，轉歸投資者。

這項措施，會使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政府一般收入減少約八億元，到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則共減少接近 40 億元。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有三項目的。第一，取消化妝品稅。這項寬減措施，會使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稅收減少約四億元，到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則共減少 17 億元。正如財政司在預算案演辭所說，各化妝品業協會已承諾在年內把化妝品的零售價，平均降低 10%至 12%。

鑑於最近有部份議員提出質詢，我或許應藉此機會澄清，以往的 30%從價稅，是按照化妝品的進口價，或本地製造化妝品的出廠價徵收。對消費者來說，化妝品的實際成本，當然還包括銷售過程中引致的附帶成本以及利潤因素。過去，在化妝品售價中，徵稅所佔比率，介乎大約 3%至 13%之間。我們便是根據此點，與化妝品業磋商所承諾的減價。

第二，條例草案第 5 條提高煙酒及燃油的稅率，我要強調，這些都是象徵性的增幅，目的只是按照通脹作出調整，以維持所徵稅項的實際價值。我已刻意避免任何實質的增幅。因此，凡以從價稅方式徵收的稅項，稅率都維持不變。

第三，主席先生，我今天提出一套三條的條例草案，目的是為弱能駕車人士提供額外的稅項寬減。這些寬減措施，到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使稅收減少約 2,500 萬元。現時條例草案第 5(h)條，是這套寬減方案的一部份，目的在使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弱能人士，獲豁免繳納燃油稅，最高限量為每月 100 升。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作用，在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規定一部以弱能人士名義登記的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不論其應課稅值為多少，將毋須繳付首次登記稅。這是我今午提出三條有關條例草案中的一條，目的在使駕駛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弱能人士，可享有和現時駕駛汽車的弱能人士相同的稅項豁免。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道路交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及該條例下若干規例的條例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道路交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現時弱能駕車人士，都免繳車輛牌照費及駕駛執照費。本條例草案將這項豁免擴大，使對駕駛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弱能人士亦適用。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海底隧道（使用稅）（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海底隧道（使用稅）（修訂）條例草案。

這是財政司提出與弱能人士有關的寬減措施中的第三條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規定，如運輸署署長信納任何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弱能人士必須使用海底隧道，該弱能人士將可免繳隧道稅。

主席先生，我應藉此機會提請各位議員注意，為配合本條例草案，運輸署署長已由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起，豁免所有弱能駕車人士繳付政府隧道費。這項寬減措施，毋須另行制訂法例去施行。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稅務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推行一個綜合報稅表制度，由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綜合報稅表是填報所有根據稅務條例所徵收稅項的單一報稅表。這份報稅表，會簡化現時納稅人須向稅務局填報兩份或以上報稅表的程序，並容許稅務局重新調配資源，以協助打擊避稅及逃稅行為。

主席先生，我希望重申預算案演辭內所作的保證，採用新報稅表，不會影響稅率及應繳稅額，其目的僅在減少各有關方面的麻煩。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稅務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提交各位議員的條例草案，涉及稅務條例第 21A 條。主要來說，該條現時規定一名人士所收入的某些款項，例如使用知識產權的版權費，只有 10% 會視作應課利得稅利潤。

香港一些公司利用這項規定，與海外聯屬公司訂定安排，減低利得稅負擔。舉例來說，一間香港公司可以將一項商標售予海外聯屬公司，然後則繳付版權費，繼續在香港使用該商標。該香港公司所繳付的版權費支出將可以扣稅，但該海外聯屬公司所收入的版權費，則只有 10% 須繳利得稅。

本條例草案規定，來自一間聯屬公司的有關款項，全數會視作應課稅溢利，而非現時的 10%。為防止稅收損失，本條例草案會由發表預算案演辭翌日，即一九九三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在預算案辯論中，本局有些議員表示，本條例草案可能對本港合法輸入科技方面有不影響。基於兩項理由，我相信出現這種情況的可能性不高。第一，修訂只針對涉及聯屬公司的安排。第二，這些措施應不會導致本港的海外註冊科技出口商或科技使用者的費用一般提高，這是由於一間海外註冊公司如繳付香港稅項，通常都會因而在本身所屬國家獲得海外稅項優惠。

在預算案辯論之後，本局一些議員及金融界的一些專家亦對條例草案內所使用「聯屬」一詞，有所保留。他們認為，該詞在條例草案內的用法不夠具體，並會妨礙真正的跨國公司與其在本港的分公司進行涉及專利或商標轉讓的真正交易。現時提交各位議員的條例草案，已作出修訂，以消除這方面的憂慮。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教育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條例在一九七一年根據較早（一九五二年）的條例而制定的。本條例草案旨在撤銷過時的條文和冗贅的地方，以及因應教育界較近期的發展而建議作出若干增訂。

在條文的一般整理方面，條例草案提議刪去條例第 4 條，該條載列教育署署長監管香港教育事務的責任。提出這項建議有兩個原因。第一，不同的組織或權力當局現已成立，負責教育制度內某些特定範疇的事務，例如職業訓練局負責工業教育及職業訓練，大學及理工資助委員會負責高等教育院校的撥款事宜，以及香港考試局負責公開考試的工作等。第二，按照一般的慣例，法例不會訂明部門首長的職能。

教育組織逐漸分工的趨勢，亦令到有需要稍微修訂主體條例第 7 條有關教育委員會的規定，以便顧及教育界其他諮詢組織現時的職能。

條例第 14 條載列教育署署長可以拒絕為學校註冊的各項理由，由於部份理由重複，我們建議予以簡化。其他理由，例如授權教育署署長可基於政治原因而拒絕為學校註冊的條文，則不再適用。同樣地，賦與教育署署長及總督會同行政局額外或特別權力，使他可以拒絕辦理或撤銷教師註冊的第 68 及第 69 條的條文，亦再無需要。因此我們建議刪除這些條文。

條例草案亦建議精簡第 23 至 26 條有關校董註冊程序的條文。目前，申請人須首先獲批准為校董，然後才可申請註冊為校董。這個程序的原意，是為要提供一群可出任校董的適合人選（有點類似陪審團名單），不過在實行時卻證明導致不必要的工作，因為無人會申請批准為校董，除非他希望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因此建議將程序簡化為一個步驟。

條例草案建議為不同教育程度界定新定義，以訂出幼兒教育、幼稚園教育、小學教育和中學教育的通常入學年齡和修業期限。

教育條例第 17 條訂有條文，規定教育署署長在未徵得總督同意前，不得為任何提供專上教育的學校辦理註冊。由於不再需要總督同意，因此條例草案建議刪除這項規定。

現在轉談一些新條文及條例草案對若干事項的闡明。條例草案建議授予教育署署長新權力，以便視察涉嫌未經註冊的學校，以及帶走學校的文件。目前，他只有權力視察註冊學校及帶走那裏的文件。填補這個漏洞，可以讓教育署署長更有效地處理未經註冊的學校所產生的問題。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授權教育署署長，向在廣告中偽稱已註冊的未經註冊學校採取行動。現時條例沒有這項條文，妨礙了當局試圖妥善管制非法學校的工作。

我們的經驗顯示還有另一個漏洞。在學校申請註冊時，教育署署長如認為該校的名稱不適當或與現時另一間學校的名稱十分相似，是有權不接受該名稱的。然而，如註冊學校希望更改名稱，署長則無權這樣做。條例草案建議填補這個漏洞。

條例草案亦提出增設一項條文，加強學校的管理工作。在資助教育界，每間學校均由一註冊社團或公司開辦。這些一般稱為辦學團體的社團或公司，擁有校舍及土地的業權。目前，條例只對代表辦學團體管理學校的校董會有所規定。條例草案提議授予辦學團體適當的權力，以委任及罷免校董及校監。這項修訂，正式肯定辦學團體在學校管理架構中的角色，將有助推行學校管理新措施。

條例草案亦建議擴大「學校」的定義。現時，在同一天內為少於 20 名學生提供教育的組織，毋須註冊為學校。越來越多社會人士關注到，利用這項條文在多層的小型住宅單位內經營的私人補習中心，未能充分保障學生的安全和利益。我們建議把在一天內同一時間在這種情況下上課的學生人數限制在八名以下，同時並保留在同一天內學生人數少於 20 名的教學組織毋須註冊的現行條文。這項修訂不會影響興趣小組，例如由教授非學術性課程的志願團體開辦的興趣小組。

主席先生，政府已就條例草案的有關部份，徵詢教育委員會、私立學校聯合諮詢委員會和香港辦學團體協會的意見。該等組織均表示支持。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使官方享有地役權及其他土地權益，以便建造、維修及使用污水隧道；以及規定有關事宜的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草案。很抱歉，應為法定地役權條例草案。主席先生，請原諒我失言，恐怕可能是因為我潛意識地要各位議員覺得今午物有所值。這項草案旨在授權政府建造和使用跨過私人土地下面的深入地底隧道。這些隧道必須建造，作為收集、處理和處置污水長遠策略的一部份，以便將污水先輸往大型的污水處理廠，然後才經由通往海洋的渠口排放。

根據普通法，政府無權在私人土地下面建造或使用隧道，除非是經土地業權人同意，或政府在批地契約內已訂明保留這樣做的權利。另一個辦法是立例規定政府可收回地下土層，不過，由於污水隧道建在非常深的地下，通常是在地面以下超過 100 米深的地方，所以不須收回地下土層。考慮到現有的挖掘隧道技術，這些隧道對私人物業或私人發展權的實際影響應該是很小，甚或是沒有任何影響的。因此，我們建議應立法授予政府所需權力，以便建造和使用這些隧道。

條例草案規定的程序涉及四個主要方面。第一是擬備圖則和在憲報刊登。當局會擬備一份圖則，顯示污水隧道的擬議路線，以及可能產生地役權和有利於政府的其他權利的沿線土地。關於該圖則的公告，以及有關例如受影響土地和反對權利等詳情，會在憲報刊登。如果沒有人提出反對，當局便會發出命令，賦予這些地役權，並在憲報公布該項命令。

第二，關於反對方面，地役權的產生可視作會令土地的價值減低。因此，擁有污水隧道沿線土地的物業權益、而且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人士，應有權反對該路線。如果有人提出反對，當局應研究是否可以改變路線。沒有撤回的反對會提交總督會同行政局裁決。如果反對被裁定無效，當局會在憲報公布賦予地役權的命令。總督會同行政局亦可命令當局修改圖則，然後才批准地役權及在憲報公布。

根據現有的工程知識和經驗，預料污水隧道工程所造成的損毀僅屬輕微，甚或不會造成任何損毀。不過，就經證實有損失或損毀的個案訂立補償的條文，是公平的做法。因此，本條例草案第三方面是與補償有關的。任何人士如聲稱根據本條例草案的規定而產生的地役權或建造的污水隧道，對其位於上面的物業造成損失或損毀，則可索取補償。本條例草案對可能提出索償的各種原因，以及索償的程序和時間，均有作出規定。一般來說，這些條文是參照因土地價值減低而規定給與補償的其他法律條文來制訂的。

最後，關於保護污水隧道方面，本條例草案對建築物條例作出修訂，授權建築事務監督拒絕批准與根據本條例草案進行的污水隧道工程有牴觸的建造工程，或就該等建造工程訂定條件。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可構成有關人士按本條例草案索取補償的理由。

主席先生，污水隧道是本港污水策略中不可或缺的部份，對解決水污染問題大有幫助，特別是在改善海港中部的水污染情況方面。本條例草案的通過，是一九九四年年底污水隧道建造工程開展前的一個主要步驟。我謹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請各位考慮通過。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公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公司條例的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公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撤銷現時公司條例內有關取消公司董事資格的條文，並訂定更廣泛及更易執行的條文。草案亦制訂一些次要的條文，以簡化條例的運作和執行。

取消董事及參與公司管理人士的資格，並非現行條例的新概念。現行條例第 157E 及 F 條規定在哪些情況下，法庭可取消上述人士直接或間接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最高期限為五年。這些情況包括：某人被裁定一項與公司的創立、組成或管理有關的公訴罪罪名成立；該人士持續違反條例所規定承擔的責任；或在清盤過程中，法庭認為該人士犯詐騙罪或作為公司人員而疏忽職守。根據第 157E 條，倘一名人士曾擔任兩間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在相距不足五年的時間內分別清盤，而該人士作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其行為使其不宜參與任何公司的管理，則亦可被取消資格。

現行條款是按照已由《1986 年取消公司董事資格法令》取代的英國法例制訂。上述法令旨在訂定更有效及更易執行的措施，以制裁濫用職權或漠視其法定責任的公司董事。現行公司條例的條文，與原先的英國法例有相同的內在缺點，例如，對於應取消公司董事資格的具體情況，兩者皆賦予法庭極大酌處權，卻沒有給與指引；此外，所訂定採取行動的先決條件，是不必要地嚴格。然而，自英國實施《取消公司董事資格法令》以來，已根據該法令發出多項取消資格令，英國破產事務處深信有關法例已經有效加強公司主事人員認識有需要提高警惕，切實履行其法定和普通法責任。

公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的新條文，是根據《取消公司董事資格法令》而制訂。該等條文訂立更具體的措施，應付董事行為失當的問題，從而大大改善現時的條文。例如，關於破產方面，一名人士必須在五年內身為兩間破產公司董事的規定，將不再是發出取消資格令的先決條件。根據新條文，假如一名人士現任或曾任一間破產公司的董事，及假如法庭認為僅就他作為該公司董事的行為，或兼計及他作為任何其他公司董事的行為，令他不宜參與公司的管理，則法庭必須發出取消資格令。根據本條文申請發出命令，可由財政司提出，或如屬公司被法庭清盤的情況，由他指令破產管理處處長提出。本條例草案亦制訂另一個附表，載述法庭在決定董事不符合資格時，應考慮的事項。這些新條文，應有助防止奸詐的董事，以相同的手法東山再起，而對那些由於其不負責或毫無顧忌的行為而可能落得一無所有的債權人的利益置之不理。

條例草案亦規定，倘根據條例第 146 條呈交的調查人員報告或根據第 152A 或 B 條獲得的文件或資料顯示，取消某人的資格是符合公眾利益，則財政司可申請發出一項取消資格令。

雖然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與現行第 157E 及 F 條內有關取消資格的理由較為相近，但這些條文的焦點更集中，並為法庭提供更大協助，例如，條例草案清楚載明，倘法庭可在檢控一項罪名期間發出取消資格令，則可自行主動發出該項命令，而毋須等候申請。

根據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取消資格令的有效期，可能由一年至 15 年不等，視乎行為失當的嚴重程度而定。這些命令不但可向擔任實職者發出，亦可向充當影子董事的人發出。這個概念不是新創。現行條例第 157E 及 F 條已適用於一向指示公司董事辦事的人。這些人士顯然不應豁免被取消資格。

正如現行條例所規定，違反取消資格令行事，屬刑事罪行，但條例草案同時規定，倘一名人士在被取消資格期間參與公司的管理，或參與管理並聽從一名他知道已被取消資格人士的指示，則可能須為公司在有關期間引致的任何債項負上個人責任。此外，公司註冊官須存備一份取消資格令登記冊，可供公眾人士在繳付適當費用後查閱。

有關建議是由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在諮詢若干專業及行業團體後提出。

公司董事一職具有很大的影響力，亦往往擁有很大的權力。該職位肩負重任，而公眾人士有理由期望董事能誠意接受和履行其職責。這項法例有助確保有關方面可對那些選擇忽略或蔑視這些職責的人，採取有效的規管行動。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2 年電腦罪行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潘國濂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92 年電腦罪行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三項條例，以便訂定若干類關於濫用電腦的刑事罪行。這包括在電訊條例增訂一項新條文，使利用電訊在未經許可情況下使用電腦屬於違法。同時，亦在刑事罪行條例增訂一項新條文，使以不誠實意圖使用電腦屬於違法。條例草案並且擬修訂盜竊罪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中有關入屋行竊及刑事毀壞他人財物的規定，使有關規定同時包括該等涉及一部電腦、其資料數據或其內所存在任何程序的有關行為。條例草案亦修訂上述兩項條例的其他條文，訂明偽造帳目罪、偽造文據罪及在銀行簿冊內填入虛假資料的罪行亦適用於貯存於電腦的資料。

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提交本局。負責審議該條例草案的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九日成立，成員包括 13 位議員。小組委員會共舉行八次會議，其中五次與政府當局會晤。小組委員會亦曾與銀行、會計及電腦業代表會面，並審議 10 個關注組織提交的意見書。本人身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對於小組委員會成員付出時間和努力參與討論、政府當局通力合作，以及關注組織提供意見並參與審議工作，謹此先行致謝。

主席先生，我現在談談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審議事項。小組委員會曾詳加審議的一項主要問題是應否界定「電腦」一詞的定義。部份組織贊成對「電腦」一詞作出界定，以消除可能存在的不明確地方。他們認為，合適的定義可使法例更易理解，亦有助檢控工作。故此，曾提出多個擬議定義。另一方面，亦有反對為「電腦」一詞作出界定的見解，大致而言，此等意見主要認為制訂合適定義有其困難，因為有關定義既要能夠對電腦一詞作出適當而準確的界定，又要能夠抵受時間的考驗。

政府當局更指出，擬訂此詞的定義，既毋需要，亦不適宜，理由如下：(a)「電腦」一詞的意義，理應容易明瞭，倘在草擬法例時固定其範疇，反而不太穩當，因為電腦科技一日千里，任何定義均會迅即過時；(b)對「電腦」一詞作不必要的界定，會使每宗案件受到規限。被告可利用有關定義企圖提出質疑。倘沒有任何定義，則法庭可參照此詞通用的意義，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專家的意見；(c)新蘇格蘭場倫敦市警局電腦罪案組證實，不曾因為 1990 年濫用電腦法中沒有載列有關定義而在檢控方面遇到困難；及(d)擬訂合適的定義會有實際困難。擬議的定義各取不同的形式，很難找到能概括各式定義精粹的圓滿定義。

小組委員會經詳細討論後，認為宜由法庭根據案中情況決定某項設備是否電腦，亦同意政府當局的見解，認為「電腦」一詞應不作界定。

小組委員會積極探討的另一項問題，是何者構成非認可使用電腦的行為。小組委員會認為，非認可使用電腦的行為不應包括無意誤用的情況，例如撥錯號碼或按錯鍵等。為了處理小組委員會所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有關條文，加入蓄意的因素，使只有蓄意在未經許可情況下使用電腦程序或數據的人才會受罰。政府當局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所需修訂。

若干組織曾提問，發送宣傳性質的電傳文件及電子郵件會否構成非認可使用電腦的行為。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電子傳真機通常不被視為電腦，向電子傳真機發送宣傳性質的電傳文件不會構成罪行。此外，向公共網絡內的電腦發送電子郵件亦不會構成罪行，因為此等網絡的電腦在使用方面並無限制，故此並無所謂許可與否的問題。小組委員會接納此等解釋。

小組委員會亦曾討論訂立不同罰則的問題。若干組織認為，對非認可使用電腦罪所定的刑罰實在稍低，應該訂有監禁的刑罰，使與其他罪項（例如在意圖犯法的情況下使用電腦）的罰則一致。政府當局解釋，此罪項是為保障合法電腦使用者的私隱權而制訂，應視為一項規管性質的罪項，不宜判以監禁刑罰。

至於在意圖犯法的情況下使用電腦，則是較嚴重的罪行，有需要制訂監禁刑罰。至於與電腦有關的刑事毀壞及入屋行竊罪，部份組織關注到，將濫用電腦行為「生硬套入」刑事毀壞及入屋行竊罪項下，使就此等行為所訂的最高刑罰過高。政府當局解釋，就有關罪行的刑事性質而言，涉及電腦的罪行與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項下的相若罪行並無分別，因此，此等罪行的刑罰水平已屬恰當。委員會接納上述解釋。

此外，小組委員會亦對提出起訴的時限表示關注。委員會擔心所規定的六個月提出起訴時限會對被告人不公平，因為有關時限是由律政司信納有足夠證據提出起訴之日起計。鑑於在此時限之前的調查程序可能頗為耗時，記憶逐漸模糊會使被告陷於不利。我很高興政府當局現已願意修訂有關條文，使訴訟程序可於實際違法的三年內或罪行被發現的六個月內的任何期間提出，並以期限最先屆滿者為準。政府當局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

除上述修訂外，小組委員會亦與政府當局就其他修訂事項達成協議，該等修訂純屬技術性質，但對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有其需要。政府當局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該等修訂。

最後，小組委員會建議，條例草案倘獲通過實施，應基於下述因素而予以檢討：(a) 條例草案所定的法定罪行均屬新訂罪項；(b) 有需要跟上電腦及電訊方面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及(c) 條例草案所載若干事項與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研究的問題有關。

據我們了解，保安司將會在今午致辭時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作出回應。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感謝潘國濂議員及小組委員會各成員對電腦罪行條例草案進行徹底及審慎的研究。我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訂，是小組委員會經過詳細討論然後議定的。

首先我要概括談談條例草案中的建議。議員提出的其中一個問題是，為甚麼我們要採用現時的辦法，修訂多條現行法例，而不另行制訂獨立的法例，處理濫用電腦的問題。事實上，在草擬這條例草案前，我們已考慮過這兩個辦法，結論是現時的辦法有其獨特優點。將濫用電腦納入現行刑事法例中，現有的判例法便可適用。基本上，我們所關注的罪行是不誠實行爲或刑事毀壞罪行，所以宜以對付這些罪行的辦法處理。

議員又問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電腦」一詞的定義。正如潘國濂議員解釋過，我們相信這樣做很可能會弊多於利，最好還是留待控方去證實有關裝置實際上是否一部電腦。

小組委員會又討論過條例草案第 6 條的建議，把懷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進入電腦的行爲訂爲新罪項的用意。增訂新罪項的目的，是對進入電腦以進行犯罪前準備工作，但又不足以構成詐騙罪的行爲，予以懲處。例如某人進入電腦銀行紀錄，以獲取有關結存額的詳情，供日後行騙之用；又或某僱員將指示輸入電腦，使電腦在適當時間將款項自動轉入其帳戶。現時這類活動不會構成罪行。一旦詐騙成爲事實，這條文便不再有重大關係，因為盜竊罪條例的其他條文屆時將會適用。

部份議員關注到這罪項可用作就涉及版權的活動提出起訴。這罪項並非爲針對與版權有關的活動而訂定。與版權有關的活動另有法例規管。當局的計劃是繼續將版權制度分開處理，不是要引用這條文就有關版權的罪行提出起訴。

現在讓我談談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訂。首項修訂與條例草案第 2 條有關。條例草案第 2 條將利用電訊裝置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進入電腦的行爲，訂爲罪項。部份議員認爲這罪項涉及的範圍過於廣泛，涵蓋了任何未經許可進入電腦的行爲，包括意外地進入電腦。其他議員則認爲引用這條文提出起訴的限期，可能對被告不公平。我同意這些看法。在即將動議的修訂中，我們建議在進入電腦程序或讀取數據方面加入意圖成份，使意外地進入電腦的行爲不會包括在內。我們又建議修訂提出起訴的限期，從而縮短犯罪和提出起訴相隔的時間。

至於第 3 及第 7 條，有人認爲導致一部電腦不能正常操作的犯罪行爲意思不明確，而這行爲與但書之間的關係亦難以理解。我們打算動議修訂第 3 及第 7 條，解決這個問題。經修訂後，除其他事項外，條文會明確指出，毀壞或破壞與電腦有關的財產乃包括導致一部電腦不按既定方式操作，即使這樣做不致損害電腦運作。

我們又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 4 條，因爲這條已再無必要。由於刑事罪行條例的一項修訂已於去年六月成爲法律，就偽造文據罪而言，「文件」一詞的定義已納入「文據」一詞的定義內。

條例草案第 6 條是關於懷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進入電腦。修訂後，有關條文將包括懷有不誠實或犯罪意圖進入電腦系統任何部份以取得傳送中數據的行爲。

主席先生，最後我要提出的是，小組委員會要求在一兩年後，按經驗所得檢討有關法例。鑑於電腦科技日新月異，我贊成必須定期檢討有關法例。我們確有打算根據實施有關法例所得的經驗加以檢討。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92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在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提交立法局，其目的是要廢除本港法例所訂定的死刑。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局進行表決，結果贊成採取立法措施，以廢除死刑及改用終身監禁取代該項極刑。1992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對刑事罪行條例及侵害人身罪條例作出修訂，從而廢除死刑，及改以當然性終身監禁替代。

目前在香港，死刑是謀殺罪、叛國罪及暴力海盜行為罪的當然刑罰。此外，總督會同行政局亦可根據非常時期規例，作出有關死刑的規定。為研究此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由我擔任主席。該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先後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包括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兩次。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並分別接獲由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一個名為香港民眾聯會的組織所提交的意見書。

上述兩個曾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法律界團體均僅就刑罰方面的事項給與評論。該兩個團體都同意應該廢除死刑。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謀殺是唯一應該判處當然性終身監禁的罪行。香港律師會則認為，終身監禁應為上述所有三類罪行的最高刑罰，而不應是當然性刑罰。另一方面，香港民眾聯會卻完全反對廢除死刑。

經過首三次會議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達致下列結論：(1)應該廢除死刑及改以終身監禁代替；(2)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就謀殺罪而言，其刑罰應改為當然性終身監禁；(3)至於：(a)應否保留關於長期囚禁徒刑的現行覆檢程序，繼續根據主審大法官報告進行此類覆檢；或(b)應否容許法庭公開就被判刑的犯人最少服刑多久始可獲得考慮釋放的問題附加按語，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則無強烈的意見；(4)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卻認為叛國罪及暴力海盜行為罪所屬的罪行類別有異於謀殺罪，因而較宜改用可以酌情決定的終身監禁取代死刑。

對於觸犯任何罪行的罪犯，總督有權根據英皇制誥第 XV 條赦免或寬減其判刑。長期囚禁覆檢委員會是專為覆檢判刑而成立的一個行政組織，負責按照監獄規則第 69(a) 條檢討各類囚犯的刑期，並就總督行使其特權提出意見。該覆檢委員會的首要職能是研究在覆檢時有關囚犯的各種情況，以決定是否有理由修改其判刑。目前，在定罪當日年齡為 21 歲或以上，而且被判終身監禁或監禁 10 年或以上的囚犯，其判刑會在五年刑期後進行初次覆檢，然後每隔兩年再覆檢一次。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極力主張應在法例內訂立條文，以確定長期囚禁覆檢委員會的正式地位，並在法例內清楚訂明其成員組織及職責。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意見已轉達政府當局，而政府當局在徵詢行政局意見後，亦已於本年三月就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的各點意見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贊同應將叛國罪及暴力海盜行為罪的刑罰改為可以酌情決定的終身監禁；並同意支持兩項可落實此項安排的修訂。我稍後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提出此等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就是應繼續採用現行的覆檢制度處理因謀殺罪而被判處的當然性終身監禁及其他長期徒刑的監禁。政府當局同意，長期囚禁覆檢委員會應成為法定組織，但卻認為不宜在目前的條例草案內落實此項轉變，因為目前的條例草案是處理廢除死刑事宜，而非處理覆檢及減刑制度的事項。政府當局會公開作出承諾，表明會在立法局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會期內另外提交一條獨立的條例草案，提出此方面所需的條文。

主席先生，最後我要指出，我是支持廢除死刑的，亦以此而自豪。我不打算在此長篇大論，以免議員感到沉悶。有關我對此事的意見，已詳載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議事錄內。本條例草案早應通過，能夠成為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一份子，並協助使其獲得通過，實在感到非常榮幸。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議員推薦 1992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死刑是香港市民最關心的一個問題。一直以來，香港法庭是有判處死刑的，但實際上並無執行。作為香港人一份子的立法局議員，我們要了解，香港剛通過人權法，使人權得到保障，若果廢除死刑的話，就是說罪犯的人權得到保障，但被這些罪犯侵犯的人的權利便得不到保障。這樣來說，根本上就是違反了人權法，即廢除死刑在原則上是違反了人權法。大家看到一個罪犯在街上拿着一枝 AK47 威風凜凜的時候，你們心目中或思想中會否贊成廢除死刑呢？

第二點，中國現在推行開放政策，無可否認，社會的進步是會導致罪案的增多。如果香港廢除死刑的話，難免會有部份的中國大陸罪犯獲得鼓勵，南下犯案。作為香港的代表，我們經常要求中國政府的有關公安當局協助，與香港的執法當局配合，來阻止這些罪犯的活動及繼續猖獗下去。但是，另一方面，我們卻要求廢除死刑，其實是間接鼓勵罪犯，促使嚴重的罪犯來港，挑戰我們心目中所要求的東西。

第三點，大家都了解，部份所謂民主派的議員心裡是很傾向於學習外國，特別以美國為師。但是，美國在去年執行過一次死刑。換句話說，作為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家，尚且這樣做，足證廢除死刑不是自由或爭取民主地方的必然現象。

第四點，我們稍後會就司徒華議員提出的一項動議辯論應否就選舉安排進行全民投票。其實這個死刑問題，更加涉及全港市民的切身利益。我個人認為更應讓全港市民就此進行投票，以便得知他們是支持還是反對執行死刑，這顯得更為實際，而不是由一個立法者或任何一位議員來左右市民的切身利益。故此，若真要全民投票，我認為「是否應廢除死刑」會是一個最好的題目。

第五點，無論如何，九七年後，中國會收回香港（最低限度在主權方面），香港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政府至今（以後是另一回事）還是執行死刑的。我們為何現在要作出有關立法來挑戰未來的主權國呢？這對香港市民有甚麼好處？我認為利用它作為爭取政治本錢，是不切實際的。

主席先生，我剛才將五點理由陳述給各議員聽，可能部份議員根本絕不會聽別人的意見，因為他們心裡已作出如何投票的決定，不會改變。但不管怎樣，若果他們真正為民請命，這個時候要改變也來得及的。從長遠計，主席先生，我是支持廢除死刑的，但在目前的環境下，若果仍抱着這態度，只不過是在香港過渡時期製造混亂。我們應該深思。有些議員要求我在發言時，提出他們的名字，足證他們是支持我的反對言論的，其中包括譚耀宗議員及林貝聿嘉議員。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表達意見及反對取消死刑。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刑事罪行（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條例草案，因為它對刑事法作出重大的修訂。雖然我強烈支持廢除死刑，但卻懷疑當然性終身監禁是否針對有關罪行的最適當刑罰。

誰也不會否認謀殺是極嚴重的罪行，法庭所判處的刑罰應明確表現社會對該罪行的最嚴厲譴責。鑑於近日市民都關注到治安日壞的情況，刑罰的阻嚇作用亦不應減輕。然而，即使考慮過這些因素後，我仍懷疑當然性終身監禁是否確為針對謀殺罪行的適當刑罰，因為它違反了我們刑事司法制度的兩項可貴原則。

第一，如對所有觸犯某項罪行而被判罪名成立的人士判處相同的刑罰——不論他們的處境、動機及意圖——便可能造成不公正的問題。令人減少痛苦的殺人與冷血劫匪在鬧市殺死無辜行人的受罰責任並不盡同。將這兩種情況等量齊觀，便會剝削了法官在宣判有關罪行的適當刑罰時，所行使的重要酌情權。

第二，是法官所宣判的當然性終身監禁，再加上行政部門所進行的覆核及減刑，會混淆司法及行政兩者權力分立的情況。

如果我們依賴減刑來減低當然性終身監禁的嚴厲程度，我們實際上是要求行政部門執行應屬於法庭職權範圍的工作。審理謀殺案件的法官，除了提交一份有關該案件的報告，以及建議的最短刑期供覆核委員會考慮外，對刑期的長短沒有多大發言權。基本而言，是由行政部門透過覆核委員會及總督會同行政局行使判刑的職能，決定經定罪的囚犯應何時開釋。

由於這兩項重要的原則會受到影響，看來酌情性終身監禁是較佳的代替方法。香港律師會亦持有類似的意見。

除了上述的保留意見外，我支持本條例草案。

林鉅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香港導致死刑的幾種罪行一直以來都不分輕重地同被視為滔天大罪。但時至今日，社會態度已有重大改變，這些罪行不能再混為一談。在那些須判處死刑的罪行當中，以叛逆行為為例，其目的在更換政府及主腦，除非是涉及現今已很少發生的勾結外國勢力的顛覆行為外，在民主情況之下，這是人民的權利。在許多國家之中，這是憲法所賦與的基本人權。在今天的香港，企圖叛逆，通常不過顯示不同政見，是社會思想多元化的表現，亦是一種健康的社會現象。以往所謂「叛國」，到今時今日應該合法化，有部份香港人恐懼將來的香港政權有一日會利用法律來迫害持不同政見者，今天本局將叛國罪的死刑廢除，受到很多香港人的歡迎。

關於暴力海盜行為，當今之世，與在陸上或空中的暴力行劫無異。就近日所見，與香港有關的海上行劫事件都發生在香港權限以外。保留海、陸暴力行劫罪在刑罰上的差別，實在與時代脫節。我贊成海上或空中暴力行劫罪的最高刑罰應該和陸上暴力行劫罪看齊，死刑是不必要的，但保持終身監禁為最高刑罰，尤其是若法庭樂於行使的話，是可以收到適當的阻嚇作用。

有關謀殺罪，香港廣大市民與本局眾多議員有相反的看法，我不打算在這裏延長上一屆立法局議員對這問題所舉行的詳細辯論，但我想指出三點以便紀錄在案：第一，從兇手角度來看，傷人或行劫後，尤其在與警方對峙時，如果缺乏死刑的阻嚇，則索性殺人滅口，導致少了證人，對匪徒來說是安全、有利一些的。據聞現在本港黑道的行情是，買兇殺人較買兇傷人價錢更廉。滅口對匪徒有利，會造成更多無辜者，例如人質等被殺害。姑勿論歐美的統計資料如何，本地的法例應該盡最大的努力去減低社會上殺人的可能性。第二，從受害者的角度來看，尤其是在被脅持的人質眼中，沒有了死刑，就連可以說：「如果你殺了我，就要償命」這一個最後的保護線也廢除了。有不少受害人向我表示，殺人需要填命，是他們在最危急、最無助的關頭之中，唯一的安慰。第三，對整體香港社會來說，無論外國的法律如何，香港人視「殺人者死」為天公地道，殺人者不需死，是不公正的做

法，法律不單止需要平等，而且需要讓人看到公義得到伸張。若果殺人者刑滿後有機會出獄尋仇，則會對審訊時出庭作證者，構成莫大的威脅。很多文明國家如美國等，近年已恢復執行死刑。廣大的香港市民會覺得，對謀殺罪廢除死刑，是一條不公正、倒退的法律。以現今香港民意而論，若果真的要施行民主，不獨不應廢除死刑，反而應該恢復執行死刑。

主席先生，我認為：（一）對叛國行為若不涉及勾結外國勢力入侵，不只不應廢除死刑，而且最終應該合法化。如果叛國罪包含有謀殺政要人物行為，則作謀殺罪處理。（二）對於暴力海盜行為，是可以廢除死刑的，不過最終是海、陸、空的暴力行劫罪的刑罰應相同。（三）對於謀殺罪，我跟大部份香港華裔市民一樣，反對廢除死刑，而且要求恢復執行死刑。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很感謝詹培忠議員剛才在發言時說出我的心聲，我是託他這樣做的，但後來我想這事情事關重大，如果我只靠詹培忠議員一個人說而不加以支持，便對不住很多香港人。很多香港人常常對我說，香港的治安愈來愈差，香港的罪犯持械行劫、持械傷人，罔顧香港的法紀，完全不將警察放在眼內。這種情況令香港人很擔心，因為香港有一支很英勇而優秀的警隊，他們甘冒一切危險維護香港治安，但我們在法律上完全不給與他們支持。警方辛辛苦苦地將罪犯及殺人犯拘捕，但法庭則輕輕放過，這樣是否一個想維護治安或繁榮安定的社會應有的做法呢？死刑是唯一可以稍有作用的刑罰，我們連這個刑罰也要廢除，試問那些匪徒有甚麼畏懼呢？我相信如果我們今日在這裏通過廢除死刑，在另外地方已有很多人在大事慶祝。

很多人說香港是一個購物天堂，但有很多人告訴我，今時今日的香港已經不是購物天堂，因為香港的物價並不便宜，很多地方的物價比香港便宜。但是香港現在是一個天堂，是甚麼天堂呢？就是罪犯的天堂，因為他們可以來香港「做世界」而不需要接受應有的刑罰。我們是要講民主、講人權，我相信沒有人會否認美國是一個最民主的國家，亦是最講人權的國家，但是今日美國一共有 52 個州，其中有 37 個州，即超過半數的州在法律上有死刑，而且也有執行的。這樣是否說美國因為有執行死刑，就不是民主國家，不尊重人權呢？

犯罪學家都認為死刑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阻嚇作用，中國人的哲理認為：「殺人者死」。我們是受中國文化薰陶的，雖然香港是一個英國殖民地，但是我們的人口中有 99% 是中國人。我們中國人都是信奉中國的哲理。但是，今日我們在立法局內卻完全罔顧民意。如果我們在街上訪問一些市民是否贊成廢除死刑？我相信得到的答案十份之九或 90% 以上都會說：「怎可廢除死刑？」若是如此，我們還可以在香港生活麼？我們要離開香港或移民，不需要任何其他理由，單這一點已經足夠令我們不敢再在香港居住。所以，主席先

生，我今日「臨時臨急」要說這幾句話，是很希望局內同事稍後投票時要認真想清楚才可投票，廢除死刑對香港絕對無利，我們這些要在香港居住下去而不會移民的人，要為香港 600 萬人着想，我們是要安定繁榮的。希望稍後大家真是本着良心來投票。

主席先生，我絕對反對廢除死刑。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支持黃宏發議員行將提出的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 及 4 條。我們同意叛國罪及暴力海盜行為的性質與謀殺不同，而該兩項罪行的適當刑罰應是酌情性終身監禁，不是當然性終身監禁。

我亦接納條例草案委員會所表達的願望，就是長期囚禁覆檢委員會應訂為法定委員會，以便其職責、工作程序及指引能夠在法例中明文規定。不過，這項規定不宜納入當前的條例草案，因為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廢除死刑。我會在本局下屆會期另行提交條例草案，成立法定的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將負責覆檢若干類別囚犯的刑期，職能與目前的覆檢委員會相同。接受覆檢刑期的各類囚犯包括所有在定罪當日年滿 21 歲或以上而刑期在 10 年或以上的囚犯；所有在定罪當日未滿 21 歲並被判定期徒刑的囚犯；以及所有在犯罪時未滿 18 歲並正等候英女皇發落的扣押囚犯。委員會會在覆檢刑期後，就有關個案向總督提出有關行使特權的恰當意見。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詹培忠議員：主席先生，我要求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分組表決鐘會響動三分鐘。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現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有沒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表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梁智鴻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觀豪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張鑑泉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黃宜弘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劉健儀議員及劉華森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40 票贊成動議、九票反對權；他於是宣布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保護婦孺（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作為本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召集人，首先我在這裏多謝專案小組的成員，他們付出了不少時間和提供了非常寶貴的意見。我亦多謝政府在審議這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提供了許多協助，儘管我們對其中一些問題意見有分歧。正如我剛才所說，小組與政府有一些分歧，所以我將會詳細講述專案小組與政府究竟在甚麼地方有分歧，好讓局內同事在稍後委員會審議階段，有多些資料考慮此事。

當前的條例草案主要有兩項目標，就是擴大兒童或少年人可被視為需要照顧或保護的情況，令有關當局可根據修訂的保護婦孺條例就精神虐待和缺乏照顧的情況發出照顧保護令，以及在條例中加入一個兒童評估的制度，要求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對兒童是否需要照顧或保護的情況有懷疑時，先行安排醫療或心理的評估，並在考慮有關報告後，才就是否發出保護兒童令作出決定。條例草案亦規定署長根據這條例而帶走或羈留的兒童或少年，須於 48 小時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本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八日在本局提出，負責審議此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共舉行八次會議，與政府商討草案內容，期間專案小組審議了六份建議書，並先後與五個外界團體會面，就條例草案交換意見，其中包括來自法律界和福利界的團體。對於草案本身主要目標，專案小組和外界團體普遍是贊同的，但是在一些如何保護兒童的原則問題上，政府跟專案小組卻存在着基本的分歧，這解釋了小組為何要花整整一年的時間與政府進行磋商，希望能夠將存在分歧的問題達致共識。

香港現時有關保護兒童法例存在着一個缺點，就是有關的法例分散於多項條例之中。多年來福利界和法律界對此表示關注。專案小組認為，為更恰當地達致保護兒童的宗旨，香港應該有一條全面的條例，綜合所有與保護兒童有關的法例，恰似英國法例中的 1989 年兒童法。很可惜，政府就上述的提議回應時表示，這個提議並非切實可行，理由是各有關的條例涉及許多不同的事項，若只是抽出與兒童有關的條文，並綜合成為一項獨立的條例，相信會有很大困難。此外，進行檢討工作亦需花大量時間，不論在時間或者資源方面均屬艱巨的任務。雖然如此，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最好能夠為保護兒童另訂一項綜合條例，日後並會加以研究。專案小組並非完全滿意當局所作的解釋，但認為有關的檢討需要涉及長時間的審議，日後可獨立進行這一項工作，這樣做可避免阻延本條例草案的通過。

主席先生，跟着我會就條例草案中兩項最富爭議性的條文向本局報告專案小組的意見。

第一條是草案的第 6(c)條，這一項條文列出兒童可被視為需要照顧及保護的四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在「缺乏照顧(neglected)這些字眼之前加入了「明顯」(significantly)一詞」。專案小組普遍認為這個形容詞過於主觀，很可能在法例執行方面引起混亂。此外，兒童缺乏照顧是十分嚴重的事情，而使用「明顯」一詞可能會將需要照顧和保護兒童的最低條件訂得過高，以致未能充分保障兒童的利益。為免「明顯」一詞的意義可能有不明確的地方，專案小組建議將這詞刪去。有關這一點政府的解釋是將「明顯」一詞用作形容缺乏照顧的程度，可避免社會福利署署長和警務人員獲賦過大的酌情權，若將該詞刪除，新訂的第 34(2)條將全面適用於所有缺乏照顧的情況，無論程度是否輕微。政府甚至指出該等情況可能包括被單獨留在家中的子女，如果條例容許執法當局就父母將子女單獨留在家的情況運用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帶走有關兒童，這明顯與公眾的意見不符，因為政府於較早之前進行的公眾諮詢顯示，社會大眾不同意就單獨留子女在家的情況懲罰有關的父母。政府又警告說：將該形容詞刪除以致令所包含的情況過度擴大，則可能出現濫用權力的問題。專案小組認為政府的解釋難以令人信服，原因是議員普遍憂慮，「明顯」一詞可能會將有關標準訂於過高的層次，以致未能充分照顧兒童的利益。專案小組認為政府提出濫用權力的擔憂並無根據，一般來說，公眾對社工的專業操守是有信心的。專案小組曾提議政府考慮在草案界定該詞的定義，但政府解釋說任何定義難免有主觀詮釋的餘地，因此拒絕接受有關的建議。在這情況下，專案小組認為最理想和切實可行的方法就是將「明顯」一詞刪去，小組成員相信有關人員在執行本條例時，會採取合理和明智的態度。再者，社會福利署署長如果認為有需要，可以發出指引，指導有關人員本條例的精神和執行的準則。

另一項分歧是草案第 8(b)條，根據該條擬訂的兒童評估程序，在行使將兒童帶往收容所的權力之前，須先取得醫生或者臨床心理學家的評估報告。就這方面來說，多個福利界的團體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對社工將無法參予法例所規定的兒童評估程序甚感關注。他

們聲稱，社工在兒童福利工作方面曾接受專業訓練，足可勝任參與所需的評估。此外，為使安排更具彈性，應規定社工可與醫生和臨床心理學家看齊，同樣有資格進行條例規定的評估工作。福利界亦認為如果將社工擯於評估程序以外，他們的專業地位會受到損害。

專案小組曾就這點與政府詳細交換意見，但政府始終不同意在有關的評估程序中加入社工，給與社工跟醫生和臨床心理學家同樣可以參與草案所訂定的兒童評估程序。政府的主要解釋是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的角色只是提供補充的意見，所謂“Second Opinion”，以供處理有關個案的社工在有疑問時作為參考，而最終的決定仍須由社工作出。政府並強調，在處理懷疑被虐待的個案時，社工已經是主動採取行動的前線工作人員，如果在兒童評估階段的時候亦由社工提供補充的意見，則可能會出現濫用權力的情況，有違尋求補充意見的目的。

雖然經過多次會議，專案小組始終未能就上述兩點與政府達成一致意見。在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立法局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專案小組曾就本條例草案提交報告，並提出小組成員對該兩點的看法和憂慮。當時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員普遍認同專案小組的憂慮，並建議小組再就有關問題與政府繼續研究。專案小組於是根據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再次重開會議，希望就該兩點與政府達成協議。但非常可惜，雖然專案小組再三重申議員的憂慮，政府當局仍然堅持既定的立場，拒絕接納有關刪除「明顯」一詞以及在兒童評估程序中加入社工的建議，專案小組大部份成員再次討論之後，覺得政府的解釋和決定並無充分理由，於是決定由小組成員自行提出修訂。稍後，小組另外一位成員楊森議員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的修訂。

雖然專案小組與政府就上述兩點有嚴重的意見分歧，雙方就草案其他方面的討論一般都能達致共識，例如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根據草案第 6(g)條或者第 35(1B)(ii)條在某種情況下要求監護人提交有關兒童或者少年人及其本人的照片，就此而言，專案小組認為照片很容易在特意安排下拍攝，以顯示當事人的最佳狀態。政府對小組的憂慮表示充分理解，並同意修訂有關的條文，規定所提交的照片不得在要求提交照片之日起計六個月前拍攝。另外草案第 41 條涉及將受監護或逃離收容所的人士捕回的權力，議員認為在保護婦孺條例裏，使用捕回“Recaptured”一詞並不恰當，因為該詞帶有懲罰的含義，經與當局討論之後，專案小組同意用收回“Retaken”一詞取代較為恰當，因該詞含意較為中性。此項條文所需的修訂亦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

另外，我亦想就條例草案第 8(b)條所訂的兩星期期限闡述專案小組的意見，現時該條例規定除非有關兒童已於兩星期前接受評估，否則社會福利署署長不得行使權力帶走該名兒童。關於這一項規定，議員普遍認為，為確保能及早處理虐待兒童的個案，條例應訂明社會福利署署長必須在指定的兩個星期內就個案作出決定和採取所需要的行動。此外，亦應盡早將決定通知有關兒童的家長。政府當局在回答時指出，進行有關評估工作中存在着許多不明朗的因素，故應讓執法人員在行使權力方面具有充分靈活性，以方便他們執行職務。當局亦強調，訂定這一項規定只是為了應付緊急事故，而實際上署長在有需要的時候會迅速採取行動。經詳細考慮後，專案小組同意當局的提議，由社會福利署發出內部指引，以供職員遵從。指引應清楚列明對兒童進行評估時所需採取的程序，以便確保每宗個案均盡速獲得處理。此外指引亦要確保有關家長會獲告知署長的決定和日後的任何進展，專案小組已審議有關指引的初稿，對當局所作的保證表示滿意。有關這一點我希望衛生福利司稍後在回應時重申發出指引的承諾。

在資源方面，政府當局曾向專案小組作出保證，會在草案通過之後撥出足夠的資源去執行新法例下的工作，但當獲悉小組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刪除「明顯」一詞……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必須停止發言。

黃偉賢議員：稍後我會以書面提交有關報告。

主席（譯文）：謝謝。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由黨的同事支持專案小組對草案所通過的各項修訂。就黃偉賢議員提出把「明顯地」(significantly)這個形容詞刪去，我們認為法例毋須及不應為有關當局採取行動的決定設置關卡，因為所謂「明顯」及「不明顯」本身就沒有一個明確的定義。如果保留它，我們擔心有關部門及人士會用主觀的判斷去衡量，甚至會過份謹慎地應用，因而不願意或盡量避免採取行動，因此我們支持刪去這一詞。

我們又認為署方對議員在這方面所作的回應過於固執，經多次的討論及要求，議員希望政府能夠接納我們達到共識的意見，但官方屢次都堅持自己的立場，最終仍不肯作出修改。其實署方只要制訂清晰的指引，在執行上是絕對無困難的。官方今次的態度對本局及行政部門的合作，不見得有多大的幫助。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1992年保護婦孺（修訂）條例草案終於能夠在本局進行二讀及三讀，對此我表示歡迎。

本條例草案的立法精神主要是保障兒童，免受虐待。近年來，由於本港工業化和城市化，有些兒童受到家庭不合理的對待，有些甚至長期得不到照顧或受到虐待，以致賠上性命。兒童雖為父母所出，但作為一個個體，有其基本的尊嚴及權利。若兒童的權利得不到保障，社會有責任採取保護兒童的行動。

主席先生，1992 年保護婦孺（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精神值得我們支持，但由於政府提出的修訂，有部份是從政府部門的行政、權力及資源運用的角度出發，故此小組大部份成員認為有需要對部份條例草案作出進一步的修訂。主席先生，為了貫徹保護婦孺條例草案的立法精神，我會就草案的第 4、6、8、及 17 條作出修訂，希望本局同事能夠支持有關的修訂，以保障兒童的權益。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向先後擔任立法局有關專案小組召集人的麥列菲菲議員和黃偉賢議員以及小組各位成員致意，感謝他們細心及詳盡地審議保護婦孺（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在一九九二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曾與專案小組舉行共八次會議，討論條例草案的內容。我們最後同意作出若干修訂，並發出一套行動指引，以便執行條例草案條文。我極之感謝黃偉賢議員在其演辭內對政府表示支持和信任。不過，政府對於專案小組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17 條所定的兒童評估程序內加入“approved social worker”卻有所顧慮。

虐待兒童是社會工作中一個複雜的範疇，對有關兒童的評估須應用各科綜合評估方法進行。在兒童評估程序中加入醫生和臨床心理學家的原意，是確保能獲取各科綜合的專業意見，藉以保護有關的兒童。各科綜合意見只是第二意見，不應囿於社會工作的專業範圍。政府絕對無意貶低社會工作人員的專業地位或職責。事實上，是否將懷疑被虐待的兒童帶走的最後決定，往往是由處理有關個案的社會工作人員作出。在兒童評估程序中加入其他專業人士，有助前線的社會工作人員作出這項決定。

就此條例草案而言，我很樂意告知本局，我已決定在短期內重新召開防止虐待兒童工作小組會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會出任該工作小組的主席。此外，小組的職權範圍將會重新訂定，而成員則會包括非政府機構、社會工作者、心理學家和醫生，以強調在處理虐待兒童的問題上，要運用各科綜合評估方法的重要性。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2 年電腦罪行條例草案

第 1、5 及 8 條獲得通過。

第 2 至 4、第 6 及第 7 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基於二讀辯論時致辭所解釋的理由，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該等指定條文。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至 4、第 6 及第 7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第 1、3 及 5 至 24 條獲得通過。

第 2 及 4 條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今年動議的各項修訂，經以本人名義載於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

扼要來說，第 2 及 4 條予以修訂，以便將有關條文改為「……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判處終身監禁」。請注意「可判處終身監禁」這些字眼，意指終身監禁的刑罰是酌情性的。上述修訂實屬必要，以便以酌情性終身監禁而非當然性終身監禁，取代因犯叛國或暴力海盜罪而被判處的死刑。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及 4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保護婦孺（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及 7、10、11、13 至 16 及 18 至 20 條獲得通過。

第 4 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4 條，此項修訂以本人名義載於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

此項修訂旨在修正條例草案的相互參照條目。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有關指定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文件中所載以我名義提出者。

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4 條作出修訂，會為“approved social worker”一詞作出定義，規定該名社工須經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是擁有適當的資歷和經驗，方可根據條例第 45A 條進行評估工作。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5 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5 條，此項修訂以本人名義載於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

此項修訂旨在修正條例草案的相互參照條目。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5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6 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6 條，此項修訂以本人名義載於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

這是一項細微的技術修訂，旨在修正條例草案的相互參照條目。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有關指定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文件中所載以我名義提出者。

動議將第 6C 條進一步修訂，目的是將條例原文中所有放於“neglected”前的“significantly”一詞刪除，使兒童在任何缺乏照顧或被疏忽的情況下，皆可被考慮為需要照顧或保護。在此我想強調，在考慮一名兒童是否真正缺乏照顧或者被疏忽，社會福利署署長仍有相當的酌情權，而署長在行使其權力之前，必須作出判斷和適當的評估。所以，我認為刪除“significantly”一詞，只會使條文更富彈性，亦絕不會給與社會福利署署長過多的權力。事實上，亦可確保一些需要照顧和保護的兒童，不會因為“significantly”一詞而求助無門。

另外“significantly”一詞根本對保護兒童並無實質的幫助，意義不明確，只會在執行法例時引起不必要的混亂。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有關指定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文件中所載以我名義提出者。

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我已經解釋了為何要修訂有關的條文。鑑於第 6C 條與 9A 條均是相關的條文，我在此一併提出有關的修訂。扼要來說，修訂第 6C 和 9A 條的目的，是盡可能確保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該兩項條文而要求提交的所有照片（包括任何個案中有關兒童或少年人的照片），均可顯示當事人的最近和真正的狀況。修訂後的條文會規定該等照片不得在要求提交照片之日起計的六個月前拍攝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6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8 及 17 條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有關指定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文件中所載以我名義提出者。

有關第 8B 和 17 條的修訂，目的是讓社工"approved social worker"可參與條例中所訂定的兒童評估程序。現時條例原文的提議程序，是規定有關評估的工作，只能由醫生和臨床心理學家進行，完全將社工拒諸門外。這方面的規定，對受過專業訓練的社工來說，是一種莫大的侮辱，而社工界曾就此提出他們的不滿。社工在應付兒童保護方面是有專業的訓練，加上在工作上累積起來的經驗，是有一定的能力進行有關的評估工作，而且在遇上任何有懷疑而需要一位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意見的時候，他們亦可考慮作出有需要的安排。所以在評估程序中，加入社工，讓社工、醫生和心理學家，同樣參與有關的評估工作，是百利而無一弊。此舉，在資源供應方面亦有正面的效果，使有關評估機制更有效率和更有彈性。

至於政府的有關權力會被社工濫用的憂慮，基本上亦無實質的根據。事實上，經過上次「郭亞女事件」，社會大眾已開始對類似事件十分關注，在某種程度上，起了監察的作用，而社工在處理敏感個案時，亦會倍加小心和謹慎。

主席先生，我想再三強調，上述提出的修訂，旨在令修訂後的條例，更加保護兒童和少年。雖然政府對有關修訂表示有保留，並且認為在資源上構成問題，我仍希望政府能以兒童和少年的利益為大前提，支持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6、7、8 及 17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9 及 12 條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有關指定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文件中所載以我名義提出者。

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我已經解釋過為何作出修訂。剛才我亦闡述了修訂 9A 條的目的，在此，我只想對第 12 條的修訂作出補充。

第 12 條的修訂目的是將原文中"recaptured"一詞刪除，並以"retaken"一詞代替，原因是"retaken"的含義較為中性，較為適合用於保護兒童的條文。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9 及 12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8A 條 在醫院羈留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新訂的第 8A 條，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所載，應予二讀。

較早時按傳閱文件所載的修正相互參照條目促使須作出這項相應修訂。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新訂的第 8A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2 年電腦罪行條例草案

1992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及

1992 年保護婦孺（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而各位議員昨天亦已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另有五分鐘時間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各有七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投訴警察課獨立事宜

涂謹申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成立獨立機構接受投訴警察事宜並負責調查該等投訴，以取代現時在警隊編制內之投訴警察課。」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主席先生，眾所周知，警隊在我們的社會裡一向都是發揮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對於打擊犯罪活動的成績亦普遍為市民所讚賞。要有效維持治安，必須給與警隊有效的權力，但同時亦需要一個有效的監察和調查的制度，來防止權力的濫用。過往多年，我與一些各級議員，以及一些前線的社工團體都發現一個現象，就是在眾多市民的求助及申訴的個案中，投訴警員濫用權力甚至暴力的數字不斷上升，這正與警察投訴課發放有關毆打投訴數字有上升趨勢相符。八六年毆打投訴佔全部投訴 27.5%，繼後則每年有所遞升，直至九一年已上升至 53.8%。對此現象，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議員必須要提出討論，並且對於警隊內小部份的害群之馬加以懲罰，決不能在香港這個講求法治的地區，用「將功贖罪、以功代過」的處事手法，讓少數的害群之馬塗污警隊的聲譽，或者以整體的功勞來掩飾個別犯錯的警務人員，令我們的警隊不能全面得到市民的支持。

綜觀過去四年，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批簽通過「有關毆打投訴」的各項指控調查結果，以一九九二年為例，有 1611 宗個案屬於投訴撤回或無法追究，195 宗則屬於證據不足或終止調查，這兩種個案佔總調查結果 98.9%；其餘的 14 宗是證實虛假，佔 0.8%，而證明屬實的只有一宗。即是說，在近乎 2000 宗的投訴個案中只有一宗是證明屬實。對於這個情況，我不禁要問各位議員及廣大市民，這樣的數字是否符合我們現實生活的經驗？怪不得，在有關部門公布以上數字的時候，引起市民間甚為激烈的討論，而立法局保安事務小組亦多次約晤有關官員進行解釋。

我與港同盟的議員曾就現行警察投訴課的運作，進行嚴肅而深入的研究和討論，發覺現行在警隊編制內的警察投訴課，令人質疑其在制度上是否能夠發揮其獨立調查及公平、公正的原則。分析其原因，重點包括：

調查員身份問題

警察投訴課是皇家香港警務處的一部份，投訴課的職員由警隊的編制中調任過來，通常他們在投訴課工作一段時間之後就會調回正常的警隊編制之中。

因此對調查員來說，投訴課的工作只是暫時性的，他們作為一名警務人員的身份才是長久的。故此在警隊的結構、文化及心理上，容易在不自覺的情況下流露同情與體諒，對保持一個獨立持平的角色造成障礙，有礙找出事實的真相。

再者，儘管投訴課內的調查員希望做到公平及公正，但會在客觀與主觀的因素下承受極大的壓力，這即是說，壓力一方面來自他們與其他被調查的警務人員之間；另一方面則是來自將被調離投訴課後的工作崗位，是否會與曾被查的警員同事的合作等問題。

故此，在警隊編制內的警察投訴課調查員，實在是面對非常巨大的壓力，而在現行的制度中卻又無法紓解他們的壓力。第二是：

市民信心

曾經在一次保安事務小組會議中，警務處代表引述投訴個案數字每年有數千宗，以證明市民對於警察投訴課有信心，否則不會有如此高的投訴數字。但我卻要反駁這論點，因為我們都知道，現在我們唯一可以投訴警察的部門只有警察投訴課，故此在沒有選擇的餘地下，也只好選擇，因此並不能總結出市民對投訴課是有信心的。在此，我更要提出一些投訴警察的地區經驗，在我辦事處接到的求助及申訴個案中，曾經有些求助者在細訴被警員濫用權力甚至暴力的經過後，我們提議他們到警察投訴課作出投訴，但他們卻因為投訴課屬於警隊編制而欠缺信心，不願作出有關的投訴。還有一些市民，尤其是低下階層，例如露宿者或者曾經犯過法的人，在被警員盤問、調查時，雖然受到不合理的對待，卻誤以為「低下階層」人微言輕，覺得被打兩拳、踢幾腳算是自己倒霉，以及怕會引起將來更多、更嚴重的後果，因而選擇不去投訴。故此在上述實例中，現時的投訴數字，未能反映實況。由此可見，現行的制度未能令到普遍市民在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對警察作出投訴。

除此，在現行的制度下，縱使投訴課的調查員願意忍受一切壓力，盡心盡力的去處理投訴個案，但往往因制度上的從屬關係，未能獲得市民信任。

故此，政府若願意接受獨立的警察投訴課，縱使調查結果所呈現的數字與現時相若，市民也會因為其是一個獨立部門而口服心服，並且會加以支持，成為一個甚具公信力的投訴部門。

除以上論點外，港同盟其他議員會分別就地區實際情況、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等現時的情況作進一步的分析。

港同盟認為在新的改革制度，獨立於警隊之外的警察投訴部門，應該是一個新的調查機構，它的性質是獨立於警隊及其他申訴途徑，是一個法定機構，專責調查及作出處理建議，而並非負責作出裁決。

該獨立的警察投訴部門應該是有決定調查方式的權力，在調查有結果時，作出處理建議。有關行為、紀律方面，輕微的可交由警務處處長作出適當警誡；須紀律處分的則需透過獨立的紀律審裁部門進行聆訊、裁決；如果是涉及刑事檢控的，則由律政署起訴，透過法庭作出公正的裁決。故該獨立部門調查員的工作完全側重於調查有關投訴。

總括港同盟就警察投訴課獨立於警隊之外的動議的原因及建議，我必須再次強調，動議的精神並非在於現有制度是否有偏私，而是要挽回市民對警隊及投訴制度的信心。若投訴經獨立機構調查而證實為誣告，則警隊的清白更被公認，令市民心悅誠服，勝於現時既可給蓄意誣告者藉口，而被投訴警員又不能完全說自己清白。

最後，對於有言論認為成立獨立警察投訴部門會打擊警隊士氣，我實在感到十分驚訝及不能理解。

我相信大家都會記得，在未有廉政公署的七十年代，警隊的貪污情況非常嚴重，由上而下，覆蓋面甚為廣泛，在當時成立廉政公署，的確是打擊警隊的士氣，但為着整個社會的進步，政府付出極大的勇氣及決心，終於成立廉政公署，獨立地調查警隊的貪污情況。當時貪污情況的覆蓋面與今日警隊中濫用權力甚至暴力的覆蓋面兩者相去甚遠，故此，成立獨立的警察投訴部門怎會打擊警隊的士氣？這是否在說明，有人根本就不相信濫用權力甚至暴力的一小部份的害群之馬，而是警隊的主流文化？這樣的言論實在是侮辱我們的警隊，未能反映警隊的實況。

再者，以獨立警察投訴部門說成打擊警隊士氣，會令人質疑難道任由其濫權就可以提高士氣或者保持士氣？我絕對不能接受及相信這是我們警隊的文化，因為在九十年代，我們的社會不斷邁向進步、文明及尊重人權，我們的警隊也應朝着這個方向。一個新的制度，不單止是着重找出犯錯者，更重要、更深層次的是協助警隊人員走向更理性化，建立一個正確的警隊文化。

主席先生，我今日的動議並不是想刻意挑剔或者打擊警隊的士氣，就算是有衝擊，亦是一種尊重法治、人權的警隊文化。故此我期望各議員能夠深入體會民意所向及注意到現時警察投訴課的不足而支持我今日的動議。

最後，我謹引用聖經的一句話語與各位互勉：「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涂謹申議員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林貝聿嘉議員已發出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她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議員。我現請她發言，並提出她的修訂動議，以便各議員可一併辯論動議及修訂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對涂謹申議員動議提出下述修訂：

「刪除『本局促請政府』以後的所有字句，以下文取代：

『採取措施，以改善現行監察及調查投訴警察的制度，使其有更高的透明度，並加強市民的信心。這些措施包括：

- (a) 使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成為法定機構；
- (b) 讓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可與投訴人接觸；

- (c) 規定警務處處長須向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匯報，解釋對有關警務人員採取的紀律處分或其他行動；
- (d) 調派非警務人員到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小組，以期最終由非警務人員擔任投訴警察課的主管；
- (e) 加強有關投訴警察課和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的宣傳工作；及
- (f) 就現行處理市民投訴警察的制度進行民意調查。』』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並不質疑涂議員的動議所根據的邏輯及理由。我同他一樣，都認為目前的監察及調查投訴警察事宜的制度需要改善，但卻不同意他的論點，因為我認為成立非隸屬警方的獨立機構負責接受及調查有關的投訴，未必是最佳的改善辦法。今日本人是以立法局議員的身份，而不是以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副主席的身份發言。

去年本人曾參加一個有關監察投訴警方事宜的國際會議，發現許多國家均由警務人員負責調查投訴警方的事宜，會中代表很多都認為這樣做是有充分理由的，因為警務人員具備處理此類工作必須有的知識及專業技能。如果我們嘗試以局外人來承擔調查的工作，他們對警務程序毫無認識，結果可能會造成事倍功半的後果。本人深信，只要該制度設有防範不公平及濫用警權的機制，由警務人員進行調查投訴警察個案是處理這些投訴最有效的做法。本人認為目前的監察制度已設有上述保障。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成員由總督委任，負責監察警方如何處理投訴，並就每宗投訴個案作詳盡的審核，務求達致對雙方都公平的原則。

本人非常擔心若一旦涂議員的動議獲得通過，對警隊的士氣會有不良的影響。本港具備一支表現優秀的警隊，各成員均以專業及熱誠的態度去執行職務。成立獨立機構調查投訴警察個案，會直接打擊警隊的士氣，警務人員會視之為對他們投不信任票。在目前香港治安甚差的情況下，我們都不希望看見我們的警務人員並非全心全意地去執行職務，因為這顯然會對治安帶來不良的影響，更不利於繁榮安定的過渡。

我深信我的修訂動議所列的各項改善措施既可解決涂議員所關注的事項，又可維持警隊的士氣。讓我在此逐一闡述。

（一）法定機構 —— 據我所知，香港的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似乎是世界上同類組織中唯一不是法定的機構。雖然目前的委員會並非法定組織，但絕無因而防礙其履行職責。不過，我認為若將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納入一項法例內，肯定會有好處。好處之一是可以清楚界定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因而增進社會人士對委員會的了解，從而有助於市民對整個投訴警方制度增加信心。經過立法而成立的法定機構，有一定法律上及政治上的支持，使它在執行工作時，不會擔心受干擾，亦能更清晰地顯示出該委員會目前及將來的獨立性。

(二) 會見證人 —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是少數未能直接處理投訴的監察組織之一。類似的組織有權會見證人或列席觀察，目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沒說明有這一點。我相信如果授權委員會會見證人，可以直接請證人澄清其供詞含糊和有分歧的地方，因而有助於評估該等供詞的真確性。此外，亦可盡量減少供詞內容受投訴警察課人員提問方式所影響的風險。

(三) 警務處處長的匯報 — 警務處處長必須向監察委員會匯報對證據確鑿的被投訴者所採取的紀律處分或其他行動。若所採取的行動與委員會的建議相反，則警務處處長必須解釋原因。

(四) 調派非警務人員出任投訴課成員 — 主席先生，涂議員的動議是基於無根據的憂慮，擔心由警務人員調查警務人員會不夠公正或出現偏私。為了消除這種憂慮，我提議調派若干非警務人員到投訴警察課調查小組，以期最終由非警務人員擔任投訴警察課的主管。這種安排可確保調查因取得非警務人員的意見而得幫助；此外，亦有助披露在調查過程中如有的任何偏袒或不公平之處。這亦是另一監察方式。我非常盼望這項安排可為日後投訴警察課由非警務人員出掌主管而鋪路。此舉有實際和象徵式的實行價值。因為它不單保留警務人員在調查方面的專業技能，而且可由無既定意見的非警務人員指引下進行調查工作，讓市民認同投訴警察課是一個公正無私的組織。這亦有先例可援，警務處目前有些高級職位由非警務人員擔任，所以本人認為警務處處長可以考慮調派非警務人員出任投訴課成員。

(五) 加強宣傳 — 據我觀察所得，很少市民，包括有些本局議員在內會知道投訴警察課的運作模式，或者亦不知道有一個監察委員會在內。這正是問題所在。倘若公眾人士不知道這些組織的存在，我們又怎樣期望他們能充分加以利用或對這些組織有信心呢！政府以往及現在都沒有對這兩個組織作足夠的宣傳及介紹，尤其是它們處理投訴警察個案的制度及程序。我促請政府透過宣傳短片、單張及小冊子、警民關係主任或少年警訊，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市民應知道他們可向投訴警察課提出投訴，同時亦要知道有一個獨立的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負責確保所有投訴都會獲得公平處理。

(六) 民意調查 — 雖然涂議員提出動議，事實上我們不知道市民對目前投訴警察事宜制度的看法。既然如此，我們又怎能準確地判定應作出何種改善？因此，我促請當局盡早進行民意調查，找出市民認為目前制度不適合之處。調查結果可用作制訂改善建議的可靠基礎。

我今日的發言，只是作為日後改善目前制度的起步點。我認為我們是需要定期對投訴警方事宜的制度進行檢討，尤其是要參考我所提議的民意調查結果。

主席先生，我認為我所提出的解決問題措施是以現行制度為本而加以改善，是一種務實而又可行的做法，既能達到原動議的目的而又不致對這制度作出急劇的轉變。因此本人認為本局應促請政府首先作出上述改善，研究運作情況及評估市民對改善措施的意見。此項切合實際及循序漸進的處事方式更能照顧社會的整體利益。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修訂動議，希望各位議員支持。謝謝各位。

林貝聿嘉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張鑑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享有今日的繁榮安定，不能抹煞香港警察所作的貢獻。他們在維持本港治安及公共秩序的努力和成績，大家有目共睹。在未來的日子，香港仍然需要一支有效率、而且士氣勃勃的警隊。

今日涂謹申議員提出動議，是要求成立獨立投訴課，處理有關投訴警方的個案。究竟這種做法是否便可令市民有信心，必定令投訴個案更加有效和公正地處理呢？若果有這種想法，我倒不禁要問，現時的制度是否無效呢？我們是否有足夠的證據發現警方徇私呢？現在的監察工作是否如同虛設呢？我希望這不是涂議員的意思，但事實上，他提出的動議是會產生一連串的構想。

當然，在未論述今日動議的正面或負面影響前，我希望大家清楚了解投訴警察課的工作後，才下判斷，而不應因為一些數字、一些似是而非的推論而妄下斷語。

投訴警察課隸屬警務處，是處理市民投訴警方事宜的工作，雖然是由警察調查被投訴的同事，但我相信他們是秉公辦理，運用警察的專業調查知識去處理每宗投訴案件，我絕不懷疑他們的專業操守和道德，正如他們處理其他案件一樣。

我可以這樣說，是因為我曾擔任當年的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事務小組成員，達三年之久。這個小組即是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的前身，主要職責是就投訴警察課處理市民投訴警方事宜的工作，進行監察和覆核。投訴警察課每月都會將完成的調查個案，呈交小組審閱，小組除審批外，亦有隨意抽取個案進行覆核，重新約見投訴人、被投訴人、證人等。在我記憶中，小組中個案覆核調查結果證明，警方就調查個案所作出的結論，是正確無私的。

不過，令人感到遺憾的是，現今有些人利用一些以偏概全，甚至不合邏輯的推論，去混淆市民的視聽，要求設立獨立的投訴警察課。我懷疑他們的立論是否有足夠的實踐、分析論據和證據去支持。這些人指出，目前每年的兩千多宗個案當中，只有少數個案是證據確鑿，因而懷疑現時的投訴制度完全無效。我想提醒這些人緊記一點，就是被投訴的警員和我們市民都是一樣享有同等權利，即警員若被控觸犯法例或者被指行為不當，在未受調查或完全證實前，都應視為清白。我們萬萬不應以為有兩千多宗投訴個案，就假設應有不少的得直個案，才可顯示現行的投訴制度是有效的。有一點我們必須注意的，在芸芸投訴個案中，究竟有多少是抱着挑戰警權的心態而作出的呢？青年人很容易便會有反叛的心態，只要細看投訴個案就不難會發覺到，有血氣方剛的青年和警員因為言語發生磨擦之後，便立刻往投訴的案例。因此，我們更加不應只埋首於數字，全不顧社會真實的狀況，而草率提出建議。此外，現時有一個危險的趨勢，是有人利用現時普遍市民要求一個問責性的政

府作為藉口，把所有現存的機構和機制，變為獨立，將基本上行之有效的制度，大大翻轉。當然，世界上是沒有一個制度是完美的，現時的投訴警察制度亦一樣。事實上，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以至其前身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不時應該檢討警方工作的程序，並作出建議，而投訴警察課亦往往樂意接納。因為一個行之有效的制度的小小瑕疵，便要另擇一套未知有實效的制度，作為代替，這個捨易取難的建議，可能容易獲得宣傳的效果，但卻逃避了應有的審慎檢討工作。此舉不單弄至制度沒法完善，而且亦會引致體制中有架床疊屋的反效果。

香港正處於後過渡期的敏感時刻，不宜胡亂大變，因為其引起的負面影響，實在非常之難以估計。這樣並非代表我們甚麼也不去做，我們只可以繼續對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加以改善，增加其透明度，從而加強市民對其信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涂議員的動議，支持林貝聿嘉議員的修訂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們自由黨的同事支持林貝聿嘉議員的修訂動議。根據分析，對警隊的投訴可以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涉及刑事案中的人士對警員的投訴，通常指稱警察在查案的過程中毆打他們。這類投訴非常複雜，絕對需要交由在刑事偵緝方面具有專業訓練及守則的警務人員處理。有些律師告訴我，這類投訴中有不少是策略性，是被告用來在法庭自保常見的手法。無論投訴是否屬實，調查人員一定是要令警隊信服的人士擔任，所以除了現時的安排之外，唯一的選擇就是另設一支紀律部隊去處理這一類的投訴，到底這是否最好的解決方法？是否有這個必要？是否符合市民的需要？是否這個做法比現時的安排更好？這些問題，都需要我們詳細考慮清楚，然後作出決定。前日我們去參觀過警察投訴課，發覺整個組織是健全的，但是他們自視為純調查的機構，對於向公眾交代這方面則沒有特別注意，故此透明度不高，這個肯定需要改善。

第二類投訴是一般市民對所謂小事感到不滿而提出的，例如警察態度不佳、粗言穢語、反應冷淡等，這些情況通常是警察日常在處理輕微事件中出現的。倘若警員能夠用一些技巧，這一類的投訴是絕對可以避免的。現在警隊裏面有些年青的警員可能經驗較淺，容易動火，亦有些市民對警察的態度不友善，這類投訴因此便很容易發生。我很高興知道警察投訴課已經正視這個問題，為防止這些非刑事案性質的投訴，已展開一些內部的訓練和指引，希望很快便能夠看到顯著的成績，令市民知道我們不但有一支專業和廉潔的警隊，而且這支警隊是站在市民一邊，有禮貌、有同情心，亦有共鳴感。

我們眼前有一個很重要的考慮，就是警隊和警員對投訴課獨立的看法。據了解，一般的警員現在對投訴課是又敬又怕，但是認同投訴課是公正和客觀的；另一方面，他們對獨立投訴課是有很大的抗拒，怕它會變成用來打擊警察的工具。當然有些人會說這個考慮並不重要，因為實際上不會發生這種情況，不過是警察杞人憂天。但是我們認為考慮警隊的看法是有必要的，因為如果我們想有一支為我們的安全和得以正常生活而去冒險的警隊，就必定要在不犧牲原則的大前提下，顧及他們的看法和感受，而市民大眾都認同有效地維持治安，一定要有賴一支士氣高昂和充滿自信的警隊。

剛才涂議員勸諭警員不需要擔心，然後說了一大堆為甚麼不用擔心的原因，亦不應該受投訴課獨立的決定而影響士氣。他說投訴課個案愈來愈少，所以受影響的人員只是少數的害群之馬，大多數的警員其實不需要擔心。這個講法似是而非，因為每一個警員都可能是被投訴的對象，所以對他們的心理肯定構成很大的威脅，任何有機會與各級警務人員討論過這個問題的人都知道，他們的憂慮是的確確存在的，而涂議員的說法似乎是漠視了這個事實。最後我們贊成林貝聿嘉議員的各項提議，希望警察投訴委員會能夠在監察警察投訴課方面發揮更大的作用。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相信各位同事還會清楚記得，總督在去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首次提到在政府各部門中推行「服務表現承諾」，目的在於提高整體公僕為市民提供服務的質素和評核標準。但更重要的意義就是，港府領導層最終明白到，在本港逐步邁向民主和先進社會的同時，政府有必要增加透明度，並且接受市民的投訴和監察，以加強向市民交代的負責精神，否則無法配合新時代的發展需要和滿足市民的期望。

本人認為，「服務表現承諾」不應僅限於釐訂服務標準及設立市民監察的途徑，那些龐大而經常與廣大市民有密切接觸的部門，更應有獨立的組織和工作人員，專門接受和處理市民的投訴。可惜，在擁有公僕人數和被市民投訴的數字方面，均屬各政府部門之冠的警隊，卻一直以「半隱閉」方式去處理市民的投訴，可說是與港府推行「服務表現承諾」的精神背道而馳。

所謂「半隱閉式」，就是縱使「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如何獨立於警隊，甚至每年向本局提交工作報告，以示向公眾作出交代，但最重要的，就是負責調查工作，以及向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投訴警察課，卻是警隊內部的組織。而委員會對每宗個案報告的裁決則屬最後決定，提出申訴的市民再沒有其他上訴途徑。事實上，本人在過去曾轉介不少此類個案，但沒有一宗最終得到一個令人滿意和信服的答案。

雖然本人絕對無意低估委員會的監察能力和智慧，以及貶低投訴警察課秉公辦理的精神，但現行制度確實容易使人懷疑是否有「官官相衛」的問題存在，因而一直無法取信於廣大市民。故此，雖然監察委員會的數字顯示，在過去只有極少投訴個案（不足 1%）是證據確鑿，絕大部份都是自行撤銷、不能跟進或證據不足等，但由於投訴警察課的公正性不斷受到外界質疑，由監察委員會提供的數字能否反映真實情況，就實屬疑問。事實上，一般缺乏法律常識的市民，在事發其間又怎會懂得搜集現場證據，作為日後的投訴基礎？事後又基於各種理由而放棄投訴機會。

本人認為，既然本局議員辦事處的申訴組和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都因職權範圍所限，而不能受理市民對警方的投訴，若要使市民信任的唯一辦法，就是將目前的投訴警察課獨立於警隊之外。故此，對於林貝聿嘉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包括在現行制度內推行各種改善措施，本人雖表讚賞，但無論怎樣改善，始終不及獨立投訴警察課的做法來得徹底及可信。

以警隊的龐大組織和與市民的廣泛接觸而言，本人認為，多花一點資源設立令公眾信服的投訴制度，納稅人都會認為值得。本人當然明白由熟悉警隊內部運作的人，負責調查工作的優點和效率，故此本人建議，當投訴警察課獲得法定的獨立地位後，部份調查人員可從退役的資深警員中聘任，他們的中立性和辦事效率實在毋須懷疑，加上繼續接受監察委員會的監察，本人相信，在短期內即可收到顯著的效果。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今天本局的兩位新郎都是支持原動議的。

我只想從警民合作的角度發言。

我們要警民關係良好，市民對警隊有信心是先決的條件。我們當然希望所有市民對警隊都有充份——甚至是「爆棚」——的信心，因為警察的角色從來就應該是除暴安良、維護法紀的。在今天暴力罪行日多，市民受到生命、財產及安全的威脅日增的時候，我們當然希望每個警察都是盡責保護市民的，就像我們在電視看到的宣傳片所標榜的：「是我們的警察」。主席先生，信心是要以長時間培養，以及從實際工作中建立起來的。但一少撮害群之馬已經可以嚴重破壞警隊的形象。

現時調查投訴制度得不到市民的支持是無庸置疑的。這點我相信所有直選的議員都有這感受。我們接觸過很多曾經作出投訴的市民及其他普通市民，他們的經驗及觀感都令他們對制度十分不滿，或是有極大的保留。而在九二年內 1827 宗有關毆打的投訴中，只有一宗個案，即 0.054% 是證明屬實的（報告中因為是四捨五入才寫成是 0.1%）。這結果與市民心目中所理解的情況大有分別，不禁令人懷疑「制度是否有漏洞」？「警方在調查中是否有偏袒」？長此下去，如果市民的疑問得不到解答的話，市民對投訴制度的信心就很難建立。其實，設立投訴警察制度的目標是在於提供一個適當的渠道，讓市民的投訴能得到有效公平的處理，同時讓警方知道有甚麼地方是需要改善的。然而在香港來說，這些目標似乎是太遙遠了。

警方反對改革投訴調查制度的一個論據是：「警方已經是公正無私的」，所以調查結果正顯示了這實況。如果這真是事實，我們實在要恭賀一下我們的警隊，因為它這個表現若非是世界第一，也要算是「數一數二」了。又如果警方是堂堂正正的話，那麼又有甚麼理由要強烈反對改革呢？

警方常用的另一個反對論點是：「改革會打擊警隊士氣」，而本局議員亦這樣說。這亦是一個似是而非的論據。如果警方的調查是公正的，那麼改革將不會增加個案成立的成功率，但市民因為調查制度已經獨立，他們對警察的信心就更加會提高。相反地，如果現時的調查是不公正的，那麼這制度就更加要改革了。除了濫權的警員要受處分外，更重要的是避免個別害群之馬沾污了警隊的聲譽。

長遠而言，我認為改革對警隊及市民，無論是橫看、直看都是有益及有建設性的，對警隊士氣是有利而無害的。

如果我們不善忘，剛才我提及的兩個警隊的論據在 20 年前反貪污行動中亦曾聽過。當年"Blair-Kerr Report"建議打擊貪污問題，決定取消由警務處內部的反貪污部(Anti-Corruption Branch)作調查，而轉交一個獨立的廉政公署負責。當時警方反對的論點亦不外是「只有差人才識查差人」，「改革會打擊警隊士氣」。

20 年過去了，現在還有誰說廉政公署是打擊了警隊或公務員的士氣呢？又有沒有人會話「廉記」不懂查案呢？市民對政府改善了貪污而成為一個大致上廉潔政府都是讚不絕口的。這是會提高政府的公信力，亦加強了公務員的士氣。回想起來，我們還要讚揚政府當年作出一個英明果斷的決定。

主席先生，既然現在市民及這麼多的議員都認同這制度有問題，我們就應該作出決斷的改革，不應只是像修訂動議第四點那麼作「到喉唔到肺」的改動。我們必須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機構。

主席先生，我們特別要注重投訴初步的調查程序。第一次的供詞是特別重要的。在現行制度下，如果投訴部門在錄取供詞時，有意無意間偏袒同事，例如落口供的方式或處理手法對投訴的市民不公平，這樣，即使我們通過修訂動議，授權予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接見投訴人亦無補於事的。因為供詞前後有分歧，是會令投訴人的口供不容易被接納，因此引致上訴失敗的。

總結而言，本人並不希望市民因為對警隊的投訴制度不滿，而對警隊失去信心。否則，當現時的不滿繼續發展下去，很有可能發生像洛杉磯警員毆打黑人事件所引起的社會動盪。主席先生，港同盟深信原動議所提出的改革是一定會為完善警隊帶來積極的效果，並可加強市民對警隊的信心，讓我們及普羅大眾在再看警方的宣傳片時，對香港人擁有「我們的警察」會真真正正地感到驕傲。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修訂動議，支持原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們常常從不同的渠道，聽到市民議論警員在查案的過程中對被調查的對象施用過份的審問手段。近幾個月來，我也接到三宗警員毆打被調查對象的個案，該等投訴者雖然已向投訴警察課尋求協助，但對投訴警察課的工作沒有信心。從官方披露的數字看來，每年警察被市民投訴的次數是相當多的，但絕大部份的投訴都因各種原因得不到徹查，使人覺得有不了了之的感覺。

市民，尤其是當事人的無助和不滿是很清楚和不容忽視的，因而我覺得目前的投訴機制出現了問題已是不爭的事實，而對投訴機制作出改革是刻不容緩的。

目前的投訴機制對於市民來講是過於封閉和神秘的，市民大都不清楚投訴警察課在處理投訴個案的程序是怎樣的。加上調查投訴的工作又是由警員自行擔任的，市民對目前這個投訴機制缺乏信心是很容易理解的。無疑，在處理投訴的過程中加強非警方人士的作用，以使市民的感受有更多的反映顯得非常重要。

從市民的權利為出發點的話，將投訴警察課獨立於警察編制以外，有助於避免處理投訴人員的角色衝突，從而提高對市民的保障和信心，是值得歡迎的，但是，將投訴警察課獨立是否必定能夠解決目前的問題？將投訴警察課獨立是否對市民利益的唯一制度保障？是否行之有效？是否會帶來不良效果？這些都須要在運作層次加以分析。

此外，我們也要關注到警察的意見、感受和憂慮。由非警方人士擔任調查投訴的工作，會因不熟悉警方的工作程序而出現偏見，這的確對警員不公平，也會打擊警員的積極性。但這種對警方工作的不了解是否不可克服呢？找一些熟悉警方工作程序的人去擔任調查工作是否不可能？對這方面的可能性是否有充分的評估呢？

目前擺在面前有關投訴警察課的改革，驟眼看來有兩種不同的方向，但我希望在得到最後的結論之前，支持兩種改革方向的理由都得到充分的考慮，不要把問題視為一個原則性問題，而應該有具體的分析。我亦希望對目前投訴機制的缺點作出切實的檢討，找出根本的問題，再綜合各方面的意見以及其他國家的經驗，最後設計出一個合用的方案來。

我認為要改革好警察投訴的機制，首要的條件是警民雙方的衷誠合作。加強雙方的溝通，使市民更多地了解警方的工作、警員的感受以及投訴的處理程序，這有助於建立一個以互相尊重為基礎的不偏不倚的投訴機制。

主席先生，林貝聿嘉議員的修訂動議，提出了若干項對目前警察投訴的改善措施，我認為是有建設性的。但是有一些問題需要進一步弄清楚，例如投訴警察事宜監察委員會如果成為法定機構，那與投訴警察課之間的關係如何？分工如何？各自的權責如何？這些改善措施是否針對目前投訴機制對症下藥？是否能解決根本的問題？我重申，改革不能始於沒有切實的調查研究，終於目前這樣簡單化的改善措施。然而由於林貝聿嘉議員的修訂動議不排斥將來有進一步改革，我表示支持。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一個可以令市民信服的投訴警察制度固然重要，但我們不能夠忽視的是，這制度亦同時要得到警隊的信任及支持。目前對現行制度的批評，主要是基於投訴個案的數字。過去幾年，整體的投訴數字維持在每年 3000 多宗的水平，不但沒有上升，反而有下降的趨勢，而證明屬實的投訴個案則寥寥可數，只佔投訴總數的一個很小百分比。有人從這些數據推斷市民對現行制度愈來愈沒有信心，進一步推斷制度存在嚴重的問題。我不認為投訴個案每年必然有所增加，才代表這是一個市民信賴而又完善的投訴制度。我也不認為投訴的成功率高，才顯示調查投訴的工作無偏私。不過，從這些批評可見市民對現行的投訴警察的機制及監察制度缺乏認識及了解。現有的制度，尤其是監察方面，事實上存有不足之處，有改善的必要，這些都是需要我們正視的。

現時投訴警察課的一切調查工作，都是經過嚴謹的程序進行，調查結果及一切有關資料都會全部呈交獨立的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審閱。作為這個委員會的前任副主席，我可以保證，這個委員會一貫以來，都是以公正持平的態度，客觀地覆檢所有個案。不過，囿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只可以從投訴警察課所呈交的調查報告及有關檔案中尋求事實的真相，而無機會傳召證人或直接聯絡投訴人。在此情況下，當雙方的書面證供具有均等的說服力時，委員會是很難決定接受或否決任何一方，在證據必須要超乎合理懷疑可以入罪的原則下，這些個案只好納入證據不足的分類內。當然，即使委員會有機會親身聽取證人的口供，所得的決定未必不是一樣，但若委員會擁有一定的調查權力，則可以較直接、較有效地判斷是非真偽，從而發揮更積極的監察作用。

涂謹申議員建議將現有的投訴警察課改由一個獨立機構取代，他可能出於一片好意，希望這個獨立機構可以增強市民對警隊的信心。但我們必須考慮，這樣的做法會否矯枉過正，弄巧反拙？我相信涂議員及其他倡議設立獨立機構調查投訴警察事宜的人士，都很清楚警隊是對設立這種獨立調查部門的建議感到非常憂慮。他們擔心調查工作會由一些對警隊工作及程序不熟悉的人擔任，他們並擔心這個獨立組織會為求改變過去投訴成功率偏低的情況，而刻意針對警隊，對他們作出不公平的裁決。事實上，過去亦有不少被證實為誣告或惡意投訴警察的個案。無論我們是否贊同警察的意見，無論我們是否同情他們的憂慮，他們確實是存有憂慮的。在未能消除他們的憂慮之前，強行將現有制度改變過來，我認為必然會打擊警隊的士氣。士氣是不易量度的，我亦不相信警隊會承認他們對工作的積極性會受這獨立調查機構所影響。但全港兩萬多名警務人員，每一日都要面對可能與市民發生衝突的情況，例如截查身份證、發出交通傳票或者告票等，每次發生這些情況，有關警員都會有機會被投訴。只要有部份警員因為害怕被投訴或者對這個獨立機構存有戒心，而採取盡量避免麻煩為上算或者是少做為佳的態度，就必定會影響警方執法的成效，最終受害的亦是市民。

警民之間時生衝突，這種情況並非香港獨有。參看外國的經驗，要公正地處理這些衝突，並非一定要調查部門獨立於警隊之外。放眼英國、加拿大、澳洲及美國，這些國家所採用的投訴警察制度，很多都是由警察部門對有關投訴作出調查，再由一個獨立組織監察。不過，這些監察組織差不多全部都是法定機構，而大部份亦具有在有需要時自行作出調查的權力。例如：英國及威爾斯，所有的投訴都是由警察部門進行調查，再由一個投訴警察監察局(Police Complaints Authority)作出覆檢，而這個監察局亦同時監察所有涉及嚴重投訴的調查工作。加拿大當局對騎警的投訴，首先由皇家騎警隊處理，但若果有關的處理不能令到一個名為皇家騎警公共投訴委員會(RCMP Public Complaints Committee)感到滿意，則該委員會有權自行展開調查。在澳洲，包括西澳洲、南澳洲及昆士蘭，均設立法定的監察投訴警察事宜機構，不過，所有對警察的投訴，通常都會由警察部門作出調查，而監察機構主要是發揮監察、評估的作用。在美國紐約市，有關警察的投訴是由警察部門作出調查，再由一個市民投訴覆檢局(Civilian Complaint Review Board)作出覆檢。從上述外國所採用的制度可以看到，其實由警察部門首先調查有關投訴，是有一定的可取之處，可能基於實際的需要，亦可能考慮到有關制度對警隊的影響而採用。因為任何一個國家、任何一個地方，都會重視他們的治安及警隊的士氣。

主席先生，過去幾年香港治安不靖，致令市民相當擔心，而本局亦多次辯論香港的治安問題。每當討論到治安的時候，議員都會異口同聲地指出提高警隊士氣的重要性。言猶在耳，現時警隊提出他們的憂慮，強烈反對設立獨立調查機構，認為有損士氣，我們是否應該充耳不聞，罔顧他們的反對，一意孤行地堅持推行一個獨立調查機構的制度呢？我懇請各議員三思。

林貝聿嘉議員的修訂動議針對現有制度的不足，提出改善的方法，我認為這些建議既可保持警隊對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亦可增強這個制度的公信力。在香港現今的政治社會環境下，這似乎是一個較為可取的做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林貝聿嘉議員的修訂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據投訴警察課的統計數字顯示，對警察的投訴不足 1%證明屬實。

如果這項結果是正確的話，我們為何每年要花費 5,600 萬元在投訴警察課身上？我們又為何要為這麼細微的問題浪費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內忙碌的委員的時間？我們為何甚至要浪費無數紙張，為子虛烏有的事情擬備文件？事實上，若每年有成千上萬的市民對警察作出虛假或毫無根據的投訴，實有理由改為成立一個警察投訴市民辦事處，以保障警察免受市民誣告。

我當然知道，有些罪犯會狡辯，說警方用暴力迫使他們認罪，希望藉此逃離法網。但那些口口聲聲說他們被迫承認控罪，而最終也獲法庭宣判無罪釋放，證明所言非虛的無辜市民又怎樣？縱使他們作出投訴，也不能討回公道，因為當局會告訴他們，雖然沒有證據證明他們有罪，但也沒有證據證明他們是清白的。

我知道政府官員會告知我們，每項指控都必須有證據證明——但問題的癥結正在這裏。如果事主是在警署內被毆打，只有警察在場，誰人會為他作證？即使他是在街上被毆打，他又怎能找到願意挺身而出的旁觀者作證？街上不會有太多「守護天使」，願意為公義作證。

現在讓我舉一個例子，說明一名確曾受迫害的投訴人只有極少機會或全無機會證明他的投訴屬實。這宗個案是我親自處理的。

一名有不錯職業、並無犯罪紀錄的青年有一天跑到街上，打算買些東西，不幸被警察截查，但他的身份證卻留在家中。他解釋說住所就在附近，但警隊人員仍將他帶到警署，着他脫掉所有衣服及蹲下，以便搜查是否藏有毒品。他知道自己權利，因此堅持在搜查過程中必須有高級人員在場。警察在他身上沒有發現任何東西，而他則被控告沒有攜帶身份證。他在法庭承認這項控罪，雖然理論上如果他向裁判官說當時離開住所不遠，他可能獲宣判無罪。

該名青年鑑於受到警方不公平對待，進行如此侮辱性的毒品搜查行動，感到憤憤不平，遂向投訴警察課投訴。有關個案拖延了超過一年，期間我數次致函投訴警察課，最終更向總督（衛奕信勳爵）投訴。一如所料，當局發現投訴證據不足。爲甚麼會有這樣的結果？當時警署內並無中立的證人在場，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若閱讀過有關文件，絕不會想到投訴人是個大好青年，他並無任何企圖，只是對警方所給與的待遇感到震驚。

爲何浪費時間和金錢進行這些毫無結果的程序？

由警察對同事作出裁決，是完全令人難以接受的，尤其是當唯一有可能出任證人的人也是警察。即使爲了維護警方的良好聲譽，也應將投訴警察個案的調查工作交由獨立於警方的機構辦理，否則誰人會相信調查所得的結果？

我想我應強調，我的批評並非針對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我明白他們要閱讀大量文件，即使是最瑣碎的投訴亦然。若單單閱讀由警方擬備的文件，怎能爲投訴事件主持公道？任何一個公正嚴明的法官都會說，他的裁決並非只是以法庭上提供的案件實情作爲根據，也會以被告和證人的態度、答話、表現和反應作爲根據。但法官如果從未見過被告，怎能公正地作出裁決？然而，這正是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內經驗較淺的委員所要做的事。他們實在無法履行其任務。

我肯定警方會辯稱，外人不明白警方的程序和技術，因此獨立機構難以勝任有關工作。他們也會辯稱，成立獨立的機構會打擊警方士氣。我質疑獨立機構不能勝任有關工作這種說法。至低限度投訴人有機會在獨立司法團面前申述其投訴。該司法團可由一些前任裁判官和律師組成，以便就調查提供一些中立意見。認爲此舉會打擊警方士氣的說法，只會使人懷疑警方有一些事情要隱瞞，而我亦非常懷疑這個說法是否正確。

我還有另一點要提，就是當局對瑣碎的投訴，例如針對警察使用污言穢語的投訴，浪費太多時間和精力去進行調查。雖然我認爲當局應教導警務人員不應使用污言穢語對待市民，但我不認爲這類投訴需要投訴警察課進行冗長調查。這類個案可交由分區指揮官或高級職員處理。但投訴毆打、不人道對待、虛假指控或剝奪被告權利的個案，則必須進行獨立調查。

我在接見市民辦事處處理各類個案的 30 年間，聽到許多對警方的投訴。我相信有些個案（雖然並非全部）存在着不公平的事情，而這些事情在現行制度下投訴人是難於舉證的。多年來我都是孤軍作戰，鮮有嘗到成功的滋味。因此，我很高興看到一些較年輕的同事現在贊同我說了這麼多年的話，我相信當局這次不會對我們的呼籲充耳不聞。

主席先生，我覺得修訂動議有幫助但未夠徹底，因此我支持原動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眾多政府部門中，相信最令香港市民產生極端感受的，應首推皇家香港警務處。市民對香港警隊可以說是感到又愛又恨，相信這與警方的工作範圍有關。由於警隊的工作與治安息息相關，而每一個香港市民都希望能夠安居樂業，不會受其他人的滋援和侵犯，故此市民渴望能受到警方的保護。但是，另一方面，鑑於警隊成員良莠不齊，可以因為一小撮的壞份子不守法紀，甚至知法犯法，因而影響整支警隊的聲譽，部份市民亦因此對警方人員產生憎惡的感覺。警方是由法律賦與權力，在指定的情況下，可以限制市民的自由，以維護法律和秩序，防止罪案的發生，偵查罪案，保護市民的生命和財產，有時甚至要指揮交通。在這個社會內，警權與人身自由，在本質上有時是會有衝突的。

去年我的辦事處接到一位市民的投訴，反映出由警察調查課引起的一些問題，這亦可以說是警方被指濫權的典型例子。事主是一個身材瘦削的青年，他曾多次被警方截查身份證，或者說他的樣子長得不好。在去年四月的一個早上，事主在荃灣市中心被警方截查身份證，並且被要求當街搜身，事主當時拒絕，並要求到警署進行搜身。據事主稱，截查他的有關警務人員，即時用粗言穢語辱罵事主，後來更召警車將事主送往附近的派出所。在警車上，警方人員更揮拳毆打事主，雖然事主事後要求驗傷，但是毆打事主的警員自己亦聲稱被事主毆打，一起去驗傷，結果事主更被警方控以襲警罪。事主雖然有向警察投訴課投訴，但是投訴課的人員向事主表示，由於事發時是在警車內，並無其他人在場，於是說證據不足，很難跟進，更勸事主不如承認襲警罪。這件案可以讓我們清楚看到投訴課的本質。

綜合個人在過去數年在地區上接受居民有關投訴警方濫權或侵犯人權的例子顯示，警務人員很多時在沒有第三者在場的情況下，會有插贓嫁禍、苦打成招或者有漠視人權的情況出現。基於被指控的市民根本無法提供支持自己的證據。故此，市民雖然向警察投訴課投訴，最終亦因為會由於證據不足而不獲處理。投訴課的人員有時亦會勸諭投訴者不要落案投訴。

大家都明白警務人員亦是血肉之軀，本身是有情緒的，部份警務人員基於工作的壓力及其他原因做出錯事，有些甚至自殺，這些問題亦偶爾會出現。故此，警務人員會因一時情緒不穩定而可能犯錯。現時警務人員犯錯而市民可以投訴的途徑，主要是透過警方內部的幾個投訴課進行。由於公眾對制度的中立性有所懷疑，再加上多年以來投訴證明屬實的比率低得驚人，因此不禁使人懷疑，究竟現時的制度是否仍然有效？剛才有幾位議員都指出這個問題，過往數年，雖然有不少社會人士提出要改革現時的制度，但警方和政府經常都是以現時的制度運作良好，或者是如果進行改革的話，會削弱警權和警隊的士氣為理由，拒絕在制度上作出改革，以至現時制度的效率和有效性一直下降。本人深信，必需對現行投訴制度作出明智的改革，此舉亦必定會受香港市民的歡迎。

最近有警隊的組織提出反對改革現行警察投訴課這個制度，而反對的主要理由，是調查者因為不是警務人員，不了解警隊的運作。我們不禁要問，究竟警務人員為何怕讓不是警隊的人員調查呢？是否他們自己本身有很多「不能見光」的事情，或者是有秘密不想其他人知道呢？

幾年前政府倡議成立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時候，得到不少市民支持和歡迎，主要是因為這個部門能夠進行獨立調查。我自己身為區域市政局的議員，亦贊成區域市政局應納入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調查範圍內。

麥理浩勳爵在七十年代倡議成立廉政公署時，其中一項工作是要肅清警隊的貪污問題，而警務人員當時採取激烈行動，甚至去廉署請願、衝擊廉署。他們當時說廉署的權力太大，所進行的調查影響他們的士氣。時至今日，因為廉署的存在，令香港市民覺得警隊更加能夠獨立運作和廉潔。過去的例子證實現時警隊人員的憂慮是沒有根據的，所以我贊成涂謹申議員的動議。

代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張建東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首先我想表明我是十分欽佩和信任我們的警隊，無論是從正直無私和辦事效率來說，我們的警隊都能媲美世界上任何其他隊伍。每年投訴警察的個案總數僅僅略多於 4000 宗，而警隊的總人數卻超過 30000 人。投訴警察個案數字低正充分證明了這個事實。

依我之見，一九九七年主權順利移交中所潛在的唯一最大障礙就是治安惡化。如果我們希望維持，遑論是改善，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這段最後時期內的治安狀況，我們甚且需要在更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警隊。因此，我十分關注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動議如獲通過及由政府付諸實施，有關的措施可能對警隊士氣造成的不良影響。

對於涂謹申議員建議將投訴警察課改為一獨立機構，各位同事已提出各種支持和反對的意見，但我肯定大家都同意有需要改善現行的制度，特別是在透明度及責任方面。我並沒有具體證據顯示現時的投訴警察課是否有效，或是否不偏私。不過，假如現時的投訴警察課事實上是缺乏效率或有偏私，則涂謹申議員建議的激進改變措施也必須獲得支持。另一方面，假如現時的投訴警察課實際上是有效而公正地執行其工作，警隊的成員為何需要恐懼建議中的安排會對他們造成壓制？

我承認大部份投訴警察個案中的投訴人本身可能是干犯某些罪行，而且可能濫用這個制度。假如執行涂謹申議員的建議，我認為對再次或繼後提出無理投訴的人，應施予某程度的制裁，最低限度，也應令這些人支付為處理他們的個案而涉及的行政費用。

再者，建議的獨立投訴警察課的職責應限於調查實情。任何紀律處分或其他行動應繼續由警務處處長執行。

我並不認為林貝聿嘉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應得到支持，因為照我看，林貝聿嘉議員的建議不會有效地使投訴警察課變得有效率和不偏不倚，如果該課實際上不是這樣。一個法定組成的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仍然是不會有所需的資源去有效地監察投訴警察課。有權接觸投訴人也是沒意義的，除非有適當和足夠的資源作為支援。修訂動議內並沒有提出建議，可令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自行展開獨立的覆核，即使有證據顯示原有的調查並非在恰當的情況下進行。

總括而言，修訂動議看來只是草草地將問題敷衍了事。因此，我不得不對此投反對票。

最後，我相信一個獨立的投訴警察課可以向公眾證明，我們的警隊是堪作典範的。這樣做非但不會損害警隊的聲譽，反而給與警隊一個嘉許的標誌，承認這是一支深受尊崇的警隊，並有一項非常艱巨的任務正有待他們去履行。

我謹此陳辭，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就是多年前支持你的青年人當中的一個，儘管我自己現在已不再算是青年人。香港是一個法治的社會，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這些人，既包括普通市民，也包括警務人員。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的時候，所根據的，是法律賦予的權力。任何濫權的行為，如果缺乏一個完善的制度去接受投訴、進行調查和作出制裁，真正受損害的，不單是個別受委屈的市民或整個警隊的聲譽，而是社會對法治的執行和信心。

一個民主的社會，是強調權力的制衡。濫權的人就是受制衡的對象。從投訴警察的資料顯示，市民對現存的投訴制度能否制衡警方的權力已經有着極大的懷疑，甚至到了一個不能容忍的地步。舉一個經常被引用而極為荒謬的數字，就足以令我們相信問題的嚴重性：九二年投訴警察毆打的指控有 1827 宗，只有一宗，僅僅一宗成功。一將功成萬骨枯，我們應當為這一宗「零的突破」感到慶幸，還是為那 1826 宗失敗而感到不平呢？當然，不是每一宗投訴都是合理的，但總不會荒謬到接近全部的投訴都是誣告，都是找警察麻煩？老虎尾巴，不是人人敢摸的。

代理主席女士，九二年絕對不是一個例外。過去四年來，有近七千宗投訴警察毆打的個案，只有 12 宗成功，不及一千份之二。從中可以見到，一個無權無勢的市民，要投訴警察，是難於登天的。這鐵一般的事實，說明現存的投訴警察制度，必須作出根本性的、結構性的改革。在現制度上的修修補補，小改大幫忙，於事無補。而改革的關鍵，是將警察投訴課脫離警隊，成為獨立機構，像廉政公署一樣，直接向總督負責，以挽回市民對警隊投訴制度和法治的信心。

有人說，如果將警察投訴課獨立，會打擊警隊士氣。士氣不是凌駕一切的真理，只是強調士氣的人，他們有沒有想過，讓那些濫用權力的、少數警隊的害群之馬逍遙法外，打擊的卻是大部份善良正直警員的正氣和社會的正氣，即使「關公」在生，都會搖頭嘆息。可以這樣說，投訴成功率是一個信心的指標，市民要考驗政府，是否願意大公無私，讓法律和公義貫徹到每一個部門，包括執行法律的、維護統治的警察部門身上。

無可否認，現存的投訴警察程序，存在着很多根本性的漏洞。例如，投訴者在警署內受到打罵和恐嚇而不敢投訴，或者投訴者遭受警員單獨毆打後，缺乏第三者作目擊證人而無法投訴；甚至投訴者反被控告襲警拒捕，在千辛萬苦洗脫罪名之後，已再沒有精力和勇氣繼續投訴。更荒謬的是，當投訴者轉而尋求法律援助時，法律援助處基本上只協助嚴重被毆打的投訴者進行民事訴訟。代理主席女士，一個人被打至嚴重的地步，恐怕已經是遍體鱗傷，無力追究了。我們更可以推想，有多少人及不上嚴格的標準而投訴無門呢？因此，現行的制度，只會助長着一種非理性的警察文化和一種追不上文明社會的辦案手法，侵蝕着那些本來懷抱着理想加入警隊工作的人，讓他們不自覺被污染、被同化。

與此同時，現存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由於權限上不介入調查工作，不召開聆訊，不能傳召證人，不自行搜集證據，不是一個上訴的機制，其建議又不具約束力，使這個監察委員會名不副實，有心無力，像一隻紙老虎起不着監察的作用。而林貝聿嘉議員的修訂動議，雖然增加了監察委員會的一些職權，但這些職權卻不包括獨立的調查和作出投訴是否成立的決定。這個修訂，只不過是將紙老虎上升至無牙老虎，仍然缺乏足夠的權力和威信去對抗濫權者，去改變非理性的警察文化，去建立一個人人平等的法治精神。

代理主席女士，我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原動議：讓投訴警察課獨立。一個最重要的精神是讓執法 and 監察權分離，以一個獨立的機制，獨立的人員，進行獨立的調查，作出獨立的決定。獨立，使市民更清楚分明地看得見公平和公義在投訴警察事宜中得以伸張。這樣的改革，是極為重要的，它將成為我們社會走向文明和法治的一個里程碑。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動議。即使這個動議失敗，明年我們還會再來。

馮檢基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各位同事，我支持政府成立獨立機構接受及負責調查市民對警察的投訴。主要原因是這樣可增強市民對調查機構的信心，令市民感到調查是公平和公正的，而不是由某些人自說處事公正。現時由警務人員調查警察的投訴，雖然未必一定不公正，但總是令市民擔心出現「私相授受」，偏幫「自己人」的情況，這樣會直接打擊市民的投訴意欲。根據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年報的資料，一九八七至九一年間，每年接獲的投訴有 3000 多宗，但是投訴個案成立的百分比不足 5%，而多年來佔投訴個案最多的毆打案件，九一年投訴成立的百分比不足一個百分點。一般市民要向掌管執法權力的警方作出投訴，除了花費寶貴的時間外，相信亦需要有一定的勇氣和支持。故此，涉及開玩笑或誣告的成份相信不會太多，況且誣告是犯法和會遭受懲罰的。現時九成多不能成立的投訴個案，實在令人懷疑現行投訴警察課的積極性和中立性。

我亦收到一些市民的投訴，指出向投訴警察課投訴警察時，一些處理不當的情形。該課的職員勸諭他們返回警署，向那些處理不當的警員的上司投訴，並且勸他們撤回向投訴課的投訴，其實市民正因對這些警員沒有信心然後才向投訴課投訴，但是投訴課卻反而勸他們返回自己的警署投訴，這種做法是不負責任的。我不知道九一年那六成多撤回或者無法追究的個案，有多少是在這情況下撤回？

較早前警察員佐級協會曾經表示，他們擔心投訴警察課獨立會打擊警察的士氣和增加惡意誣告的情況。我認為如果現行的運作沒有問題，獨立後只會加強警隊公正的形象和增加市民對警察的信心，同時，亦可藉此打擊警隊之中少數的害群之馬，理應更會提高警隊的士氣。至於誣告的情況，我與民協建議可以加強檢控及加重刑罰，以收阻嚇作用。

保安司較早時曾經表示，由於調查人員需要對警方的政策及程序有所認識，如果改由非警務人員組成的獨立機構調查，在招聘適當人手方面會有問題。不過，以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為例，公署的調查人員亦不是被調查政府部門的職員，該署同樣可以訓練了一批了解各部門運作的調查人員。

目前投訴課的職員是由警察的編制之中抽調過去，通常在投訴課內工作了一段時間之後便會調回警隊。因此對調查員來說，投訴課的崗位是暫時性的，警務工作才是永久性的，所以在結構上、文化上、心理上，他們都是不容易保持一個獨立持平的角色。當秉公辦理調查的警務人員被調回警隊時，可能會出現被同事排擠的尷尬情形。

基於執法和監察的權力不應混淆，本人認為有需要成立這個獨立的法定機構，招聘非警務人員為調查員，接受和調查市民對警務人員的投訴。這樣可使調查更為公正及增加市民在這方面的信心。一個可行的方法就是擴大現時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使它可以調查警隊的投訴。

所以我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動議。至於林貝聿嘉議員的修訂動議，雖然加強了現在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對投訴課的監察權力，無疑是一個進步，不過監察委員會的成員畢竟是義務的，他們多數身兼多份公職，好像林太一樣，還要兼顧自己的個人事務，調查工作主要仍然由警務人員進行，案件的資料亦由這些人員掌握。監察委員會可以發揮的作用實在非常有限，所以我對這個建議有所保留。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政府認為設立一個獨立的警察投訴課會欠缺執行有關工作所需的專才，而且打擊警隊的士氣。然而，政府似乎忽略問題的癥結並不僅是效率或成效的問題，還涉及更深遠的重要憲制原則問題。

首先，問題的關鍵是國家權力的濫用。警方使用武力及剝奪市民自由等權力，可說是行使國家權力的最有力例子。當然我們需要授與警方這些權力，以執行合法及必需的職務。然而，倘若這些權力在任何方面遭濫用或超逾所限，這便變成國家侵犯公民權，是任何自由社會都不能接納的。

因此，當前的事項並非僅涉及儘管亦很重要的效率及成效問題，而是關乎警隊作為國家機關的公信力、調查投訴過程的透明度，以及市民對這個強大執法機構的信心。現行的制度不能令人對其產生信心。投訴證明屬實的比率一直偏低。

如果警察投訴課是獨立的機構，擁有充分的權力和資源來進行有效率的調查，那麼投訴證明屬實的比率低並不會引起擔心或招致劣評。照目前的情況來看，難怪旁觀者會推斷說該制度由於有偏私或偏袒的成份而有瑕疵。

設立一個完全獨立的警察投訴課必然是最終的目標。政府反對這樣做的一貫官僚主義理由是要維持現狀，這亦是政府多年前反對成立廉政公署的口實。現時沒有人會否認廉政公署在一般公營部門，特別是在警隊方面，打擊賄賂及貪污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另一個可資參考的例子是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現時還有人當真會認為，申訴專員公署成立後，調查政府行政失當的工作並沒有改善？這些機構是否欠缺專才、打擊士氣？我認為答案是否定的。

當局提出的另一項論據是，就一種專業工作而言，有關行為不檢或濫權的指摘應由該行業的專業人士進行調查，就好像醫生、會計師及律師那樣。雖然我同意警察是專業人士，但更重要的是他們亦是公職人員，在日常職務中行使重大行政權力的公職人員。當這些權力遭濫用或超逾所限時，內部的專業性調查顯然是不足夠的。

最後，在經過一個獨立機構進行全面、適當的調查後，有關人員獲無罪開釋，這樣必定對整體的警隊，以及個別行為受質疑的警務人員有莫大裨益。這類開釋的可信程度及真確性，會遠遠比內部調查後所作的開釋為高，因為後者叫人感到有偏袒之嫌。

我現在轉而談談林貝聿嘉議員的修訂動議。我大致同意我們應該加強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這個獨立監察機構的權力。雖然她建議的措施是有所改善，但卻仍有不足。

雖然我會提出一些我認為可改善該監察委員會的意見，但我不希望別人以為這比設立獨立的警察投訴課更佳。

要使該監察委員會有效地監察警察投訴課，則須注意三項相異但相關的事項：第一是初步調查權；第二是重新調查權；第三是執行調查的結果。

第一：初步調查權

海外經驗顯示，嚴重的指摘往往由獨立於內部調查單位的機構進行調查，例如冤情大使或類似香港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的獨立委員會。海外各國目前的趨勢是擴大這些獨立機構的初步調查權力範圍，不但包括嚴重的指摘，而且包括那些涉及內部調查單位本身的投訴，或是那些涉及較該單位更高層人員的投訴。

第二：重新調查權

監察機構的工作成效取決於它對所監察機構的權力。現時監察委員會只能要求警察投訴課就一項投訴進行進一步的調查，以及根據所取得的進一步證據修訂其結論。它並無調查的職能。

有人提出一項獲得支持的溫和建議，是准許監察委員會直接與投訴人及證人會面。此舉可讓他們自己評審證據，而並非根據警察投訴課提供的資料進行文件上的檢討。

第三：有效地執行調查結果

有兩種途徑可以令監察機構的調查結果更具影響力。第一，其調查結果應對警隊有約束力。如果它建議採取紀律行動，該建議應獲採納。現時監察委員會不能強迫警方採取紀律行動，只能在其報告內指出沒有這樣做。

第二，警方的紀律審裁委員會應有獨立於警方的成員。舉例來說，它應該由司法部人員擔任主席，委員則由公眾人士擔任。此舉可確保制度公正獨立，加強市民對該制度的信心。

總括來說，我們需要對投訴及調查制度來一次更根本性、結構性的改革，以消弭長久以來人們認為警察投訴課存有偏私的疑慮（不論這些疑慮是否屬實）。市民、甚至警隊本身，都應該獲得更佳的對待。

我所說的一切絕非批評警隊。我對警隊敬重萬分。整體來說，他們處身於這個複雜而變化不定的社會政治環境中，表現出色。正如任何人事一樣，難免會有些人的表現可能低於可接受的標準。以警方而言，由獨立機構調查投訴可提高警隊的形象、加強市民對其專業精神及誠信的信心，以及最終導致人人更加遵紀守法。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鉅成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弄權護短，是不少人的天性。去年發生在美國洛杉磯的警察毆打市民事件，與深圳公安人員粗暴對待輪購股票的市民情況，應該能為我們帶來一些啓示。「樹大有枯枝」，在龐大的警務隊伍之中，出現一些不良份子，是正常的現象。但是從警務處處長對一號車牌戀棧的心態，以及地區滅罪委員會竟然不能讓每位區議員自由參加，都表明出自以為是、以及我行我素的「一哥」心態。香港不是「槍桿子出政權」的地方，但是從歷史上的事例，可以反映出政府高層人士也對警方極端忍讓。基於自私的心態，任何約束人類濫權，推進人類公義的制度都會遇到既得利益者的反抗。

不少人會同意，今天警隊之所以能取得我們市民信任，除了警隊的質素不斷提高之外，政府於「葛柏」事件之後成立了廉政公署，亦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有人認為廉政公署之設立是警隊服務質素的一個歷史性轉捩點。我們不要忘記，當時警隊對廉署也是相當抗拒的，然而，廉署今天的成就，還有誰人可以質疑呢？我們從來沒有聽到有人說要解散廉署，要將廉署的調查工作交由各有關的組織自行處理。

要想進一步提高市民對警隊的信任和提高警隊服務質素，下一個歷史性的轉捩點，應該是在警隊編制之外，成立處理投訴警察事宜的獨立機構。

而且，隨着九七日近，香港與中國關係日益密切，我們更要警惕香港警隊可能受到中國公安辦事作風的影響，因此更必要有一個監察警隊表現的獨立機構。

至於一些反對成立這個獨立機構的看法，其論據是十分脆弱：第一，若說警方以外的調查人員就不能明白警方的工作手法及程序，那論點如果是正確的話，那麼廉署、海關、甚至警隊本身，是否不適宜調查在其他部門工作的人員呢？

第二，有人認為這獨立機構以其入職要求、晉升機會，未必會聘請到足夠的人手。但如果薪酬較好，公眾形象較佳，工作的滿足感較大，或再加上從其他政府部門借調人員等等，招募是沒有多大問題的。

第三，也有人擔心此事會增加警方的壓力，打擊他們的士氣。但我相信正如廉署最初成立一樣，這種反應只會是短期的。況且，真金不怕紅爐火，行得正，企得正，又何懼他人調查。長遠而言，警隊的士氣應該是有增無減的。

至於行政費用方面。如果我們要節省這筆「經濟成本」，就必要用高昂的「社會成本」為代價，即公義不得伸張、民眾對執法機構感到疏離等等。為了邁向一個更公義的社會，有些費用，無論幾高也要支付的。我們不要忘記，在世界上某些地方某些制度，即使願意付錢也絕不可換來社會公義，香港人在這方面可算是十分幸福的。

我在此呼籲政府，應該就這問題諮詢民意，並且以民意作最後決策的依歸。根據本人辦事處的記錄，值得一提的是投訴警務人員個案的數目，是排在房屋署之後，名列第二。從本人與投訴市民和警方人員接觸所得的經驗，有兩點是我們應該注意的：(1)現場環境對投訴市民是極之不利；及(2)警隊人員對自己部門的忠誠是遠遠高於他們服務市民的熱心。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反對修訂動議。

劉慧卿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的議員辦事處最近出了一期通訊，在頭版有一篇文章，標題是「投訴無門」。文中談到有關兩類人士的投訴，一類是警察，另外一類是醫生，反映出我們辦事處收到很多市民對這兩類人士的投訴。我們曾循着各個途徑提出這些投訴，但完全得不到結果，使我和我的義工，以及很多市民都感到非常不滿。

代理主席女士，有些市民說，香港是一個警察社會，警員在執法時有些會濫用暴力，用粗言穢語，毫無禮貌，有時甚至作出與事實不符的檢控，這些是很嚴重的指摘。我們希望設立一個獨立的機構就調查作出公正的評判。去年，警察投訴課收到 3200 多宗投訴，而現時警隊有 27000 多人，這樣算來平均大約八個警察就有一個被人投訴，我相信這

個數字是值得我們關注的。但是，投訴警察的數字其實是一直下降的，八六年是高峰期，當時有 4000 多宗投訴，而去年則跌至 3000 多宗，我們不可以因這些數字下降就說市民對警察滿意了，其實我相信情況剛好相反。如果看看我們各個議員辦事處收到的投訴，就知道市民對警察投訴課不可以作出公平的調查越來越不滿。因此，我非常支持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動議，我希望政府有決心就警察投訴事宜作出徹底的改革。

代理主席女士，我非常支持張建東議員剛才所說：在過渡期間，最重要的就是維護我們的法治。我相信沒有人會否認這點，我們亦絕非想打擊警隊的士氣，但是，我們亦希望市民對警隊要有信心，警隊亦要獲得市民的尊敬。很多議員都說過，有少數的害群之馬，做出一些事令人對警隊的印象蒙上陰影，這是我們不願見的，應盡快作出改善。

很多同事都提過，警察投訴課最大的問題是讓警察自己調查警察，這點曾屢被市民批評，說他們包庇自己人。可能這不是實情，但是我相信公正的事做出來時，要讓市民真真正正地看到是公正的。很多同事都說過，如果沒有問題，又為甚麼怕給一個獨立的機構去查呢？所以，我要看看稍後保安司怎樣向我們解釋。因此，我支持原動議。在此我衷心呼籲政府，要切實考慮成立一個獨立的機構，依循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來運作，讓投訴者和被投訴的警員有平等的機會，可以互相對質。同時這個機構亦要讓市民看到是一個客觀和中立的仲裁人，讓市民覺得是絕對不會偏袒任何一方的，調查的程序亦應該盡量提高透明度，最要緊的，是讓市民清楚了解到調查的最後結果，不是像現在那樣，草草交代。

對於林貝聿嘉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我是不可以支持的，因為她提出小小的改革，只是要將法定地位賦予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或將其權力擴大一點。我覺得這是不能根本地解決我們議員所提過的制度問題。另外，我真的很懷疑這個委員會只依靠 10 多位成員和秘書處的 20 多位工作人員，有是否有條件、資源可切實地監察一年約 3000 至 4000 宗的調查，即使成為甚麼法定團體，可以傳召證人，我仍然懷疑委員會能否真的做到我們希望它做的事。

代理主席女士，昨晚我在電視上聽到警方在一個記者招待會上，謂已經成立了一個「防止投訴委員會」。我聽後嚇了一跳，是不是不讓市民投訴？當然不是，其實設立這個委員會是希望市民不需要去投訴。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差勁的公關手法。防止市民投訴的最有效方法，就是做得好便不會被投訴。剛才許賢發議員亦提出了服務表現承諾，警方已做了一、兩項，但我覺得不足夠。我希望在布政司領導下，多做一些服務表現承諾，這才是最終解決市民的信心問題。

立法局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劉慧卿議員：所以，主席先生（現在擔任主席的，已不是代理主席女士），我希望各位議員都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動議，我亦希望政府會了解我們出於一片苦口婆心，絕對不是想打擊警隊的士氣。我們希望加強市民對警隊的信心，加強警隊的威信。如果政府肯考慮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我相信對這方面很有幫助。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未開始我預備的演辭前，我想先扮演一下涂謹申議員的角色，對一些支持修訂動議的議員作出一些回應。我希望支持修訂動議的議員，不要使論題變成凡是議員支持獨立的機制，便是打擊警隊的士氣，好像支持這個獨立的機制，便是漠視警隊在香港的表現和為安定繁榮作出的努力。我希望不會有這種看法。我們覺得這兩個意見都是為市民和警隊的威信着想。

剛才張鑑泉議員說到數年前的經驗。他談到那 2000 多宗個案，其實數字是錯的。我想他要多看一些 CAPO 現在的實際工作。就九二年來說，有 3250 宗個案，涉及毆打的個案仍然是佔最多，有 1800 多宗，佔全部投訴一半以上，這是一個相當嚴重的情況。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在監察政府部門失職、行政失當方面可說是差不多將所有政府部門納入了監察的範圍。紀律部隊而言，只有警方沒有納入其監察範圍，當然 ICAC 也沒有納入，但我覺得與警方的工作相類似，很多時候也要採取很多行動和冒上生命危險的部門，如海關，也是受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監察的。即是說，如果市民對海關的工作有甚麼投訴的話，可向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投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便會展開對海關的調查。警方不在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監察範圍內，而投訴警察課也不是警隊以外的一個部門，而是隸屬於警務處。我想提出一個問題，為何警隊如此特別？為甚麼監察工作一定要由警隊內的系統去做，不可以透過警隊以外的任何監察系統去做？當然，警隊的解釋是，他們最清楚自己的事務，警察調查警察最有效，有很多議員剛才也曾提到這點。他們有信心當自己人調查自己人時，會接受它的調查。但反過來說，他們有否考慮市民的看法？作為廣大市民，因為警隊是各紀律部隊中最易與市民產生衝突及有最廣泛正面接觸的，市民是有作出投訴的。我的辦事處近來也接到很多投訴，涉及插贓嫁禍、被警察毆打。我不知道這些個案是真或假，着他們到警察投訴課投訴，但可惜的是，結果他們連投訴警察課也要投訴。對於投訴投訴警察課一事，我便不知如何是好，要投訴投訴警察課可能要去 PCC，即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我覺得市民對警察調查警察的信心基本上是打了折扣的。這是現實的情況，我們一定要接受，不是士氣這麼簡單的問題。剛才很多同事提到，警察最熟悉警察的運作，我想這是對的。不過，如果成立獨立的部門或獨立的機構，透過法例，立法通過一個機制的話，同樣可以招募警隊人員，正如 ICAC 成立時，聘請了很多優秀，資深的警員去 ICAC。這個獨立部門也可以這樣做。林貝聿嘉議員現在建議如何改良 PCC，也建議聘請一些非警務人員做主管，這樣是否反映到一些非警務人員應介入前線的調查工作？我覺得開了一半的缺口，倒不如完全衝破，否則，正所謂「搔不着癢處」，實際上不能真正針對問題。

我不在這裏討論士氣問題，但我想提的是警察投訴課是沒有法律依據。它並不是透過立法而成立，只是一個行政部門，一個警務處內的部門，所以根本不是一個獨立的機制。我也與一些法律界人士討論過這問題。他們的實際經驗是，如果有市民向警察投訴課投訴被警方毆打、插贓等案件時，警方一定會盡力去檢控這個人，說通俗一點，就是一定要「釘死」這宗案件。為甚麼？因為要證明警方沒有錯。一般來說，如果警隊有害群之馬，舉例說，進行毆打或濫用權力、濫用暴力的話，通常不會是一個人幹的，可能是一組刑事偵緝

人員，或一隊人做的。他們一定會保護自己，否則便會影響前途等等。所以，如果落案控告投訴人時，警方會找比較資深的高級檢察官，甚至聘請私人律師去全面做好檢控工作，務求一定要在法庭內贏了這宗案件。反過來說，市民得到一些甚麼的支援？投訴警察課會告訴他們法庭在處理這宗案件時，不能做些甚麼。所以，市民根本得不到同等的支援。總結而言，我覺得設立一個獨立的機制，會使市民更有信心。我不想重覆剛才很多議員的意見。我們匯點四位議員是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原動議，反對修訂動議。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

文世昌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目前負責調查和監察本港投訴警察的機構分別是投訴警察課"CAPO"和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PCC"，即是"Police Complaints Committee"，但是市民大多數認為目前監察警方的機制有不足的地方，實在有需要進行徹底的改革。

首先讓我舉出一個真實的個案作為例子，本人作為一個民選議員，在自己的議員辦事處，接過一位市民的投訴。他指警察到其住所滋事，他向投訴警察課投訴時，投訴警察課 A 組的一位沙展有份參與其事，但該案件竟然交回 A 組處理，並且在當晚更改檔案的編號。在數個月之後，被定為不受理的案件，才交由另一組處理。最後更以該案件的被投訴人是休班警員的理由而交給警方內部自行處理。其後只以輕微口頭警告處分而完結此事。該投訴人有證人可以證明警察到其家中生事，但投訴警察課沒有召見任何證人落口供，雖然有人說，這可能是一宗個別的事例，但從這個別的案件，我們亦可見到投訴警察課在篩選案件和將案件分類時，的確可以出現有警員偏袒和包庇相熟同事的事情。由於投訴警察課的篩選和將案件的分類過程缺乏透明度和公開性，所以大有可能給這些知法犯法的害群之馬從中大做手腳。故此，若非該名市民有機會向我直接作出投訴，使我能夠深入了解真相，本人作為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的主席，亦根本沒有可能知道投訴警察課曾經接受過這宗案件。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固然需要改革，使警察的投訴機制能夠得到改善，但我認為最正本清源的方法，是將投訴警察課獨立。一個獨立的投訴課可避免了警察執法和調查投訴這個雙重的角色，避免給人有欠公允的形象和出現尷尬的場合，大大提高投訴警察課的公信力。如果調查機構不是中立而有足夠的公信力，試問市民對該機構又有甚麼信心呢？由非警察組成的中立調查組織，外國的例子其實是有的，例如，美國的明尼蘇達州和哥倫比亞州就是好的例子，而且運作良好，得到市民的信任。投訴警察課獨立，除了可以避免警方執法和調查這個雙重角色，使投訴課得到公眾的信任外，其實長遠來說，有市民心悅誠服、公正持平而獨立的投訴警察課，更會使市民對警方信任，反而可加警方的士氣，而不是有些人所說會挫折警方的士氣。反之，如果投訴警察課不獨立，更會使市民懷疑警方是否蓄意迴避這個問題，希望能夠達到「私相授受」、透過控制投訴警察課單方面維護警界的利益。其實，警務人員不須要對投訴警察課獨立反應過敏，以為其獨立就會刻意針對警務人員。一個公正持平的獨立機構不會偏袒任何一方的利益，更不會特別針對執法的警務人員，而在調查的過程中，是會考慮到警員在執法過程中的處境和困難。

至於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我認為須要即時改革，以配合投訴警察課獨立後監察其運作，使監察委員會更有效地監察投訴事宜，以保障警方和市民雙方。因此，警方毋須反應過敏，成立類似防止市民投訴警方的內部組織，使到公眾認為警方只是保障警員的利益，而根本無誠意和決心改變現時投訴課所存在的問題。其實，獨立後的投訴警察課仍然可以有警員協助一些中立的人士，在調查過程中，了解警方的一般運作，以保障警員在執法時的疑慮。因此，警務人員應該大可放心，毋須要過份憂慮。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能否運作良好，充分發揮監察功能，在很大程度上，要視乎投訴課是否公正持平和有足夠的獨立性，因為投訴的工作主要都是由投訴課進行，因此，本人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原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多年以來，市民投訴警察的個案每年都維持在 3000 多宗，而其中投訴毆打的個案一直都超過一半，但投訴得直的個案每年則不足 1%。因此，一直以來，市民對於投訴警察課的信心逐步下降，而社會上亦不斷存在要求設立一個獨立於警隊外的投訴警察課。近期，各界人士的要求愈來愈強烈，包括本局的同事在內，認為目前的投訴警察課必須進行革新，以重拾市民信心。因此，對於涂謹申議員今日提出要求成立獨立投訴警察課的動議，匯點是全力支持的。對於林貝聿嘉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建議改善和加強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的職權，匯點亦表示歡迎，但不能夠支持。因為改革監察委員會，並不能代替一個獨立的投訴警察課。

一直以來，警方對於成立獨立的投訴警察課都堅決反對，而反對的理由不外下列三點：

- (1) 現時已有獨立的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足以監察投訴警察課的工作。然而，現存的監察機制權力不足，確實是一個事實。我們了解到目前的制度有諸多不完備的地方，而這些缺陷根本上是結構性的，並非修修補補就可以解決。我們亟需設立一個可以讓市民信賴的新架構，以取代現時市民普遍缺乏信心的投訴警察課。匯點認為在建立一個更佳監察機制的同時，應更着重改組投訴警察課，兩者應一同進行，而並非互相替代的。
- (2) 警方所持的反對理由是，由警察調查警察是最恰當，最有效的，因為他們熟悉警隊的運作。監察委員會和警方反覆提出了由警隊以外的人士進行調查，是會因他們不熟悉警方的辦案方法，而令到調查能力和效能降低。其實，這種論點是誤解了現存制度一個核心的缺陷。現行制度最大的問題是編制。如果投訴課能獨立的話，是可以聘請資深的警務人員轉職擔任新調查課的調查員，對於調查能力是無損的，反而使投訴課在聘用其他人士方面有更多選擇。反觀現時的情況，投訴警察課是皇家香港警務處的一部份。投訴課的職員是由警察的編制調任，通常他們在投訴課工作一段時間後，就會調回警隊的正常編制中，因此對於調查員來說，投訴課的崗位只是暫時性，他們的警務人員身份才是長久的。在結構上、文化心理上他們不容易保持一個獨立持平的角色。儘管投訴課的調查員可能盡量希望做到公平和公正，但他們都要面對很多壓力。這些壓力一方面來自他們與其他被調查的警務人員之間的衝

突。另一方面，他們須應付公眾對他們不信任的看法，認為警員會互相包庇，香港人相當普遍地存有這種觀念。所以，一般而言，我們接到很多市民投訴，都說他們到投訴警察課投訴時，當值的職員都用種種使他們信心減少的說話來打擊他們投訴的熱誠。有關工作人員的不當做法，事實上令很多市民對他們愈來愈失去信心。

- (3) 警方認為設立獨立的投訴課會打擊警隊士氣。剛才多位反對設立獨立投訴警察課的議員都提及此點，他們似乎都對警察先投不信任票。我們覺得短期內警隊可能對有關改組存有疑慮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們明白投訴部門愈是獨立，便愈能從整體社會的需要來監管、改良警權的運用方法。長遠而言，能夠令警隊的運作更加合理和切合市民需要，這會更加得到市民的信任。

剛才有議員提及憂慮警方會採取「少做為佳」的態度，以防被人投訴。似乎那些議員對警察亦投下不信任票。我希望保安司稍後答覆時會澄清此點，警方到底會否因為有獨立的投訴警察課而「放軟」手腳。

最後，主席先生，現在投訴警察課就好像一個患了重病、似乎沒有生存希望的人，需要動一次大手術，挽救他的性命。但是，我們是否把顧問醫生的地位和權力加強，便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呢？似乎不是。所以，在這裏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設立獨立的投訴警察課，動一次大手術來挽救這個市民似乎沒有信心的投訴警察課。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

下午八時

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投訴警察課自從一九七三年成立以來，多為市民所詬病，這個指摘是可以理解的。只要我們回顧一九九二年，在 3200 多宗投訴警察事件中，只有 0.7%投訴得直，而其中 1827 宗投訴警方毆人案件中，只有一宗證明屬實，使人很失望。就以我過去六個月提交警方投訴組的函件為例，除了得到禮貌式的「來函獲悉」的「例牌」回應外，完全沒有以調查報告作覆，令人感到非常「激氣」。作為一個民選立法局議員，我對投訴警方的案件常有所聞，可惜所有的投訴都不了了之，最通常的藉口是證據不足、自行撤銷投訴、無法追究或投訴無法完全證實。市民無法知道警方在這方面偵查的情形，或者達到有關結論的理據，難怪市民懷疑官官相護，難以取得公信力。

今日辯論至此已近尾聲，或者我可以總括一下。現行投訴警察課的缺點是由警察本身調查警察，在市民心目中，以為這是偏私的行為。此外，部份調查員是由紀律部隊現役人員中抽調工作，經過一段時間，他們再返回原來的工作崗位，可能與曾被調查的警員再次共事。在這種情形下，試問怎能希望他們秉公辦理呢？

第二，投訴案件成功機會很微。就以一九九二年為例，警方毆人事件中，成功率是0.05%。為何這樣少？

第三，缺乏透明度。投訴人根本沒有任何途徑知道調查的情形或者駁斥警方的決定，亦無從知道犯法警務人員受到何種懲罰或處分。警察投訴監察事宜小組委員會亦沒有實權，不能傳召證人，亦不能召開聆訊，更沒有調查權力及人力，好像「無牙老虎」，「有姿勢、無實際」。

警方當然不喜歡有獨立調查組織。他們強調一個獨立的投訴警察課會打擊他們的士氣，局外人不會明瞭警方行政和執法的情形，容易引起誤解，很多警方資料需要保密，如果由局外人調查，可能會引致資料外洩，況且從以往經驗，投訴的案件證明屬實的很少，不值得勞師動眾，另行設立一個調查組織。這真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但是維持社會治安的工作，是一個必要但容易濫用權力的領域，怎樣才能得到平衡的藝術？

綜合各方面的意見，或者我們可找出一些可行的辦法。投訴警察課所接觸的問題，多半是涉及警隊執法態度問題，不是嚴重到好像廉政公署的工作那麼重要。所以，也許可以把調查課稍為改組，達到目的，而不需要把調查課獨立。或者我們可以把調查組定為直接向警務處處長負責的組織，調查員由資深警務人士出任，他們有獨立的晉陞機會，而不是好像現在的安排，調查員隔一段時間便調回原來單位再擔當常規工作。此舉可避免調查員為防以後返回工作崗位時可能遇到尷尬情形而隨便調查了事。遇到一些被投訴的警務人員是官階較高的，可以由一些更高官階的警務人員負責處理，或者由警務處處長委任特別人士處理。

在增加透明度方面，或者我們可以容許非警務人員被委入投訴警察課調查小組，使局外人士，都能夠清清楚楚了解整個過程，增加公信力。調查結果和處分亦應該公布，使市民和投訴者明瞭事件的真相。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亦應該有實權，可以傳召證人，展開聆訊或再調查，使它的工作成為一種上訴途徑之一。為了防止濫用上訴途徑，如果證實投訴是屬於虛構，應該負上法律責任。

其實，法律不外人情。法律無論寫得怎樣縝密，都可能有漏洞。若不是這樣，律師便不知怎樣做了。完善的教育才是最基本的辦法。政府應加強對警察教育，增加警民溝通，使警隊逐漸確立要依循法治的精神和尊重人權的文化，作為做事的手法，來維持本港的治安。

香港警察的工作在社會上贏得很高的評價。可惜投訴警察課多年來都不能滿足市民的期望，在社會上可以說是千夫所指。現在是改革時候了。雖然是否要脫離警隊獨立，尚未完全證實有好處，但改革是刻不容緩的。較為公正、開放的調查和向市民提供上訴途徑，以及一個有實權的監察組織，是必需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動議。

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打算就修訂動議致答辭？你只有五分鐘時間。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多謝各位議員關心這項動議，因為這是和市民日常生活與社會治安息息相關的。剛才我有一點有趣的觀察，便是反對我動議而支持修訂動議的議員，包括張鑑泉議員，林議員和劉議員，都曾經在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內服務過，他們有很好的服務表現，亦用了種種字句，包括「保證」、「我確信」或「從我經驗所得」。我亦相信從他們經驗，是真誠相信這個監察制度和投訴課本身的警員，是公正地去找出事體的真相，這是他們真誠相信的。但反過來說，我和其他很多議員，發覺很多市民卻真誠相信這個投訴課，不是公正或懷疑其公正性。這樣，我們就有兩種信念，有人真正相信它的調查是公正的；但市民卻絕對懷疑不是公正。

我認為這是一個憲制的問題，正如葉錫安議員所說，究竟政府在處事的態度上，是持何種觀點，如何去平衡兩方面的意見？我相信這點是很明確的。

另一方面，我有一點的觀察，我想講有關投訴課警員的心聲，有一位警員對我說：「正如幾位投訴事宜監察委員會的成員一樣，我「誓神劈願」，我實是很公正，無畏的去幹，但我感受到壓力，因為我調查我的同事時，確實是有壓力，但我已無畏地去幹。如果涂議員在會議上還說我是偏私的，我十分不服」。我想向他解釋，我會在這會議廳內公開地說：正正就是因為他面對同事而感到很大壓力，但仍無畏地去做，這股壓力是市民相信，亦感受得到的。在這制度內，從市民的角度是：「我諒解你有壓力，因此，我不希望你在有壓力下去做，希望有一個獨立的制度，可派遣一組獨立的人士去做。如果毋需抵受壓力，就可令兩方面的人士放心」。同樣，我亦聽到一些警員向我說：「涂議員，我們去投訴課時，心情是與前往一個獨立的機構不同的，因為他們畢竟是在紀律部隊內服務過，明白警隊的作風和做事的方式；如果我前往獨立的調查機構，譬如廉署無故請我去喝咖啡，我會十分害怕了」。我們要明白這是什麼心情。它說明了甚麼呢？從市民的角度而看，當警員面對另一警員調查時，這種「較輕鬆，較少壓力」的心情，正是市民擔心所在。因此，從這種複雜的心情反應，無論最後哪一個議案獲得通過，我希望政府都會有一個積極的回應。

有幾點我想提及的，就是剛才有些議員認為由非警務人員去調查警務人員，會因不熟悉的緣故，令他們很擔心被誣告等。我相信，正如很多議員所說，我們可以招聘一些現任投訴課的警員。我相信新的獨立機構第一批要招聘的，就是在投訴課內任職的警員，尤其是高級的。另外，向眾多有調查罪案經驗的部隊，譬如海關、移民局、ICAC、甚至私家偵探，或是一些新畢業生招聘，加以訓練，我相信是沒有問題的。

此外，有很多關於毆打的投訴，是否真的那樣複雜、真的有如商業罪案調查科所調查的大騙案那樣複雜？我相信只要用常理來分析，加上對警隊的基本認識，是絕對清楚的。

至於周梁淑怡議員說，有很多的投訴者是有案在身一點，我可以給她一些數字。根據警方給我的資料，在去年 1660 宗的案件中，只有 387 宗是有案在身的。換句話說，有 1200 多宗投訴警方毆打的人士是無案在身，但最終只有一宗成立，我相信這也是結果。今天各議員已充分發揮了正、反的論點，希望保安司能夠有積極和全面的回應。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已細心聆聽過各位議員表示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動議而提出的意見。不過，我不認為有需要或適宜另設獨立機構，去調查投訴警察的個案，但我同意調查及監察這類投訴的制度，是可以和應該改善的。我們正打算這樣做。

大家不應該假定投訴警察課人員自然會傾向於維護正在接受調查的同事。過去三年，被投訴的警務人員之中，經詳細調查後，循刑事訴訟程序起訴或受紀律研訊或警告的，每年平均有 320 名，這並不表示當局在調查投訴警察的個案時，存有偏見或不夠客觀。事實剛好相反。維持部隊的紀律，以及保持部隊整體的標準，是警務處處長的一個首要任務，也是任何紀律部隊首長的一個首要任務。警隊各級人員都明白和同意，必需維持警隊的標準和聲譽。他們都不能容忍或原諒任何害群之馬。

大家也不應該假定起碼必有一小部份投訴會是真的，並因而應予證明屬實。這種說法沒有客觀根據。統計數字有時會給人非常錯誤的印象。要知道，投訴警察課每年接獲的投訴大約有 60% 無法追究，而有關的原因，舉例來說，是由於投訴人自動撤回投訴，這便造成證明屬實的指控比率偏低。所有經調查的個案之中，約有 7% 證明屬實。另有 9% 的個案，經討論和解釋後，並在投訴人的同意下，按簡易程序解決。

有非常充分的理由解釋，為甚麼警方作為前線的執法人員，會時常惹上大量不合理的投訴。有些被檢控的人為了辯護而提出投訴，試圖破壞拘捕他的警務人員的信譽。有些人希望藉着投訴而可完全免受檢控。又有些人會一時激動提出投訴，例如因犯輕罪而接獲傳票，但在冷靜地考慮後決定撤回指控。

我也聽人說過，若沒有真正的事由要申訴，誰會不厭其煩地提出投訴。這個說法充其量亦只是另一個假定。如果我們接受這個說法，相信投訴人的說話，警務人員受到惡意投訴時便難以得到保障。警務人員有權被視為清白，除非有足夠可靠的證據證明不是。對於嚴重的指控，關於某宗個案是否有足夠可靠的證據，是由律政署而不是投訴警察課判斷的。

無論如何，大家不應單憑統計數字來判斷處理投訴警察個案的制度是否成功。更重要的是這個制度對社會整體來說有甚麼好處。投訴個案可使警隊改善為市民提供的服務、修訂其工作程序，以及令所有警務人員明白在執行職務時要以禮待人，並且對市民表示關心。

為確保能夠做到公正無私，有獨立而又不屬警隊的社會人士參與審議投訴警察的個案，當然十分重要。這正是成立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的原因。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在社會上有地位而又正直不阿的人；他們由總督委任，負責監察警方調查投訴的工作。委員會的工作由一個獨立的秘書處協助。委員會分析及審議每項調查結果，在認為有需要時，可以將個案交回投訴警察課，要求該課提供更多資料及進一步調查，以確保投訴獲得充分及公平處理。最後，委員會如對投訴警察課調查的結果感到不滿，可將個案呈交總督。這個制度促使投訴警察課必須確保徹底和公正無私地調查所有投訴。

當局始終認為，雖然監察工作應由一個獨立的機構負責，但調查應繼續由警方進行。這樣做是有充分理由的。投訴警察的個案通常涉及警務人員觸犯刑法、或違反警隊內部紀律或程序。有些投訴是明確的罪案報告，顯然應由警方處理。至於其他投訴，則須對警務程序有所認識方能處理，並且最後須運用專業知識，去判斷接受調查的警務人員的行為在案發當時的情況下是否合理。

關於在警隊以外設立一個由非警務人員組成的獨立部門是否可行，實在令人懷疑。招聘具有適當能力的人負責調查以及挽留這些人，將會很困難。此外，這樣的部門規模一定細小，而且工作性質變化不大，職業前途欠佳，在工作性質和規模方面都與廉政公署大相逕庭，因廉政公署負責調查的是公營部門和私人機構所有有關貪污的投訴。正是因為這樣，在差不多所有與香港司法制度大致相若的地方，投訴警務人員的個案均由警方負責調查。當局不相信由一個獨立的部門處理這些投訴會更好或更有效。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亦支持我們這個看法。該委員會在最近檢討投訴警察制度時，建議投訴警察的個案應繼續由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我要強調一點，這建議是一群獨立的社會人士經過這些年來密切觀察投訴警察課的工作後主動提出的。

儘管如此，現行制度並非十全十美。我同意這個制度仍然能夠並且應該改善，以期達致更高效益和更高透明度。林貝聿嘉議員對這項動議提出的修訂建議十分有用，將可令我們達到這個目的。

使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成為法定機構，肯定有好處，因為這樣將可以更清楚地界定委員會的職權，並且令人更容易明白。設立一個法定監察制度，將會使香港和許多其他與香港司法制度相似的地方看齊。我們打算立即着手工作，盡早制訂法例，達到這個目的。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又建議應讓其成員會見投訴人及證人。我們原則上接納這點。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若能會見證人，當可更勝任地履行監察任務。那樣，委員會便可就不明確或有矛盾的地方，與證人澄清，從而更加正確地評估整個案件。我們正聯同委員會進一步研究這建議，其中包括研究投訴人主動向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任何成員所作的口供在作為證據方面的問題；委員會成員在會見這些人時應依循的規則和指引；以及委員會據以決定何時須安排會見的準則。

關於建議警務處處長應向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匯報並解釋向有關警務人員採取的紀律處分或其他行動，我相信現時大致上都已這樣做。投訴警察課定期向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提交向被投訴人員採取行動的進度報告。即使投訴課或委員會沒有建議向被投訴人員採取甚麼具體行動，但如果警隊內部向有關人員採取了行動，進度報告中都會說明。我同意應按林貝聿嘉議員所提的方針，研究鞏固這制度的辦法。我們確有意這樣做。

我們還會考慮在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隊伍中包括一些非警方人員，藉以使公眾對這制度更有信心。我將與警務處處長討論這點。

我也認為投訴警察課和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目前的宣傳工夫做得不夠，以致公眾對我們處理投訴警察個案的制度有些誤會。我們打算加強宣傳，增加公眾對這制度的認識，以期糾正一些可能使他們不提出投訴的錯誤觀念，以及向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員保證現行制度大公無私。

我又同意，循更可靠的途徑去了解公眾對現行處理投訴警察個案制度的看法，對我們甚有好處。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秘書處計劃抽樣調查最近完結的個案中的投訴人。調查結果當能告訴我們現行制度可如何再改善。政府當局也將與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商討應如何探求公眾對制度其他方面的意見，看看是否需要更多的改變。

主席先生，處理投訴警察個案的制度必須並且要令人見到是公開、公平和有足夠透明度的，這至關重要。我們應力求完善現行制度，而不是要推翻它。我相信，林貝聿嘉議員就涂謹申議員的動議所提的修訂建議不但可以取得實在和有價值的改善，並且是日後有需要時再作進一步改善的基礎。採用這手法改善現行制度正是務實明智之舉，使我們以及全體社會大眾日後能檢討需否再作更改。

主席先生，我推薦林貝聿嘉議員的修訂建議。

林貝聿嘉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聽取聲音表決。

林貝聿嘉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分組表決鐘會響動三分鐘。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現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各議員有沒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張鑑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何承天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梁錦濠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黃宜弘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觀豪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24 票贊成修訂動議、2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林貝聿嘉議員的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主席（譯文）：涂議員，你是否打算進一步發言？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保安司在剛才的答辭內，迴避了答覆警察的士氣會否受損。我希望假如原動議獲通過，保安司要成立一個獨立投訴課，能夠在這個過渡時期盡力協助，令警隊的士氣不致降低，並且能向公眾作出一個好的承諾。

另外，我感到很詫異的，是政府在剛才的答覆內，稱他們對於成立獨立的投訴課是不會被說服的。我希望如果原動議獲通過的話，政府可按照大多數市民的意願去做。其次，上年度我亦以一票之差通過了一個重建的動議，但政府一拖便是 10 個月。如果這動議能夠通過的話，希望政府不要一拖便兩、三年。我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議員的意願。

最後，我謹向多年來爲了改善貪污和警隊的制度而努力的葉錫恩議員致敬。我認爲今日能夠促成這項動議，以及能將過往所累積的市民投訴反映出來，葉錫恩議員是功不可沒的。

涂謹申議員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分組表決鐘會響動三分鐘。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現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各議員有沒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梁錦濠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觀豪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張鑑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何承天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黃宜弘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譚耀宗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2 票贊成動議、20 票反對及一票棄權；他於是宣布涂謹申議員的動議獲得通過。

有關政制發展的全民投票

司徒華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就九四／九五年的選舉安排進行全民投票，以便使本局在審議有關條例草案時有所根據，從而確保本局在此方面所作的決定能符合公開、公平及港人接受的原則。」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這是一個歷史性的關鍵的時刻，這是一個歷史性的關鍵的會議，這是一個歷史性的關鍵的動議。明天，中英重開會談，我這個關於「全民投票」的動議，抽籤被安排了在今天提出。這雖然是一個巧合，但卻巧合得非常有意義和切合時機。

總督彭定康先生，曾提出香港政制改革的三個原則：就是公開、公平、港人接納。中國港澳辦主任魯平先生，對這三個原則，也曾表示認同。就九四至九五年三級議會的選舉，

進行全民投票，以全民投票的結果作為民意的根據，在本局審議和通過有關的條例草案，還有甚麼其他方法，是比這樣更符合「公開、公平、港人接納」這三個原則的呢？沒有，再沒有任何其他的方法。其實，反對「全民投票」，就是反對根據這三個原則，去解決香港的政制改革問題。

有人指控，倡議「全民投票」，就是搞「獨立、半獨立」。發表這種危言聳聽、妖言惑眾的謬論的人，請他張大眼睛，讀一讀一九八九年二月草委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

該草案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第三條說：「在第四屆立法會任內擬定具體辦法，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選民投票，以決定立法會的議員是否全部由普選產生」。第四條說：「如上述投票決定立法會議員全部由普選產生，從第五屆起實施；如投票決定不變，每隔 10 年可按第三項的規定再舉行一次全體選民投票」。

雖然，《草案》上述的條文，在最後通過《基本法》定稿時，被刪掉了，但刪掉的原因並沒有被指控這是搞「獨立、半獨立」。在有關上述「全體選民投票」的討論過程中，從提出，到通過，到最後被刪掉，都沒有人說過這是搞「獨立、半獨立」。在通過有「全體選民投票」的《草案》時，全部國內草委都投贊成票，其中包括有姬鵬飛、李後、魯平、周南等人，反而我和李柱銘議員是投反對票。假如說倡議「全民投票」，就是搞「獨立、半獨立」，那麼始作俑者，並不是我或港同盟。

有人說，進行「全民投票」，會進一步分化目前對政改意見紛紜的港人。假如意見一致，就沒有進行「全民投票」的必要，「全民投票」就是要解決對重大事件意見紛紜的方法。從十八世紀末到一九七八年九月一日，全世界共舉行過 540 次全民投票，其中瑞士舉行了 297 次，是最多，其次澳洲 39 次，法國 20 次，丹麥 13 次。最近，也有不少國家就《馬城條約》舉行了全民投票。這些舉行過全民投票的國家，至今還是完完整整的，人民沒有被分化，國家更沒有被分裂。

有人認為，自從總督彭定康先生提出了政改方案以來，在所有的無數次的民意調查中，已顯示出，民意的大多數是贊成甚麼、反對甚麼。那麼，就不必再進行全民投票。首先，全民投票的權威性、可信性、被接納程度等，遠遠高於民意調查，多少次結果一致的民意調查，也不能取代全民投票。其次，在有關全民投票的民意調查中，各次都是以贊成全民投票來解決當前政改爭論的人佔多數。持這種觀點的人，如果是真的這樣尊重民意調查，他們也應該尊重支持全民投票的民意調查。

有人指出，「全民投票」目前在香港並沒有憲制上的約束力，所以不贊成。其實，過去和現在，本局的大多數動議，都是沒有憲制上的約束力的，只是作為民意的反映。議員在本局發言辯論，投票表決，從來並沒有因為這些動議沒有憲制上的約束力而表示反對的。最明顯的例子，就是通過「撤銷公屋富戶政策」的動議，這個動議雖然通過了，但房屋委員會和房屋署仍然置若罔聞。這就是一個憲制上沒有約束力的動議，為甚麼對這個動議投了贊成票，卻又以同樣理由不支持「全民投票」的動議呢？這不是雙重標準，「葉公好龍」呢？「全民投票」雖然沒有憲制上的約束力，但卻有強大無比的道德力量，使每一個人（尤其是民選的議員）不能忽視，要按照全民投票的結果去遵從民意而決定自己的立場。只有害怕或無視這種道德力量的人，才會因為「全民投票」在目前不具有憲制上的約束力而加以反對。

有人覺得，政制問題太複雜，不宜作全民投票。自從去年十月七日，總督彭定康先生在施政報告提出了政改方案以來，全港市民就此進行了六個月的熱烈討論，並非毫無認識。在一直以來眾多的關於政改的民意調查中，很少人覺得問題太複雜、不了解而不作反應。其實，政改爭論集中在兩個焦點上面，第一是大選舉團的組成，第二是九個功能組別的界定和劃分。核心問題只有一個，就是香港是否需要一個更多市民參與的制度。

根據報道，自由黨的李鵬飛議員，將會在我提出動議的發言後，提出程序動議，把我的動議押後。押後到甚麼時候呢？還不知道。至於押後的理由，大抵可以猜想得到，無非是明天就舉行中英會談。

我在開始發言時，說「這是一個歷史性的關鍵的時刻，這是一個歷史性的關鍵的會議，這是一個歷史性的關鍵的動議」。為甚麼說「歷史性的」、「關鍵的」呢？正正因為明天重開中英會談。中英會談重開，港人不願意做被出賣的豬仔，就更應該進行全民投票，向會談的雙方，表達出港人的意願，要求他們遵從和接納港人的意願而達成協議。

自由黨提出押後動議，假如是認為全民投票會妨礙會議的話，那麼，即是等於他們認為，香港人表達意見和香港人的意見，是妨礙會談的；這也即是等於認為中英會談時，都不必聽取港人意見，協議徹底拋棄「港人接納」的原則；這也即是等於，出手幫手把港人綁起放進豬籠裏，當作豬仔出賣。

自由黨要求押後的，不單只是「全民投票」，而且是關於「全民投票」的動議辯論。連動議的辯論，也害怕某些人不喜歡聽見，可謂服侍周到，心細如塵。這些還不是豬仔心態嗎？

我雖然不同意你的意見，但也要為爭取你發表意見的權利而奮鬥。這是起碼的民主精神，自由黨今天要扼殺這個動議的辯論，就是連這一點起碼的民主精神也沒有。各位議員，不管你們是否贊成我的動議，但希望你們有上述那一點起碼的民主精神。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根據會議常規第 30(1)條建議押後辯論司徒華議員的動議。

司徒華議員剛才提到我的押後建議，認為像「賣香港人豬仔」。但我相信他不明白，因為在中英展開談判前夕，辯論進行全民投票的動議是絕對不合時宜的。在目前這關鍵時刻，推出這個鮮有立場的全民投票，只會加深中英雙方的矛盾。自由黨了解到，談判是經過中英雙方努力才得以開始，可以說是得來並不容易，而且市民對今次的會談寄望很大。

因此，目前我們應該積極地自我克制，不需要擺高姿態，否則只會火上加油，令原本已很複雜的談判更加複雜。經過了半年多中英政制爭拗的困擾，香港人現時最大的心願就是中英雙方能以談判的方式來解決問題。任何人如果明白港人現時的心態，目前都應保持耐性。我們自由黨的原則，不會做、亦不會支持任何對談判不利的事情。自由黨明白到談判要成功絕不容易，但我們仍抱着信心。過去我們訪問了倫敦及北京，促請中英雙方爲了港人在互相尊重、互相合作基礎上，開始談判來解決政制的爭拗。因爲我們自由黨與廣大的市民都一樣，都明白到中英不合作，香港就不會平穩過渡，而最大的受害者就是香港人。基於這個確認，我們知道要忠於港人，爲香港設想的話，就必須堅定的爭取中英雙方開始談判。在過去多月來，我們被人惡意攻擊、扣帽子，但我們仍堅持要與中方對話，在香港的利益及香港市民意願的大前提下，恢復中英的合作，確保香港能夠平穩過渡，我們不怕受譏笑及指摘，亦不會因而氣餒。因此，爲確保中英雙方能順利談判，從而重新展開合作，自由黨是反對港同盟在這時候動議全民投票。至於我們爲何希望押後而不是完全取消動議，將由周梁淑怡議員作出解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要求押後辯論司徒華議員的動議。

主席（譯文）：根據會議常規第 30 條的規定，議員可毋須給與通知而動議押後辯論。押後辯論的動議如遭否決，本局便須繼續辯論有關議題；但如獲通過，則須押後是次辯論。

我現擬向各位提出的議題是：押後辯論當前的動議。有何議員希望發言？請你們繼續舉手一會兒，以便秘書記錄下哪位有意發言，但不表示沒有舉手則稍後不能發言。

司徒華議員，你想不想發言？如想的話，我認爲應先讓你發言。

讓我提醒各位議員，你們已在內務委員會內同意，押後辯論的動議的發言時限應不超逾五分鐘。由於這並非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作出的建議，因此議員可自行遵守這項協議。然而，議員的致辭內容應只針對押後辯論的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李鵬飛議員提到，目前香港市民寄望最大的是中英談判重開。然而，其實不是中英談判重開，而是中英談判重開之後，得到一個港人接納的、以港人意願爲根據的協議。假如會談重開，得出的結果是對港人不利的，那怎會是他們最大的願望呢？對現在會談有利的事情是甚麼？就是使會談能夠得出一個好的結果，就是使港人的意願能夠在會談上得到反映。那在港人的立場來看，會談才是有利。假如港人的意願完全被封殺，在會談中不能反映港人的意願。那麼不管會談開多少次，都是無用的。

李鵬飛議員又提到目前如進行全民投票，會加深中英雙方的矛盾。我不明白，怎樣會加深中英雙方的矛盾？除非雙方都是漠視港人的意願，認爲香港人的意見會干擾他們的會談，他們才會覺得全民投票會加深他們的矛盾。假如雙方都好像他們在口頭上所說的，是重視港人意願的話，全民投票所表達出來的意願，只會造成一個基礎，使他們更加容易達成協議。

其實提出全民投票並非甚麼高姿態的問題。我這個動議被抽籤安排在今日提出時，當時我們完全未知道中英重開會談的消息。假如好像李鵬飛議員所說，我們想干擾中英會談的話，當時並無此意圖，只不過是他現在對我們的指控而已。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希望李鵬飛議員押後辯論的動議能夠獲得各位同事的支持。自由黨支持全民投票這個機制。事實上，去年十月初總督彭定康先生在施政報告提出政改方案後，率先倡議全民投票的就是本人。後來港同盟亦要求全民投票，並且曾經嘗試安排在十一月四日提出動議。但是，我要強調的是，他們所要求的全民投票，題目與我的完全不同。當時本人倡議的全民投票有一個大前提，就是如果中、英雙方無法就政改方案達成協議，無法達到銜接和平穩的目標，我們便應舉行全民投票，讓市民決定是否願意在明知不銜接的情況下，繼續推行這個沒有前途的方案。

要知道，中、英自八二年，為香港九七前途問題開始談判，至彭定康方案公布以來，始終都是強調中英雙方以制度銜接為本，務求達到平穩過渡。這是兩國政府對香港人的承諾，也是彭定康先生時刻不停掛在嘴邊的東西。萬一這個在基本法頒布落實的目標，現在因種種發展而達不到，英國和港英政府就要誠實地告訴香港人，並向港人諮詢，是否要推行一個沒有前途的政改方案，換言之，到最後決定性階段，由全體市民決定一些不能單靠代議政制或一些九七年後不再留在香港政府服務的官員所能代為決定的重大問題。由於這是一個關乎香港前途的決定，後果要由香港人承擔。假如舉行全民投票，目的是去了解民意，我們實在毋須徵用全民投票這個勞師動眾的工具。因為我們已有很多其他渠道去蒐集民意，更何況到今天，經過半年多的中英爭拗，民意是怎樣已十分明確。

港府亦已發出文件，就政改方案諮詢市民。在現階段，大多數市民首先要求中英雙方坐下來，以談判方式解決問題。既然民意是這樣，為甚麼港同盟還要節外生枝？司徒華議員在這個關鍵時刻提出這個動議，會妨礙談判的進行。既然港同盟過去曾經以中英仍然在商討為理由，自行押後當日打算提出的類似動議，為甚麼今天不能以同樣理由押後這個動議？要知道，這樣做才是真真正正尊重大多數香港人的意願。

剛才李鵬飛議員已清楚說明押後全民投票辯論的原因。自由黨希望中、英雙方能夠透過談判圓滿地找到一個為香港人接受的協議。假如談判失敗，我們可以舊事重提，要求進行我們所倡議的全民投票的辯論。

過去港同盟先後力促總督將政改方案刊登及提交立法局，令中英雙方妥協的機會越來越小，因而不利談判。這樣做無論以哪一個角度來看，都不能說是顧及港人的意願，現在到了關鍵時刻，沒有人希望見到渴望已久的談判受到破壞，本人希望港同盟能夠顧全大局，支持押後這個動議的辯論。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要求押後辯論司徒華議員的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李鵬飛先生所說，謂今天舉行的辯論，正值中英重開談判前夕，時間上是不恰當，對於這點我是可以接納的。但對於他說，要押後今天的辯論不予討論，我就不同意了，因為如果這樣做，先例一開，以後若立法局一位同事提出某事，只要我們認為不想討論時，有人就可提出這方法，使辯論沒有機會進行。正如目前一樣，我準備好的演辭也不能發表，須待我們辯論完是否押後才知道是否可以發表。我認為這樣做是非常不公道，亦不民主。所以我只能說，如果我們不同意辯題，就表示不同意，或在演辭內表達不同意的地方。假如連辯論也不能進行，我是沒法接受的。因此我反對動議押後。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司徒華議員所提出的全民投票動議，目的是希望本局各同事能通過理性的討論，去促請政府就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給與市民全面參與的權利和機會。無論動議能否得到通過，港同盟認為這種給與正、反雙方全面討論的機會，對決定這樣重大的事情，是不可缺少的，尤其是在香港踏入後過渡期，面對九七的主權回歸，立法局議員更應有作出承擔的勇氣，為香港人爭取最大的利益。如果各位不善忘的話，應該記得去年總督彭定康發表施政報告的時候，是啓聯成員周梁淑怡女士首先提出全民投票的。當時他們認為如中、英雙方無法就九四／九五選舉安排達成協議時，政府應該舉行全民投票後才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局。背後原因是他們不想在這樣重大的事情上負上責任。至今時今日，立法局真正就全民投票進行辯論時，他們同樣又以一種迴避責任的態度，拒絕討論，要求無了期地押後辯論，這是一種不負責任的做法。假如是因為恐怕在正式辯論時立場前後不一，倒不如不作表態的話，我希望立法局的同事對押後動議要三思三思！因為它不單阻礙了立法局的理性討論，同時對立法局的運作開一惡例。剛才許賢發議員已經說明，我不想重覆。只想加一句，如果這樣做，令我們開一個「大欺小」的先例。

李鵬飛議員提出押後動議的原因，是因為近期中、英雙方重新展開外交談判，認為立法局不應該在這時，就此問題辯論以免影響談判進行，甚至周梁淑怡女士說「破壞」這個談判進行，中國政府雖然一直公開反對全民投票，但本人卻從未聽聞中國政府說過立法局討論全民投票都會影響他們談判。所以，現在提出押後，可說是「北風未起，人已搖擺」，「皇帝唔急太監急」！本人認為現時不單無必要迴避討論，而且更是一個適當的時候去決定是否給與港人全面參與政制安排的權利。何解？港同盟堅信在政制談判中，香港人有知情、諮詢及參與的權利，而全民投票正好就是為市民提供參與的渠道。現時中、英談判即將展開，市民一方面歡迎談判，但同時又害怕中、英雙方在談判桌上又再會出賣港人。在這情況下，難道我們要袖手旁觀，甘心將自己應有的參與權利，拱手讓與他人嗎？

現時九四選舉已經臨近，立法局是否支持港同盟的全民投票亦應有清楚表態，使行政當局有充足時間準備，去面對瞬息萬變的政治局面，我們需要市民全面參與，給與香港人有效的表達意見途徑，作為立法局及中、英雙方對政制問題的指導意見。而市民所需要的是那些不迴避問題，有決斷及承擔勇氣的議員。而不是那些不敢在重大問題上負責的議員。李鵬飛議員曾說：「如果你覺得廚房太熱的話，可以離開」。現在我想作出一個補充：

「無論怎樣熱，都不應將廚房關閉，而另起爐灶」。其實這個動議日期在先，而中英雙方定這個談判的日期在後。如果中、英雙方都是怕我們今日的辯論會破壞他們的談判，他們便不會選在現在。而會選一個早過這個辯論的日期。所以我十分不明白這個論據。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李鵬飛議員的押後動議，亦促請各位議員反對這押後動議。

倪少傑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關於司徒華議員動議就九四至九五年選舉安排進行全民投票，本人強烈反對。中英明日重開的會談，不單是各界的期望，而且對香港的未來也極其重要。我們應盡辦法為這次會談營造良好的氣氛，而不應讓這個全民投票的辯論帶來任何破壞性影響。本人相信，全港市民也不願意讓港同盟，把我們賴以生存的蓬勃經濟，再一次帶到崩潰的邊緣上。所以，理應撤回辯論全民投票的動議。

中英談判的重開可謂歷盡艱辛，各界均希望明日重開的中英會談會帶來苦盡甘來的成果。這個重要的轉機，實不應被具爭議性的全民投票所破壞。中方一再重申在兩個主權國代表的會談過程中，不容許有「三腳凳」的情況出現，英國外交部次官顧立德也承認這一點。據四月十五日的報道，顧立德次官曾向中國駐英大使馬毓真表示，這次談判只是兩個主權國之間的事。在這中英積極醞釀消除雙方歧見的敏感時刻，在港進行全民投票只會構成一個新的壞影響，阻礙中英無條件的商討，談判的大門可能因這些不同聲音、自以為是的一種聲音所困擾，因此而再次關上，本港的社會和經濟也必然再受沉重的打擊。若這情況真的出現，港同盟能否承擔這個責任呢？

有人也常常強調，港人不應短視，只重視目前的經濟利益，而忽略了未來政制發展的重要性。但以工商業為主導的香港，穩定的經濟是港人賴以生存的基礎。我們不容許本港經濟再節外生枝地舉行全民投票而再受打擊。事實上，過去數月，香港經濟表現已經反覆不定，以香港恆生指數表現來判斷，市場對中英爭拗異常敏感：單是因為彭督入院而上升，因選舉草案刊登憲報而下挫，幅度達 200 點有多，使股值損失了 50 億元，創今年最大跌幅，更是自政改爭論發生以來的第四大跌幅。然而，當中英政府宣布恢復談判，股市立刻回升多達 371 點。觀微知著，彭督政改方案是否得人心，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自有分解。這些事例證明，香港經濟發展與政治不能脫鉤，而為了保障香港經濟能穩步發展，任何不合時宜、未經深入研究的政治動作，只會增添社會不穩，為經濟發展埋下計時炸彈。全民投票的動議也不例外。

總括而言，我們應把中英明日的會談放在首位。不應讓今日全民投票的辯論，對談判平添新障礙，這才是目前維持本港經濟穩定和讓政制發展重回軌道的上策。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司徒華議員的動議，贊成李鵬飛議員的押後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全民投票是民主的試金石。真金、K 金和鍍金，在試金石面前，都會原形畢露，無所遁形。

今日，司徒華議員要求全民投票的動議，平添了一個押後辯論的動議。港同盟必須作出回應。

提出押後辯論的是自由黨。我還記得當他們仍然是啓聯的時候，確曾在去年十月，提出在今年春天時，若中方還不接納彭定康的政制方案，就應該進行全民投票，作為指引。當時提出要全民投票是出於時間的因素，因為當時啓聯也同意一屆春天就已經是要「拍板」的時間，否則立法局便不夠時間討論。然而隨着時間的推延，加上中方態度強硬，全民投票就好像一件鍍金東西一樣，慢慢褪色。今日，春天已經過去，但我們聽到的，不是要求進行全民投票的聲音，而是提出要押後進行全民投票。不管押後的理由為何，但為了押後，是可以提出藉口，讓不敢公開反對全民投票的人，那些害怕全民投票的人，去否決全民投票，以押後為理由，將民意擯除於中英談判之外。

剛才倪少傑議員說，全民投票是「三腳凳」。在中國，的確有些器皿是三腳的，如鼎。正因為鼎有三隻腳，三足鼎立，才站得穩，若有一張凳或一個鼎只有兩隻腳，必會倒下來。所以，如果全民投票是三隻腳裏面其中一隻腳，它的功用就是令到這個鼎更加穩，而不是如倪少傑議員所說，談一談全民投票，也會令經濟崩潰，並且要港同盟負起提出全民投票後引起的政治責任。事實上，過去亦有些民意的調查，顯示多數市民都贊成進行全民投票。如果要為全民投票負政治責任的話，就是說所有支持全民投票佔人口大多數的市民都要負起這些政治責任，而他們是願意負此責任的。反而那些聽不到過半數市民的聲音的人，看不到今天民眾的政治取向，他們只是負起自己的政治責任。

主席先生，我希望向提出動議押後的政治團體提出挑戰。如果他們押後的目的，是希望中英會談在政制上達致共識，而不是反對全民投票本身，那麼自由黨是否願意，就未來可能出現的談判結果中有關政制部份進行全民投票呢？

「真金不怕紅爐火」。如果它只是 K 金，甚至是鍍金，則倒不如今日坦然反對全民投票。但是，請不要用它作為押後的理由，請不要謂自己是支持民主的十足真金。

主席先生，在上述的基礎上，我反對李鵬飛議員的程序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每逢星期三議員提出的動議，除了有本身的題目外，亦存在着立法局議員之間的默契。這個默契是我們在內會中的安排，期望每次會議都有兩項動議事項。遇有多於兩項動議事項的時候，我們都會進行抽籤、討論及協商的程序去決定，所以我們覺得這是"Gentlemen's and Ladies' Agreement"「紳士與淑女」的默契。不過，即使達成默契，今天亦出現問題，因為有人不予遵守。

爲甚麼會有這個默契？因爲大家都知道，任何議員的動議，對政府是沒有實質的約制權力，動議只是一種意見的表達。其實每星期三的動議辯論，都爲我們提供機會，就社會事項表達意見。這是個表達意見的機會、表達意見的場所。

香港一直倡議要有自由，即使沒有權力及民主。但我覺得可惜的是，今天竟由一位自由黨人士提出我們最好不要討論這個題目的自由。言論自由的意義，是我有權力讓你講，我死也要讓你講。爲甚麼今次由自由黨提出動議，希望我們不要講呢？其實無論動議獲得通過與否，我強調還要看看政府會不會實行。若連講也說不好，我覺得對作爲一個言論自由社會的香港，是很大的破壞。

我們今天可以因爲這個理由、形式、形勢或程序去制止某位議員提出動議，今日因爲政治因素而不容許司徒華議員提出動議，下星期會不會基於房屋或民主的因素而要求馮檢基連房屋委員會的下次財政安排也不要討論？如果這樣下去，我擔心有一天立法局會發展到有一個政團，或一群人，剛好超過議員總人數的半數，就可制止任何人士提出任何題目的討論。我認爲這是個悲哀的開始。我要提醒大家，以其他西方國家而言，就算是大多數黨也好，通常也有一個程序，可令大多數黨難以控制別人的動議。我也曾在內會中說過，我們沒有任何程序，如果今日是一個開始，就讓我們從中學習。我期望將來在內會建議，如果任何人提出動議，要制止個別議員私下提出動議的話，那項動議必須獲得三份之二甚至四份之三議員同意才獲得通過，以確保少數人士的言論在本局議員動議權力及自由之下獲得充分表達。

基於以上理由，我反對程序動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港同盟議員已就反對程序動議提出不少意見。我現在只是想從議事程序上，談談提出這個程序動議的不當。當然，我們大多數同事都是贊成民主的。民主顯示在多數決議內的重要性。不過，民主另外一個重要的精神，就是尊重少數人的意見。我們看到很多外國的議會內，雖然有執政黨，但執政黨很少、亦很難禁止少數黨或在野黨在議會內提出任何挑戰政府、批評政府政策的動議和討論。這不單是在憲法上或國家所給與的保障，更是民主的傳統習慣，顯示出執政黨會尊重每一個參與政治的人，讓少數意見在議會內獲得辯論。傳媒和公眾亦有強大的監察力量去排除或排斥這種禁止辯論的做法。

我個人對李鵬飛議員提出的程序動議，除了與港同盟議員的看法一樣外，我還覺得我們在這個問題上的討論是非常不足夠的。意思是說，我們的會議常規和議事程序對這類動議的提出非常寬鬆。所以，我同意馮檢基議員的講法，就是我們在這次辯論後，要就這一問題作出內部討論，就提出終止辯論的方法，進行更多的討論和作出規定。

主席先生，我不想花大家太多時間，謹此陳辭，反對程序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球賽未上演，本局便先來一場元老賽、明星賽或友誼賽。這場賽事可能較跟着的一場賽事還要精彩。匯點不同意李鵬飛議員用一個程序動議將司徒華議員的動議押後。支持押後動議的議員提到全民投票辯論會令經濟崩潰、破壞中英會談的氣氛、製造噪音等等，我覺得是言過其實。實際上立法局從來都不是那麼重要，尤其在中方的眼中，立法局只不過是諮詢團體，所談的事情連扮演第三隻腳的角色都做不到。所以無論討論甚麼事，對香港政府是否真有約束力亦未知，對中方更不會構成強烈訊息或影響、破壞明天的會談。因此，我覺得如對全民投票有不同意見，要反對，就要真真正正打一場波，不應該將動議押後。我覺得押後是無補於事的，因為這場「波」始終要打，而且時候是適合的。由於這項動議是依足會議程序，抽籤而安排在今天進行辯論，所以匯點的四位議員反對李鵬飛議員的押後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港同盟對中英談判提出了三項要求：即港人有知情權、諮詢權及參與權。全民投票是給香港人參與決定政制的機制。

主席先生，我想不到一個討論全民投票的動議，亦會被認為是破壞香港的經濟，這一點如果不是上綱上線，又是甚麼呢？主席先生，如果自由黨是不支持這動議，其實可以投反對票，甚至作出修訂。如果押後動議，就會在本局創立一個很壞的先例，日後對本局的細小黨派或獨立議員造成很多不利的情況，因為本局的一些大黨對某些動議不想進行辯論時，就提出押後動議，於是本局議員在局內發表動議的權利就受了限制。

各位同事，我在此呼籲，無論你們是否支持司徒華議員的動議，都希望你們對李鵬飛議員的押後動議投反對票。

此時李鵬飛議員表示有意發言。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不能再發言。

主席（譯文）：既無其他議員打算發言，我現向各位提出表決的議題是：押後辯論當前的動議。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現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是否每位議員均已表決？我們似乎尚欠一人。

倪少傑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是我。

主席（譯文）：好的，沒有問題。倪議員那由你決定。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張鑑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何承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梁錦濠議員、潘國濂議員及黃秉槐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觀豪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律政司、彭震海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及鄧兆棠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16 票贊成動議、28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押後辯論的動議已遭否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恢復辯論有關政制發展的全民投票。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港同盟提出全民投票要求以來，不少人提出疑惑及抨擊，當中有無意的誤解，亦有刻意的扭曲。今天本人很高興終於在九時半能夠有一個理性討論的機會，去清楚表達我們對全民投票的立場，本人會首先說明港同盟對全民投票的理解，包括其理念、效用及地位，然後會就中國政府及香港政府對全民投票的立場作出回應。

在理念上，港同盟向來重視民主、自由和普及公平的公民政治權利。我們堅信全民投票是公民的一項基本政治權利。有人認為香港過去在重要的前途問題上，也沒有進行過全民投票，為何九五選舉安排卻有此必要呢？我們必須明白，《中英聯合聲明》簽署時，本局全部議員仍由委任方式產生，到九零年基本法頒布時，立法局亦未有直選議員。故此在一個仍未民主化的立法局內，沒有全民投票的動議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今天，立法局已引入直接選舉，香港市民的民主意識也不斷提高，我們要求全民投票正是順應香港民主化的大趨勢。故此過去沒有全民投票並不代表這是合理的，也不代表我們現在或今後沒有這需要。第二，在效用上，全民投票是為香港市民提供全面參與未來政制安排的渠道，為中、英雙方最後的決定或協議，給與最大程度的認受性。第三，在地位上，有人質疑香港並非主權國，無權進行全民投票，無疑現時香港的憲制文件，「英皇制誥」、「皇室訓令」並沒有給與全民投票在憲制及法律上的地位，但這並不表示我們現在不能進行全民投票。港同盟所建議的全民投票，作用不在憲制上的約束力，而是在於道德上的約束，為立法局及中、英雙方提供一個清楚的民意指引，任何違背全民投票結果的協議及決定，都要承受違反民意的道德譴責，而港同盟是願意受這全民投票結果的約束。

中、英兩國政府雖然在政制安排有很大分歧，但遺憾地，在壓制港人參與方面卻猶如兄弟一般，同聲同氣。總督彭定康先生認為全民投票會令社會分化，新華社張浚生先生認為提出全民投票十分可笑，港澳辦魯平先生更認為搞全民投票等如搞獨立。他們說這些話，要是出於誤解，就反映了他們淺薄的政治識見；但若是出於刻意扭曲的話，則暴露了他們對民主的真面目，在聲稱維護港人利益的背後，其實對民意毫不尊重。

主席先生，首先我們看看全民投票究竟怎樣令社會分化。在任何多元化民主國家，社會成員對重大問題存有不同觀點是最正常不過的。正正因為社會存在不同意見，我們才需要進行全民投票，去作出一個最終決定。假如社會在重大問題上出現分歧時，迴避進行全民投票，社會的分歧一定不會消失，只會在市民心中沉澱下去，成為下一輪衝突的根源。試看法國馬城條約全民投票結果，投贊成票的只有 51%，法國社會是否因此陷入嚴重分裂的境地呢？認為社會出現分化的根源是在於全民投票，是倒果為因的錯誤提法。全民投票不單不會引起分化，而且有助疏導民意，提高市民參與政治的積極性。

至於全民投票是否可笑，本人認為說這話的人心中其實是害怕全民投票，害怕面對全民投票的結果。港同盟過去已清楚地表示全民投票並不涉及主權問題，與國防外交無關。九五年的選舉安排是本港內部事務，而且不具憲法地位，與甚麼搞獨立完全拉不上任何關係。美國加州就州內事務進行全民投票，是否表示加州會脫離美國聯邦獨立呢？這種扣帽子的方法實際上是暴露了他們心中的恐懼。

啓聯成員自總督公布政制方案後，一直認為中、英未能就九五選舉安排達成協議時，才應該進行全民投票。這其實是一種逃避責任的心態。本人認為無論政制安排達成協議與否，都應該進行全民投票。近期加拿大就憲制改革方案所進行的全民投票，便是最好的例子。當 10 個省政府以一年談判時間，加上三大政黨、工會及工商團體支持，在滿足各方要求後，商議出一個共識方案，結果在全民投票中卻被選民拒絕。這充份反映出即使在一個民主國家中，政府的決策亦未必符合民意，政治人物與公民在認知上仍會存在差距。所以日後中英雙方能否達成協議，全民投票勢在必行。全民投票並不是一種解決中英矛盾的權宜之計，而是給與港人參與政制安排的權利，去影響中英雙方的決定。

經濟日報一項調查顯示，59%的被訪者認為應進行全民投票解決政制問題，反對的只佔 20%，明顯可見，市民是渴望擁有參與政制安排的權利。現時港同盟正全力向中、英雙方爭取在政制安排上：港人有知情、諮詢及參與的權利，這爭取是在堅持原則的情況下以積極態度與雙方溝通，使她們能接納港同盟的建議，瞭解到公民投票的重要性。

相反那些因中國反對而千方百計阻撓本局討論，逃避責任的同事，事事因恐怕得罪中國而放棄原則，委曲求全，究竟如何能挺起胸膛去承擔時代的責任。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司徒華議員的動議。

倪少傑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要講的話剛才已講了很多，不過，我想補充一點，是回應張文光議員，他剛才說我曾謂，一談到全民投票，就會令全香港的經濟崩潰。但我不是這樣說，他是有意歪曲。我只是說，在這個敏感的時刻，提出這個敏感的問題，會否對中英談判有幫助，還是有妨礙。撇開這點不談，他說他代表民意，認為舉行全民投票才能深入民間，可以取得民意，但在這個敏感的時刻，利用一個敏感的問題去取得一個這樣的民意，是否會影響經濟活動呢？我覺得答案是肯定。正如我剛才舉例一樣，總督入醫院、股市都會大起；草案刊登憲報，股票會大幅挫落，這些都是敏感的問題在敏感的時刻所造成的結果。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在這個時刻來討論全民投票這個敏感問題，我覺得是有影響的。這個影響是來自一種政治與經濟互相影響的作用。

此外，港同盟各位議員整天說（剛才司徒華議員也提到）自由黨不贊成全民投票，就是「賣香港人的豬仔」，懼怕這個全民投票。但是，我聽得很清楚，事實不是如此。剛才李鵬飛議員並不是這樣說，只是說現在不適合投票，不適合討論全民投票，而是要待中英談判後，如達不到一致意見，才實行全民投票。這是另外一回事，並非如他們剛才所說，我認為這樣歪曲事實是不對的。

同時，港同盟常以民意自居，代表民意，若不同意他們的意見，就是「賣香港人的豬仔」。若總以為自己代表民意，我不禁要問你們的民意代表性有多少？你們是直選出來的，有多少選民選你們呢？我認為如你們整天以民意自居，到頭來「賣香港人豬仔」的，不是自由黨，可能是你們。所以，我也不再多說。我認為在目前這個敏感時刻，不應該進行全民投票，所以我反對動議。

彭震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奉行社會主義的中國，40 多年的施政方向，並不以民意為依歸，而是堅持一黨專政。

香港政府的組成，也非由本港市民選出。總督（最高行政首長）來自英國，行政局成員由總督委任，本局成員大部份由委任及功能組別選出，在九一年才開始引進直選的議員。

當然，走向民主是世界政治主流，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世界上絕大部份人民，他們生活在獨立自主的國家，與香港的經歷又完全不同。香港是殖民地，香港是一個「地區」，在獨特的規限及自成一格的條件中，使得香港人在經濟方面的成就，與政治權利顯然絕不相稱，因此導致香港人對政治的冷感，從以往登記選民數字的偏低，及實際參與投票的冷落，可以得知。

由於接近九七，以前香港人不關心的「政治」，現在變得越來越重要，對民主的訴求也越來越多，然而，真正能站出來表達意見的，仍然是少數。

對於「全民投票」的理念，我基本上是贊同的，透過投票來決定一些重大的事，是體驗民主精神的最高理想，讓香港人可藉此表達意願。不過，若推行全民投票的「全民」，仍是只得少數人參與投票的話，不但發揮不到應有的效果，甚至可能弄巧反拙。

我認為現階段仍不適合全民投票。既然過往參加投票的人數太少，因此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對全民投票有所保留。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全民投票」這個概念或者機制，從理論上而言，是一個政府要求其國民就重大的事情發表意見並作出抉擇。對這個概念我並不反對。

不過，我想指出香港現時的憲制裏以及九零年通過的基本法，都沒有全民投票這個機制。而在這個後過渡期裏，一切重大的問題，凡是影響到香港的過渡的，都必須要按照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經由中英雙方通過談判磋商解決。在這些過程中，香港人可以提出各種意見和建議供中英雙方考慮。在未來四年多的時間裏，由於政權的交換，肯定會有很多事情要研究及找出解決的辦法。但如果動輒就弄個「全民投票」來處理問題，就是不顧現實，不理後果的行爲了。這樣做只會為香港帶來更大的政治衝擊。

不過，既然今天有議員要提出有關「全民投票」的動議，我也想就動議的內容提出一些質疑。司徒華議員認為要為九四和九五年的選舉安排進行「全民投票」，以使本局在審議有關條例草案時能有所根據。這樣說來，彷彿使人覺得本局的議員並不是生活在香港，不瞭解民意，不能觸摸到市民的脈膊，在審議法例時無所適從。那麼本局的議員是否很缺乏民意的代表性呢？另外，動議提到要進行「全民投票」，才能夠確保本局在作出有關政制安排的決定時，能夠符合公開、公平及為港人接受的原則。我要指出的是，在過去本局曾就無數事情作出過決定，而並沒有進行過「全民投票」，這是否意味着所有的這些決定都是不公開，不公平及不為香港人接受的呢？

再說，「公開、公平及為港人接受」這些原則是總督在推銷其政改方案時的常用語。當然，這個原則看來是很難反對的，因而被提出原動議的議員加以引用，奉為信條。然而，日前有一位資深的媒界朋友向我指出總督這個原則，似乎是隱含着一種否定了自從八五年以來立法局的選舉，否定了基本法內容的意思。我希望這不是總督的原意，以否定過去一切，包括否定在座各位自八五年以來透過不同方式而產生出來的議員同事，來突出其政改方案的偉大。

此外，我也想在技術層面上探討「全民投票」的可行性。一般而言，全民投票是要求投票的市民就一個問題的是或非，贊成或反對來作決定。但是，若要用全民投票的方式去決定九四和九五年的選舉安排，問題便會變得相當複雜了，因為自從總督發表政改建議以來，社會各界對九四和九五年的選舉發表了不同的意見，試問有關選舉安排這樣複雜的問題又怎可以用「全民投票」的方式去決定呢？而其結果又是否公平呢？

何況，自從政改方案出台以後，中英發生爭論，導致關係惡化，香港的民意便曾出現過很大的波動。事實上，從去年十月至今的多個民意調查可見，港人的意見往往會因應着政治形勢的變化而轉變。在目前的政治形勢下，用「全民投票」的方式要求市民在一個特定的時間裏就政制安排作出抉擇，那是否公平呢？是不是輕率地讓市民去作一次賭博呢？在這個問題上進行「全民投票」，看來似是對民意的尊重，實質卻是對市民不負責任的做法。

主席先生，基於以上分析，我認為不應支持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開始發言之前，我想強調，我今天所說的是代表我所屬功能組別的意見，而非匯點的意見。

主席先生，香港人現時的健康欠佳。

香港人長期面前前景不明朗，內心充滿憂慮及感到沮喪。目前的政治爭拗更是致病的根源。過去數月來，香港人經歷多次情緒波動。面對有關未來選舉安排的「傳聲筒」外交政策、政治誹謗及恐嚇，他們企圖找尋一個喘息的機會。

他們聽到一些傳聞，指爭拗存在着形形色式的陰謀，他們亦看到一些醜惡的嘴臉，但許多人卻假裝若無其事。

儘管如此，他們的情緒愈來愈緊張。

我相信他們許多人都知道，他們希望兩國政府能就未來選舉採取甚麼安排，以及他們希望看見怎麼樣的持續繁榮及穩定局面。畢竟，他們在抒發意見方面，曾經受到挫折。有些人已經放棄，有些人感到灰心，而更多人則噤若寒蟬。

主席先生，我們就算不能把此病醫好，也必須把病情控制，以免不滿的情緒最終演變為暴力的宣泄行為。

全民投票可能是鬆弛他們的緊張情緒的正確藥物。如果中英兩國重視他們的意見，則絕對有助他們康復。

我希望我們不會被指摘玩「三腳凳」的遊戲，一如倪議員剛才所說的。我們應該視全民投票為兩國政府渴望知道港人意願而表現的誠意。「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概念已被宣傳得太多太濫，現在正好讓我們用全民投票來做體現這些概念的試金石。

主席先生，全民投票亦可顯示兩國政府關心市民，而不是背棄市民，及有時甚至只顧政府的利益而「強姦」民意。

長久以來，兩國政府把全民投票視作禁忌或危險地帶，不肯觸及。對兩國政府來說，這樣做的好處，固然是它們可以繼續操縱民意，並且加以利用以謀取自己的利益，弊端是它們對一般市民的想法無從掌握。

主席先生，這方面存在着危險。

這條導火線可能會導致不可避免的爆炸，情形一如以往所經歷的。倘若真的發生這樣的事件，兩國政府的威信會嚴重受到打擊，在這個歷史性關鍵時刻，這樣的打擊對兩國政府來說，都是無法承受的，亦會令許多人聯想到「港人治港」以及「高度自治」這些動聽的概念，只是蒙蔽他們的糖衣毒藥。

主席先生，今晚在座的同事中，有政治學者及法律專家，包括憲制法的專家。故此，若我在此深入剖析全民投票的定義，並無多大意義，特別是有關全民投票應否在法律或道義上有約束力的問題。

司徒華議員只是希望能夠舉行在道義上有約束力的全民投票。我相信我們都承認，香港不是一個主權國家，故此不可能進行有法律約束力的全民投票。

有些人會反駁說，本港過去已不時舉辦一些獨立的民意調查，試圖找出香港人對未來政制的取向。不過，這些調查都不能與全民投票相比，因為雖然全民投票可能沒有法律約束力，但每名市民都可參與投票。

另一些人或者會辯稱，舉行全民投票絕非易事。可是這並不代表不可能做到。事實上，我曾在所屬選區舉行規模細小的全民投票。

去年十月，我曾向我組別的全體成員發出共 7500 多張問卷，就七項選舉建議其中六項，徵詢他們的意見。

到十二月底，我一共收回 1100 多份問卷。總括而言，支持建議的比例頗高。除了那項保留新界區議會及區城市政局鄉事代表的當然議席的建議外，70%至 90%的被訪者均贊成全部建議。

此外，我也曾就選舉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較細規模的調查。

不過，自從總督提出有關選舉安排的建議後，香港就一直面對前所未有的政治動盪，以致許多人，且不問他們的做法是對或錯，都對這些選舉建議重新考慮。因此，我已答應選民，在有關實行選舉計劃建議的條例草案呈交立法局審議後，會舉行另一次民意調查。

我相信香港政府有能力舉行全民投票。事實上，現時過分激烈的政治爭拗，使本港更有迫切需要去舉行全民投票。

主席先生，總督的選舉建議一直是過去幾個月來爭執的焦點。不過，無論起因是什麼，這事現已被擱置一旁。上週宣布舉行中英會談，人們已把焦點轉向「直通車」的問題。這是否意味着英國政府已在香港的民主問題上認輸？這是否表示英國政府開倒車，透過以「直通車」銜接的概念尋求較安全的避難所？香港人是否會再次被出賣？

主席先生，北京政府不是容易滿足的。除了「直通車」（即制度本身）之外，他們現在還告訴我們另一件事——「車上的乘客」亦須合乎資格。對於兩國政府展開會談的重要基礎或底線，我們真是摸不着頭腦。

那層籠罩着明天會談的「朦朧」而又神秘的面紗，只會令香港人感到不安。我們獲悉會談將會絕對保密，故此我們不會知道兩國政府閉門會談的情況。

如果我們不獲悉談判的進展，我們又怎能表達我們的意見及意願？

因此，我促請中英兩國，以及特別是香港政府，它們必須讓香港人知道會談的進展。

主席先生，由於我們十分懷疑兩個主權國會否公開會談的進展，政府更應在「已同意的安排」提交立法局後，舉行全民投票。

我認為全民投票的好處，在於每名選民都有機會參與決定。同樣地，每名選民亦有機會透過投票履行公民義務。有權利必有義務。全民投票可能是政府履行承諾的最實際辦法……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主席（譯文）：梁議員，你必須停止發言。

梁智鴻議員（譯文）：……以便本港未來的選舉安排能夠配合……

主席（譯文）：你必須停止發言。

梁智鴻議員（譯文）：我謹支持動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對此事的立場是建基於去年十月以來我從所屬功能組別收集到的意見。我認為那些反對就一九九四／九五年選舉政改進行全民投票的人士提出的論點，在此刻特別顯得合乎情理及實事求是。這些論點大致可分為四類。

政治原因

最令人感到憂慮的一點，便是就香港政改進行全民投票，將會對明日展開的中英談判構成障礙。

主席先生，我認為建議進行的全民投票的目標基本上是錯誤的。現在兩個主權國正設法解決問題，因此無論英國政府、港府或本局均肯定不可能想在這個時刻改變基本法的精神及內容。

社會原因

從會計界提出的意見當中，大多認為香港人對政治漠不關心，而且對香港的政治情況一知半解。市民就本港政制及基本法進行的辯論亦不足夠，因為對一般市民來說，這些確是既複雜又不熟悉的課題。社會科學研究人員曾提出警告，指出民意不應支配公共政策，特別是對問題還未充分探討時為然。眾所周知，香港的民意素來變化很大，並且很容易受到為求達到各種目標的政治宣傳影響。

在這個階段進行全民投票亦會製造社會分裂，將社會分成勢均力敵的兩派，這樣一定會對香港的安定有不利影響。去年九月《馬城條約》簽署前歐洲股市出現動盪，便是全民投票帶來反效果的有力證據。

經濟原因

此外，我們還須解決一些技術性問題，即設計一份既簡單有效而又不偏不倚的問卷、投票率、宣傳開支及行政費用。一九七五年英國曾就「加入歐洲自由貿易共同市場」這項問題進行全民投票，最後動用了納稅人相等於 1.32 億港元的金錢，這足以顯示進行全民投票耗費龐大。

技術原因

我認為最大的障礙是我們很難釐定接納全民投票結果的標準。我們怎能確知會得到絕大多數人的支持？如果結果是 51 對 49，或甚至 50 對 50，我們又怎麼辦？如果投票率低於 50% 又怎麼辦？我們能否聲稱已獲得保持緘默的大多數選民的授權？

主席先生，我相信全民投票並不是爲一九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徵求民意的最有效渠道。自從去年十月以來，各政黨、社會壓力團體及大眾傳媒紛紛進行民意調查，但至今仍很難確定實際上有多少人支持總督提出的建議。一直以來，香港大學的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均密切注視市民對政改方案的意見。該中心指出有 35% 的市民支持政改方案，有 15% 反對，而保持中立的則有 50%。然而，該中心接着作出補充：「有 50% 的答卷人說他們不明白有關建議，這種對有關建議並不了解的情況，不禁令人懷疑市民在決定支持或反對整個方案時，究竟了解多少。」

更重要的一點，就政府爲有關一九九四／九五年選舉編製的兩本集錄中所載的 93 項建議經分析後，顯示其中有 30 項建議「贊成」、38 項「反對」、25 項「無關宏旨」（即那些有關重劃選區分界及設立新功能組別議席的建議）。這些建議來自社會各階層，而且並沒有受民意調查的問題影響，因此應能真實反映香港人對這問題的意見。

作出決定

這些調查結果應能提供具體基礎，有助本局就一九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作出決定。鑑於市民顯然對此事意見分歧，本局必須對此作出決定，這實在是責無旁貸的。美國學者 Sherry BEBITCH-JEFFE 對一九八四年在美國一項投票中只有 230 票一事有這樣的批評：「人們對不能發揮效用的議會、不能領導人民的州長及問題不獲解決已感到厭倦。」我們身在本局，就是因爲市民大眾不願花時間參與所有公眾事務。

主席先生，香港人對要求更多民主的強烈願望與他們清楚顯示對社會安定的渴求實在是相輔相承的。基於上述原因，請容我向一些要求加快民主步伐的人士直言，我相信並無足夠理由以這個方法達到目的。作爲一個對香港的安定及繁榮堅信不疑的人，加上會計界在這原則上與我看法一致，我不能支持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來我已準備好我討論全民投票的講稿，但在今天的辯論中，出現一些新的觀點、我想先對這些觀點作出回應。第一個觀點是來自倪少傑議員的演辭。他認爲在中英談判或很多好的因素（如總督入院）影響下，股票便會上升。這使我有一個很強烈的感覺：股票彷彿是我們生存的唯一指標。我認爲股票在反映香港的經濟方面十分重要，但卻非唯一，更不是所有香港市民唯一生活的指標。正如香港有很多人並無持有股票，他們也要生活。他們的生活是依靠甚麼保障？他們的生活不是依靠彭定康長期入院令股票上升去保障，他們的生活是依靠一個民主制度，一個反映他們意願的民主制度。設立一良好的生活機制，去照顧及保障他們的生活，我認爲這些人是我們社會首要關注的重要對象之一。我自己在大學是修讀經濟的。我想股票是否上升，是與國際的因素和本土的經濟實力有關的。正如倪少傑議員是一位實業家，正因爲香港有無數這類實業家，在他們努力下，才能爲香港的經濟奠下穩固的基礎，然後使股票可以在這基礎下上升。短期內靠一個人入院、靠一個人說一句好的說話，使股市上升，這是「政治市」；政治市的特色是有時虛火上升、有時是過敏下降，不過，無論如何不是我們生存的唯一指標或絕對的指標。

第二，有人（也是倪少傑議員）說，正因為香港處於一個敏感的時刻，我們不應該得到敏感的民意。然而，敏感的時刻換另一角度而言，便是一個關鍵的時刻。在關鍵的時刻不聽取民意，那又要在何種時刻才聽取民意？今日我們提出全民投票的動議辯論，但有沒有人說今日便要在香港進行全民投票？答案是沒有。如果這個動議辯論得到通過，將會在適當的時候再作辯論。有謂今天提出動議辯論便會影響中英談判，破壞千辛萬苦得來的成果，這種說法是時間誤差，而不是事實的反映。我想問一個問題，正如我剛才問的，如果我們今天真是同意全民投票，又或者中英一旦達成協議，在時間上來說，全民投票這個問題已經不再敏感，那麼，倪少傑議員、自由黨的朋友，你們去投票嗎？你們是否參加全民投票？如果那也不去，那還有何時是他們認為不敏感的？

第三，譚耀宗議員說動輒便全民投票是不顧後果的做法。對不起，我們從來也沒「動」過，不獨是沒有動過手，連動口也被罵。何時有「動」過全民投票呢？念頭就曾動過。可惜譚耀宗議員接着便說，過去立法局作過很多決定，也沒有說要全民投票來作實的，沒有尋求全民投票的支持。這句話恰好便證明我們過去很多立法局的決議是未動議過以全民投票決定。何曾有甚麼全民投票呢？怎能說現在首次提出用這種方式去全民投票便是「動輒」？

第四，也是譚耀宗議員說的，他認為太複雜，政制方案如此複雜，怎樣投票呢？普羅市民是不了解的。其實，事情本來是不複雜的。我們局內最率直的劉慧卿議員提出一個最不複雜的政制方案，便是 60 席直選。如果拿這個方案給市民投票，是一點也不複雜的，是否進行全民投票呢？如果進行的時候，便拿這個方案出來，我擔保只要明白事理的，都可以就這個 60 席直選方案投「是」或「非」。然而，為甚麼 60 席直選這個政制方案明明是好的，卻不能提出呢？只不過是有人將「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這幾個字盡量弄得複雜。在「選舉」這個詞中，在直選以外增加一些功能團體選舉、大選舉團的選舉。「世上本無險，庸人自設關」。將事情由簡單變成複雜，然後用複雜的理由阻止我們作全民投票的決定，這是本末倒置。

黃匡源議員說如果現在我們進行全民投票，便會對中英談判做成障礙。但他有否想過，如果沒有全民投票，他又會否對市民參與自己未來的決定做成障礙？障礙不是單方面的，如果我們眼中只有中英政府，卻沒有香港市民，他的障礙便是天大於一切。但請看一看，我們旁邊 500 萬的民眾，他們有否機會、有否一個小小的途徑，或起碼有一個途徑，去表達意願和聲音？有否給他們一個微薄的行動去說出他們是人，還有最小的權利？沒有。因為我們眼中只有政府。政府怎樣產生？沒有人民，又何來政府？沒有人民的授權，這個政府只是獨裁的政府。

今天司徒華議員提出的全民投票動議，只不過是在市民已被廣泛地剝奪很多權利的情況下，開啓一個微小的起點。可是這個起點已經被視為大逆不道，這樣我們還談甚麼民主？談甚麼高度自治？主席先生，我原來預備的講稿內有太多陳腐之言，有很多人已說了，所以我今天直率地就一些論點向各位同事作出回應。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司徒華議員提出的動議包括兩事項，一是香港的政改問題，另一是全民投票的問題。

首先，我就政改問題提出我的意見。一九九二年七月九日總督抵港履新時曾向香港市民承諾，要令香港順利過渡九七年。但自十月七日他提出其政改方案後，這六個月已在香港引起很大的震盪。這種情形根本與他在去年七月九日所作的承諾不符，同時，亦將香港市民分化，因為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對於剛才張文光議員所講的，就絕對不能贊同。我們尊貴的議員有權表達他們的意見。張文光議員不應妄加評論。他只能表達他自己的意見。總督提出其政改方案目的何在？英國政府在政改或其他方面一直以來有否為香港人設想？相信在座各位議員及在收音機旁邊的聽眾都知道，答案是絕對沒有。香港人所擁有的權利已被英國政府「踢走」。自一九四八年以來，經過四、五次的立法後，香港人自動擁有的英國國籍由「有」變成「無」。試問英國有否為香港人設想過？答案很明顯——沒有。第二，英國人是否夠膽為了經濟或其他利益跟中國政府對抗到底，特別是為爭取多幾個直選議席？答案是否定的。

無可否認，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中國政府承諾「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但大家不要忘記，這個基礎是建立在基本法上。換句話說，全港市民若要高度自治，高度自主，一定要遵守基本法的規定，若果超越基本法，只能等待九七年基本法實施後，經中國人大常委正式通過才能提出修訂。在去年十月十四日、十月十一日及其後黃宜弘議員動議的這三次辯論中，大部份議員，尤以第一、二次的辯論為甚，都是支持總督彭定康先生的政改方案。局內三位官守議員亦都反對銜接論。但是明天在北京舉行的會談已強調銜接論是絕對要遵守的。我們在這裏辯論這些事情可說是「噍精神，捱眼瞓」，也令人覺得我們在這裏嬉戲。

我們要明白，英國政府為何經常要提出這些事情，分散立法局及全港市民的注意力。就是我剛才所說，本港市民基本上擁有一些權利，英國政府最怕全港的市民醒覺，向它討回我們應得的權利，故此經常製造其他事端，令到傳媒也好，全世界也好，將注意力放在其他事情上，從而忘記我們應得的權利及應得的權益。我可以大膽說一句，總督彭定康先生不久就會「返回」英國，快則大概在本年年底，遲則在明年年底。他不會在香港終老。英國政府下一屆的選舉最遲在九七年初舉行，若他在本港的任期持續至他自己所說的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可以說一句，他會錯失下次的英國大選。他的目的不是在香港做，他會為上次在「Bath」競選落敗雪恥。他今後的政治前途全靠他返回英國的表現。他不會在香港為我們「捱世界」，「捱到」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或甚至更早。故此，我們為什麼要為這個不可行的政改方案「噍精神」？

返回全民投票的問題，全民投票是自由社會所擁有的一種權利。對此我絕對承認，亦絕對支持。但目前司徒華議員提出全民投票，是絕對不可行的。我再次強調我從來沒有說我的意見是絕對正確的，但我不會誤導全港市民。要市民做一些不可行的事，尤如將他們推

向牆邊，這是很可憐及不應該的。司徒華議員自以為是一名智慧很高的從政者，但他自己做不來的事，卻要全港市民來支持他，這根本就是妙想天開。我在此忠告港同盟的議員，你們應該建立你們的信心，不要跟着彭定康那不切實際的方案走，而是拿出你們的勇氣，服務全港市民。你們應就其他問題爭取全民投票，例如剛才已通過的，反對執行死刑問題，甚至富戶政策等。就政改方案舉行全民投票根本上是不可行的。我很希望港同盟議員盡快返回正軌，為本港的將來奮鬥。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各位同事，在辯論今日有關全民投票的動議時，我想講講民協和我自己對全民投票的理解。我覺得全民投票是一種全民集體決定的政治行為。全民投票要做得好，做得理想，有兩個先決條件：第一，就是有關政權需要認同全民投票是人民最高和最後的決定，投票所得的結果，有關政權必須執行，否則全民投票對政權毫無約束力，人民對此方式就會失去信心。第二，全民投票的內容必須為人民所了解。要做到這點，投票之前的醞釀工作非常重要。人民在投票之前要了解投票的內容，就正反意見充分進行討論，而且認識到不同的投票結果會對社會帶來一些甚麼不同的效果。以最近一次香港大學進行的模擬全民投票為例，總投票人數只得 20000 人，比預期的 80000 人少了許多。我認為導致這個投票人數偏低的其中兩個原因就是：(1)投票的結果無約束力、支持或反對哪一方，對政府毫無約制，毫無影響。(2)投票之前，普遍市民對投票的內容沒有認識，所以社會的醞釀及討論的不足是會影響投票的結果，舉例說每次的議會選舉，政府和參選人士都進行大規模的宣傳，選舉的醞釀足夠，才鼓勵市民去關注及了解候選人，了解他們的政綱，再進行投票。但如果這個選舉的結果並非最後決定，例如得票最多的候選人並非必然當選，只作為政府選擇的參考或根據，我想這種選舉，有興趣投票的市民一定是很少的。投票的結果亦未必能真正在政府日後的施政中反映出來。

談到司徒華議員今日動議辯論的措辭，有三點我認為是值得商榷的。首先，動議指出，促請政府進行的全民投票，其目的是使到本局在審議有關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的條例草案上有所根據。「有所根據」是可圈可點的。據我理解，「有所根據」是無約制性的，當局未必一定要根據投票的結果行事，只是尊重某些議員的道德價值。正如剛才所說，這樣的投票結果並無約制性，如果立法局亦可以不依從的話，將會令全民投票這個形式起了一個很壞的先例，將來再舉行全民投票時，市民會失去信心。

其次就是九四／九五年的選舉安排，現在是由中英兩個國家、兩個政府去談判解決。很明顯，兩個國家將來如果可以達成協議的話，中英兩個政府在法理上應該尊重和遵守的。作為英國政府轄下地方政府的香港，除非英國政府明文規定今次的協議將交由香港立法局或行政機關或香港全民投票決定，否則我看不到任何實際上及法理上的根據去進行全民投票。除非我們不同意這協議的時候，我們可以有最後的決策權力。

今次司徒華議員的動議，並沒有向英國爭取我們作為一個地方政府可作出一些有約制力的決定權，並將這項權力交給我們香港人。所以我看不到全民投票的結果可以約制香港政府，更約制不到立法局，因為大家都知道，立法局內有各門各派的議員。這個可以有最高決定權的全民投票，便會降格為一個民意調查，如果是這樣，用全民投票方式去做一個民意調查，我覺得有兩個問題：第一，民意對民主的訴求已經很清楚，不需要再調查，而是要爭取。第二，勞師動眾地去得出一個結果，但政府又可以不跟隨，好比將一件成人衣服給嬰孩穿着一樣，是不適合的。辯論的措辭提到就九四／九五年的選舉安排進行全民投票，但選舉的安排包括立法局、市政局、區議會三級議會的範圍。立法局的選擇之中又包括分區直選、功能團體組別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等複雜的選舉安排方式，當然其中亦包括彭督的方案、各界的多個不同方案，而全民投票的一個大特點就是將這麼多的複雜的社會意見歸納為一個簡單的意志決擇。

動議的措辭又沒有指明究竟全民投票的內容是甚麼，究竟是投彭督方案、投中英日後的協議方案、抑或投民協的方案，或者其他政團提出的方案？而全民投票究竟是在協議之前抑或協議之後進行呢？這些都未有言明。基於措辭之中對全民投票這個行動對政府和立法局都沒有約制力，以及投票之內容不夠清晰，我覺得是難以支持這個動議。

不過，民協和我對全民投票作為市民一個最後和最高的機制，是一向支持和爭取的。以往在基本法的草擬過程之中，我們力爭將全民投票這個法制寫在憲法裡，這一點在九七年之後，我們依然會繼續爭取，將此變成基本法的條文。屆時在一國兩制的高度自治原則下，香港特區除了在國防外交事務外，其他的內政事務均有自主權，而全民投票則屬內政事務。

我現在回應司徒華議員所說，為何立法局無憲制約束力我們也一樣投票。我的態度就是，立法局最後的結果如對政府有影響的話，我們要在立法局爭取將這種影響變成事實。如果立法局的動議結果對政府無影響的話，我更加要清清楚楚的在立法局這地方講清楚我們的理念、講清楚我們的要求。因此我們如果得到一個只是民意調查式的全民投票，我不能投贊成票。我只能投棄權票。我在此向大家保證，民協在八七年爭取全民投票，今日爭取，九七年之後亦會繼續爭取。謝謝。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司徒華議員的動議，但首先我多謝張文光議員代我提出一個問題，就是若舉行全民投票，內容應是怎樣，答案是 60 席全面直選。見到港同盟有一些思想先進的人士，我感到非常欣慰。我希望這些思想可在港同盟廣泛流傳。

主席先生，我循一九九一年九月立法局選舉進入本局。我在本局發表的第一份演辭就是提出全民投票的要求。當時我說香港人無權決定自己的將來是十分可悲的。我提到一九八四年當中英政府就本港的前途頒布中英聯合聲明時，香港就應立即舉行全民投票，好讓香港人決定自己的未來。一九九零年，中國政府頒布基本法，香港亦應舉行全民投票。現在就九四／九五年的選舉而要求全民投票，一點兒也不過份，但這麼小的要求也有人反

對，實在令我感到非常詫異。我亦相信他們完全不知道香港人心裏所想的是甚麼。主席先生，在這幾個月內，我出席很多公開論壇，很多時都提到香港的政制改革，市民的反應未必一定非常熱烈，但當被問及應否用全民投票的方式去決定推行政改的方案及推行民主的步伐，在場人士大部份都舉手說好，贊成用全民投票的方式去決定。我希望政府勇敢地承認，香港廣大市民很希望有機會透過全民投票去決定未來的政制。若用立法局和全民投票比較，哪一個機制所作的決定更為市民接受？我希望政府有勇氣承認，市民認為用全民投票方式來決定，結果更為他們所接受。我自己多次考慮在新界東（一個差不多有 70 萬人的選區）舉行全民投票，但我自己絕對沒有資源推行這項工作。因此我希望政府仔細考慮可否在香港推行全民投票，使我們可對自己的將來擁有小小的自決權。

主席先生，今年一月當啓聯成員前往英國訪問時，外相韓達德向他們表示中英秘密談判的日子是一去不復返。明天談判便開始，我希望梁展文先生稍後回應時，會告訴我們英國政府在這次中英談判中如何實現它的承諾及香港人怎樣參與？主席先生，彭定康先生不斷叫人支持他的方案，現在卻有一個危機出現，就是可能變成他一個人做獨腳戲。為甚麼說獨腳戲呢？因為我相信本局的議員和 600 萬的市民都覺得他們無從參與這個制訂過程。他們只得站在旁邊，一是拍手掌，一是責罵。這是否總督提出令香港有一個民主政制的應有做法呢！否則就是他自己在做戲，做明星，我們各人完全沒有辦法參與。我相信總督完全未能落實自己當初的承諾。我希望梁展文先生稍後回應時會告訴本局和香港廣大市民，在這個困難時刻，怎樣才可以參與決定我們的前途？

我亦想回應倪少傑議員剛才所提到的恒生指數。很多傳媒時常引用恒生指數來反映港人的反應。每一次有消息時他們都引用恒生指數，以為這個指數就代表香港人對發展的反應。我覺得恒生指數只代表一班投機者，一班想用很短時間賺錢的人的反應，這絕不代表 600 萬人對自己前途的反應，我希望本局的同事和傳媒不要再引用恒生指數。說它代表投機者的反應就可以，用這個指數來代表 600 萬人的反應，我感到非常憤怒。

有同事提出香港人的意願是甚麼？我相信大家都同意三點：(1)希望有安定繁榮；(2)希望有民主發展；(3)希望有人站起來，代其向中國說話，而不用受中國欺壓。其實這三點可能有矛盾，也就是我們面對的困難。政制的問題很複雜、很重要，所以我們要讓香港市民掌握自己的未來，讓他們作出決定，而不是由一個只得三份之一直選議席的立法局來決定。我希望政府要三思，雖然它曾多次說過不准、不會及不容許香港舉行全民投票，但在這個生死存亡之秋，我希望政府想一想，因為很多市民對一個只得三份之一直選議席的立法局沒有太大的信心。我自己承認，我希望政府將來會以 60 席直選議席或退一步用一個如梁智鴻議員所說的轉了軌的方案作為投票方案，以供市民決定。

我謹此陳辭，支持司徒華議員的動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本人支持司徒華議員的動議，以全民投票去決定未來本港政治的發展，因為這是一個最直接及最清楚的方式，使市民共同決定自己生活地方未來政制的安排。在過去 10 年，無論

在中英談判，新機場協議及即將進行的九四、九五年的政制談判，都是由中英兩國政府進行，完全排除港人的參與。由兩個不能夠代表香港市民政府去談判，去決定香港人未來的政治生活模式是何等的諷刺。但作為香港人，我們要據理力爭，將本來已屬我們的權利奪回，掌握在自己的手中。進行全民投票便是最具體的做法。

主席先生，反對全民投票的人，除提出原則問題外，亦提出一些似是而非的技術和程序問題去反對全民投票，這些觀點包括：

- (1) 在過去半年已有很多民意調查，毋須再進行全民投票。
- (2) 在香港進行全民投票對政府並無憲制上的約束力，所以進行全民投票是毫無意義的。

其實上述兩個觀點明顯犯了重大的偏差。全民投票絕不等同民意調查，前者是一種政治參與，後者是一種研究民意趨勢的方式。民意調查無論怎樣嚴謹，都是有一定的偏差。況且，接受民意調查的人士了解到他們只在表達一種意見而不是作出一個政治的決定，所以與實際的投票是有分別的。

中英雙方時常在不尊重民意的情況下決定香港事務，市民的無力感亦已在民意調查中反映出來。在眾多有關九四／九五年民意調查中答無意見的就時常高佔四成，雖然全民投票在本港對政治無憲制上的約束力，這點譚耀宗議員及馮檢基議員都提到，但一個公開、公平和市民參與的全民投票結果，必然對兩個政府產生強大的政治道德壓力，迫使兩個政府去跟從市民的意願。以英國制度為例，全民投票一樣對國會沒有約制力，但一九七五年英國曾就應否留在歐洲共同體舉行全民投票，而國會亦得跟從全民投票的結果作出決定。

至於提出的第三個技術觀點，就是香港一般投票率低，全民投票的結果不能夠反映全體市民的意見。首先，全民投票是給與每個成年人一個權利去決定自己社會的未來，是一個最公平的方法，有些人不去行使這個權利，但我不能由此推論全民投票不可取。去年舉行的美國總統選舉，大概只有一半的選民投票，而克林頓只得三成選民的支持，我們可否荒謬地說，克林頓總統不能代表美國人民！英國國會上一次選舉只得七成的選民投票，而保守黨只得七成投票者的大約四成支持，實質低於三成的選民支持保守黨，我們是否因此就說保守黨不可以代表英國的人民政府？

最後，反對全民投票的意見是說全民投票太複雜和沒有充分時間準備。這點譚耀宗議員已提過，全民投票過程和選擇其實並不複雜，最低限度它比民建聯和譚耀宗先生所倡議的「比例代表制」簡單得多。假若全民投票在中英達成協議之前舉行，投票選擇的方案是可以有兩個：(1)就彭定康先生的方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2)就彭定康先生的方案或中方提出的方案和民主的方案作出投票。假如全民投票在中英達成初步協議後進行，投票的選擇亦有兩個：(1)就初步達成的協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或(2)就達成的初步協議和彭定康方案和民主的方案作出選擇。

港同盟對於選擇是持開放的態度，任何其他更有建設性的選擇都是可考慮的。鑑於彭定康先生所提的方案和基本法，在社會上已有長時間辯論，市民已有一定的認識，而其他方案如大力加以宣傳，市民亦會明白。關於時間問題，英國在一九七五年舉行全民投票只用了四個月的時間籌備，便正式舉行投票。香港地方少，有多年選舉的經驗，加上投票站及投票安排已經有一套完善的系統，相信用四個月或甚至更少時間便可完成籌備工作。

主席先生，今日所討論是一個大是大非的問題，任何技術和程序上的藉口，都是站不住腳的，這些理由與十九世紀英國貴族以知識理由去剝奪一般工人和婦女的投票權，或與南非的白人歧視黑人而剝奪黑人的政治權利，其實並無分別。部份人用一個糖衣藉口去達到由一小撮人去決定和控制大部份人的未來。各位同事，希望大家能夠拿出勇氣將這些違反人民意願的獨裁手段投入歷史的垃圾堆裏。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錦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的辯題是中聽不中用的全民投票。法國文學家羅曼·羅蘭有句名言：「自由、自由，多少罪惡假爾之名而行」。其中的哲理可謂放諸四海而皆準。漂亮的政治口號往往悅耳動聽，在適當的意識形態包裝下，每每更能蠱惑人心，迷惑大眾，其社會實際效用比其文字表面含義更為重要，因此衡量政治人物的政治建議，他們實際上的所作所為所造成的社會政治效果，才是真正的客觀標準，美麗動人的言詞反而中聽不中用。

總督彭定康先生是個一流政客，他雖然失意於英國政壇，但以超級政客姿態君臨香港，以其長期政治作秀的經驗，要玩一兩齣政治把戲，可謂牛刀小試，游刃有餘。他履任時一改過去殖民地長官的傳統，以微服民裝姿態宣誓就職，固然一新耳目，在施政報告中大開期票之餘，拋出表面聽來「民主」有嘉的政改方案，更配合史無前例、親自赤膊上陣的公開答問宣傳活動，亦彷彿為本港政壇帶來一番新氣象。一時之間，似乎「民主」已是垂手可得，港人被逗得心花怒放之餘，也就忘記了總督本質上還是個殖民地官僚。他效忠的始終是英國女皇和英國政府，權力根源自英國，歸根結柢亦只能為英國利益服務。

然而，紙畢竟永遠不能包住火，而群眾儘管可以騙倒於一時，長期而言，眼睛還是雪亮的。半年以來，彭定康的政改方案究竟有利於香港的民主發展抑或只是英國利用作為與中國討價還價的政治工具？究竟是有利於社會安定繁榮抑或是製造社會動盪不安？究竟是有利於平穩過渡、順利銜接，抑或只是激化矛盾、加速分裂？相信不用我多費唇舌，大家已經有目共睹，一清二楚。

所謂「符合公開、公平及為港人接受」的原則，說得多麼動聽，但實質是怎樣呢？政改方案完全是彭定康個人及其智囊團閉門造車，事前不獨社會大眾完全不受諮詢，恐怕連行政局成員也不知就裏，這種作風，連過去最封閉時期的殖民地總督也不如，而哪些是民主，哪些是獨裁，一目瞭然，又何「公開」之有？

功能團體選舉本是政治怪胎，顧慮到香港特殊的歷史因素，作為過渡時期的政治安排，也未嘗不可。但改變功能組別的選舉方式，以個人代替團體，貌似「民主」，實質更不公平，試問有百多二百萬人竟然可以有兩次投票權，簡直是怪胎中的怪胎，又何「公平」之有？

總督口口聲聲說自己的方案只是建議，而且是歡迎任何反建議，但面對尖銳的批評及與其相反的建議，卻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在造成僵局後，對於中英重開談判，這邊廂說願意在無先決條件下與中國展開談判，那邊廂便自把自為將方案草草登憲，製造先決條件。倘若你以為總督立場堅定、態度強硬，在他返英述職期間再列出三項條件而全力支持總督，便大錯特錯，因為不旋踵，英國政府就宣布同意以「三符合」作為基礎與中國重開談判。這種飄忽不定、前言不對後語、亮着眼睛說瞎話的作風，又豈能為「港人接受」？

因此，現在司徒華議員提出以全民投票方式決定立法局對總督政制方案的立場，表面看來似乎按照民主原則至高無上，無懈可擊，但客觀上不過為總督彭定康的方案鳴鑼打鼓，為他個人製造政治籌碼，對中英談判只會帶來障礙，完全違反了香港廣大市民要求中英雙方盡快打開僵局的願望。事實上，如果要全民投票的話，恐怕首先需要投票決定的便是總督能否代表民意，以及他的去留問題。因為退一步說，如果全民投票否定彭定康方案，那是否意味着他應該引咎辭職呢？根據常識判斷，大家都知道那根本是不可能的事，因為倘若殖民地的人民可以通過全民投票去決定殖民地主子的去留，殖民地還會是殖民地嗎？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關全民投票的問題，匯點認為作為一種決策機制，和在香港的憲制內應否引進全民投票的方法，是可以加以研究探討的。在一些其他國家和地區，也有全民投票作為直接由市民決定的一個程序。不過，我們一向認為，不應把全民投票方式高度抽象化為一個唯一最民主的，或是在任何情況下都屬最佳、最恰當的決策方法。社會上很多問題，特別是關乎公共政策和公共利益取捨的問題，往往牽涉多方面、多層次和多角度的考慮，需要在綜合辯論的基礎而能夠達致較能獲得社會整體接受，對社會帶來較大得益的抉擇。簡單的答「贊成」或「反對」的全民投票，並不一定是最有效和最富積極意義的社會決策方法。事實上，建基於議會辯論的代議式民主制度，就是提供一個較全面深入的民主機制去處理社會重大事務，這是香港自八十年代社會上爭取民主政制的一項主要目標。

當然，就算有代議政制，亦可能有一些時候，在具體的情況下，適宜引入全民投票的方式去解決社會上的重大爭議問題。但是，在引入全民投票機制之前，我們必須清楚而慎重地釐訂全民投票運用的準則和程序，保障不會受到濫用，或構成妨礙議會代議功能正常操作的手段。在香港社會裡，爭議的問題幾乎每天都有，較嚴重的例如：今日剛通過廢除死刑問題、船民問題、輸入勞工問題、新機場興建問題、公屋租金富戶問題，是否這些問題都應交由全民投票呢？又或是先交全民投票，然後立法局依照全民投票結果行事作出決定呢？那樣，對立法機關有怎樣的衝擊和影響呢？

基於以上的種種考慮，匯點反對在未有細緻周詳地研究全民投票的機制和運用準則之前貿然進行任何全民投票，因為這對香港政制的發展是好是壞，實難估計。

回到今天，由司徒華議員提出進行全民投票的動議。匯點希望提出兩點：（一）社會上，包括本局，直到今天並未有認真討論這全民投票的憲制性含義和實行上的種種利弊問題。（二）目前香港的憲制現實（除非修改《英皇制誥》及《皇室訓令》）包括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若果不是的話，根本不容許舉行有民決及複決意味的全民投票的。如要舉行全民投票，先對上述憲制文件作出修訂。

或者有人會說，他們不追求有民決作用的全民投票，而只是要求搞一個具參考作用的全民投票。對於這種觀點，匯點亦認為：第一，全民投票假如沒有民決意義，就不是一個真真正正的全民投票，對參加投票的市民來說會產生混淆，因為這樣的所謂「全民投票」極其量只是一個民意搜集或調查。第二，全民投票若只具參考作用，那麼立法局議員便有自由依照或不依照投票的結果，這樣無約束的全民投票對解決問題根本起不了作用。

我們認為：反映民意的方式很多，社會各界發表的意見、市民簽名、各項民意調查的結果等。而綜合過去多月的民意反映，民意是傾向支持政制進一步民主化的。至於代表民意，我們的民選立法局議員是政制上的民意代表，若本局各同事皆能忠實地依民意行事，民意就會得到重視和照顧。假如我們逃避民意，則一個不具約束力的所謂「全民投票」也無濟於事。

由於司徒華議員的動議在立論上對全民投票的作用，界定含糊，匯點不能贊同。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全民投票並不是一個難於掌握的概念，而討論是否應該進行全民投票亦不需要矯飾的理由。要考慮的其實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即是否要讓港人對政制方案有參與及決定的權利。如果將這次辯論視為擺政治姿態或搞獨立的前奏曲，都是狹隘及誤導市民的講法。港人希望在過渡期間參與決定本港政制是不庸置疑的事實，也是港人的基本權利，亦是完全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賦予香港高度自治的承諾，因此港人藉着全民投票，決定政制方案，是十分合情合理、自然不過的事情。

我們必須明白今次投票的意義，如對全民投票這項動議投下反對票，除表達自己的政治取向外，更重要的，是否定幾百萬港人表達自己對政制發展意見和權利。這是對港人的一種剝奪、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除了剝奪港人的政治權利之外，投反對票根本上亦表示放棄全民投票對解決政制問題所產生的積極作用。其實不論中英談判的結果如何，立法局最終也必須審議有關的政改條例草案。在這個重要問題上，盡責的立法局議員是應該讓市民的意願得到清楚的表達。這樣可達致兩個積極的作用：（一）為議員之間分歧的意見提供尋求共識的指示；（二）提供一個道德的力量，令政改結果得到港人接受。

根據現行的憲制安排，就算政府進行全民投票，結果都是沒有約束力。這點本局議員是充分明白的。司徒華議員的動議沒有約束力，並非他不想如此，而是現行憲制的安排所致。作為民主派，我們相信應在現有憲制的限制下，爭取港人參與政制決定的權利。若果香港政府原則上接受全民投票這項安排，那末我們可以再從技術上討論投票的內容。如果原則上大家都不同意這樣做。又如何作技術安排呢？故此，港同盟建議就九四／九五年政制方案作全民投票，讓港人的政治權利得以實現，亦為立法局將來的辯論及審議法案的時候，提供清楚的指引。在情在理，我們都應該贊成司徒華議員的動議。

主席先生，要獲知市民對政改問題的意願，我們認為全民投票是最佳的方法。全民投票是一項公開、全面、直接、公平及有效的政治決策權利。我們也不需要完全受彭定康政制方案牽引，也不需完全屈服於中英政府就政制達成的任何協議。全民投票可以大大減低民意被隨意捏造或曲解的可能性，所以特別適用於決定一些既重要又可能有重大分歧的公眾問題。政制的爭論就是一例。至於房屋政策或富戶政策是未到這個層次的。就以其他國家來說，全民投票是有悠久歷史，亦證實為有效工具。意大利在前日便就一項政制改革進行全民投票。

最後，我衷心希望各議員能夠支持司徒華議員的動議。如果動議能夠通過，便可以促請政府依據立法局的決定，盡快將有關全民投票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並從速準備其他行政及宣傳工作，好讓港人能夠在立法局辯論政制改革之前，表達意願，為我們提供一個清楚及沒有被歪曲的依據。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從彭定康先生在去年十月七日拋出他的政改方案後，香港的政經形勢便呈現不安的現象。中方猛烈抨擊這個方案是「三違反」，而「另起爐灶」之聲亦不絕於耳；股市如過山車般急跌狂升。未來四年，香港前景實在令人十分擔心。彭定康先生已說得很清楚，如果中英雙方未能就政改方案取得諒解，就會將他的政改方案提交立法局，這不啻將責任推給立法局，而總督自己及行政局成員就置身事外，這種做法是不值得欣賞的。

今天，我們的同事提出就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進行全民投票，無疑可以減輕立法局議員的心理壓力，但這是否可行，卻是值得商榷的。根據現代的民主政治，直接選舉民意代表作為立法局議員及行政長官，是公認成立政府的機制；同時，相信可以透過代議政制的選舉形式，反映整體社會的利益。當政府不能從既有的途徑去諮詢及決定重要事情時，全民投票不失為一個解決方法。但是，對一個像政制這樣複雜的問題，市民難有充分認識及理解。此外，全民投票的另一個缺點就是並無任何一個投票方法是完全平等或一致性的。執政者如何設計有關的投票內容、投票方式，都會影響投票結果。例如，應否向有錢人士多徵收稅項，這就會出現多數人向少數人「專政」的現象。

我認爲以全民投票方式解決政制方案的問題是不適當的。全民投票的「全民」是指一個主權國的公民，而不是一個地區、一個城市的市民。一個地區、一個城市的市民只能決定該地區或該城市的事務，如詹培忠議員所說的公屋富戶政策、取消死刑等問題，便可以透過全民投票決定。政改方案所涉及的爭拗是九七年前後香港所屬兩個主權國的事務，如訴諸全民投票，無形中鼓勵香港成爲一個獨立體。這與事實不符，亦有違主權體現。現時很多人被空洞的民主口號誤導，以爲香港可以港人自決，而不知道九七年後香港便會回歸中國的懷抱，而不是一個獨立體。劉慧卿議員鼓吹全民投票自決，就是對九七主權回歸中國不了解。

中英雙方雖然現時就重開談判達致諒解，但基本的觀點仍有很多分歧。如果現在舉行全民投票，無論結果如何，多少都會對會談構成壓力。如果投票結果與中英達成的協議有距離時，中英政府就會出現尷尬場面，而且會直接影響政府的管治威信，給未來的特區政府管治帶來困難。

李永達議員說，全民投票結果會對中英政府產生道德壓力。這是對的。不過，香港在九七年後所享有的自由民主可能比中國本土更好。如果同屬中國一部份，自由的程度卻不同，這又如何評價呢？原則上，全民投票只宜作爲決定一個非複雜性的選舉項目，市民最好能以「是」或「否」作答來解決問題。然而，九四／九五年的政制安排包括多項建議，涉及複雜的選擇。投票人可能同意其中一、兩項，而反對其他的一、兩項。如果是就整體問題作出「是」與「非」的判斷，結果是難免有偏差的。

張文光議員謂最好以 60 個議席均由直選產生作爲挑戰。這是不適當的，也不明瞭九七年後香港主權誰屬。

有關的政改方案使香港社會兩極分化；如進行全民投票一定會使社會分化進一步加劇，對香港穩定的局面難免有影響。各位只要看看在維園舉行的「城市論壇」，台上嘉賓舌劍唇槍，台下觀眾已怒氣沖沖、磨拳擦掌，群毆之勢可能一觸即發。以往同舟共濟，共渡時艱的精神已盪然無存。這是香港的悲哀。

香港現時沒有全民投票的機制，如果倉卒執行，是要解決很多技術性問題，例如：誰有資格投票？誰負責監察投票結果？是否需要強迫性投票等？

政府將政改方案提交立法局決定是想立法局成爲代罪羔羊。作爲立法局議員，我們當然要負起這個責任。如果立法局又將這責任推給全港市民，正好達到英國政府將民意作爲談判籌碼的目的。沒有約束力的全民投票亦沒有甚麼意義，正如馮檢基議員所講，此舉可能會產生負面影響，讓人以爲全民投票是很兒戲的。如果今日香港可以運用全民投票決定九四／九五年選舉的安排，亦意味着他日也可以同樣方式去決定九七年的選舉安排。這樣說來，基本法所載的第一、二屆特區政府，其組成是否也可以用同樣方法改動呢？換言之，基本法未實行前，已形同廢紙。請問這是否可行呢？未來的前途與信心又從何談起呢？

主席先生，中英能夠融洽相處對本港的安定繁榮是非常重要的，也是香港成功的基石，我們深盼香港能平穩過渡九七，使東方之珠在九七年後繼續發揮光芒，更光更亮。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司徒華議員就政制發展進行全民投票的動議。其實，在今年三月九日香港大學舉辦的一個論壇上，我已說出我的看法。當時司徒華議員也在場。較早前我說過對全民投票持保留的態度，但在該次論壇上，我說我的看法已有所改變。這個改變完全由於時間的問題，時機的問題，而不是背後的原理問題。有關原理問題，稍後我會深入討論。我當時已提到，在目前的情況下，必定要有一個全民投票，才能權威性知道香港市民的傾向，因此有必要進行一次權威性的全民投票。當時尚未有談判或未有人進行談判，若我建議進行全民投票，第一，在時間上未免太早，第二，差不多等於說已沒有談判的可能。香港人基本上希望中英雙方可以和平地、和諧地，及在符合香港人意願與利益的前提下達成協議。當時仍處於為談判而談判以及談判如何展開談判的階段。明天中英雙方便進行談判，在這情況下，更加需要顧及一個最基本的原則，而我在十一月十一日提出我的修訂動議時，已提及一個基本的要點，就是符合香港人的意願和利益。故此，我們更加需要進行全民投票。

為何全民投票是那麼重要呢？因為大家若仔細想想，便了解到原來中英談判基本上對香港是有約束力的。我們知道，即使談判結果我們是不喜歡，在立法過程中，我們將它修訂到與協議不符，總督根本無權簽署。再者，英方亦可單方面透過樞密院令"Order in Council"為香港立法，中方可透過在基本法加插附件四為香港立法，制訂全部的選舉安排。因此，有必要在未有協議，未有結論前，先參考港人的意見，權威性地知道港人的意見如何。即使今次談判成功，有協議，有結論，但在未施行前，亦應進行一次全民投票，以參考港人的意見。

有關全民投票的一些枝節，技術性等問題，我不再贅述。在今次辯論中，有人提出一些原則性問題，例如社會分裂，作為反對的論據，而支持全民投票的人則認為這才算是民主，因為人民應「當家作主」。在這個問題上，我認為我們應聽取一些持平的意見，一些學者的意見。這些學者不是我本人。我記得一九八九年初當我任憲制發展小組召集人時，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曾出版了一本小冊子，提及全民投票這個問題。據我所知，司徒華議員所提到的數字是來自該小冊子。這小冊子原來取材自由兩位作者合編的一本書。書名是《投票 —— 實踐和理論的比較研究》(*Referendu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ractice and theory*)作者是大衛·畢特勒及奧斯汀·蘭利。書中有些內容在諮委會的小冊子內未有提及，但我認為其中有四段說話是很有意思的，就是這本書的最後四段。若未能細讀這四段，只讀最後兩段亦已足夠。從這兩段來看，可見全民投票有兩個強而有力的論據支持這原則性的問題。第一，我稱之為「效用性」，現將書中內容引述如下：「經驗證明全民投票往往是解決或擱置代議機關難以處理的激烈問題的有用方法，透過舉行全民投票新政權、疆界以及憲法內的條文，往往可以得到一個除此途徑之外無法得到的合法性及市民的

認受性(Legitimation)」。我認為這點十分重要，當社會對某些問題有很大的爭議及局內可能有兩派人為某些問題有爭議，或中英雙方就香港的事情發生很大的爭執，中英雙方應有雅量，在同意施行某協議前先諮詢我們的意見。我們局內的同事也應有雅量，在立法過程中及最後拍板前諮詢市民的意見。這就是所謂參考性、諮詢性的全民投票的意義。第二點是「必然性」，畢特勒與蘭利這樣說：「顯而易見，全民投票會繼續被國家及地方採用，舉行的次數及重要性亦會與日俱增，這點是毫無疑問的。」這我認為基本上即使政府不舉行全民投票，現時民間的民意抽樣調查亦會漸漸演變成全面的民意普查，即等於全民投票。香港大學現時舉辦的模擬全民投票，查實是民意普查。政府不辦，自有民間辦，我們怎能禁止？基於這些理由，我認為我們將今天的辯論無限上綱，說全民投票必定令社會分裂，或是沒有全民投票社會便不民主，這兩個論據皆不成立。而在民主政策和代議政制下，有部份問題須由民眾決定，這是令社會更能進一步向前邁進的方法。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憲制事務司致辭：

主席先生，每當社會面對一個富爭議性的重大問題，無論這個問題涉及政治、經濟或社會其他方面，很自然便有人倡議舉行全民投票。這種做法明顯地有它的吸引力。這因為它使到社會的一般人士，可就某一項決定直接表達他們的意願。故此，有人提出應就總督在去年十月所提出的憲制改革方案進行全民投票，這實在不足為奇。但政府卻不以為全民投票是一個恰當的做法，我將在此論述一下其中的原因。

首先，全民投票應該有一個明確的法律基礎，方可以使到進行的過程妥善，而其結果亦令人信服。在這方面，我們需要制訂新的法例，清楚訂明有關的問題、投票人資格、投票及點票程序等等。這裏涉及相當繁複的法例，制訂需時。另一個權宜的辦法，就是訂下一些行政規則，進行投票。可是，由於沒有立法基礎，這些規則必然受到批評和挑戰，而在執行上亦會產生困難。

其次，一個有真正意義的全民投票，必須盡量容許市民的參與，從表面上看，最直截了當的方法是利用現時分區直選的一般選民登記名冊。然而，在現時大約 369 萬合資格選民當中，只有 190 萬已登記為選民。一般社會人士會很自然期望，其餘的 180 萬合資格選民亦應該有機會登記，從而參與全民投票。這樣一來，我們需要進行一個特別和全面的登記工作，這不單會消耗可觀的資源，而且為時甚久。

有些人認為，我們不應為了技術上的考慮而卻步。但是，如果我們要及時通過有關的選舉法例，便一定要考慮時間的問題。其實，我們的立法時間表已經非常急迫，如果再有任何的延誤，我們便沒有足夠的時間去訂立有關一九九四及九五年選舉的實際安排。

另一方面，就算假定我們可以克服所有技術上的問題，我們得還要記着，全民投票其實是一個相當粗疏的探測民意的方法，只有在兩者選擇其一的情況下才能發揮它的效用。通常來說，這需要投票人對一個簡單的問題答覆「是」或「否」。根據其他地方的經驗，有

關的問題越複雜，在詮釋結果時便越顯得混亂和困難。這也是說，全民投票不可以在一件較為複雜的事情上，對民眾意見的種類和質素提供任何表述。投票人亦不可以用「如果……」或者「但是……」來解釋他們的選擇。正正由於全民投票是一個探測民意的粗疏手法，它往往在政治上使到整個社會非常分化。

顯而易見，一九九四及九五年的選舉安排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課題。假若我們對這個如此重要的問題，用一個簡單或者過份簡化的「是」或「否」方法來處理，這肯定是不妥當的。事實上，如果這個處理方法行得通，社會各方面亦不會對這個問題長期有所議論。

實際上，我們需要為一九九四及九五年的選舉作出安排，而且我們必須在這方面盡早有所決定。由此觀之，我們單單只問市民他們對總督的政改方案接受與否，這做法是不足夠的。反之，市民需要有機會從不同的方案中作出選擇。在這方面，過去數月來我們見到社會上出現了各種不同的方案，而其中亦包括一些較富爭論性的提議。在這個情況下，我們要訂出一條簡單的題目來進行全民投票，實在大有困難。凡此種種，都使人非常懷疑，究竟在香港現時的情況下，全民投票是否可行。

在此，我想提出我的第四個論點：這樣的全民投票應否有約束力？如果投票的結果對政府沒有約束力，我們便要問，為甚麼要進行全民投票？假若這做法是為了清楚了解民意，則現已經存在一些更精細及行之有效的方法來做到這點。其實，在總督宣布他的政改方案前後，政府已廣泛諮詢社會各方面的人士，而自從去年十月，亦有各間獨立的民意調查公司，對總督政改方案的各項建議，進行民意調查。立法局方面亦就這個問題進行了三次的動議辯論和一次休會辯論。當然，我還沒有提到在這段時間內政府收到大量來自個人和團體的書面意見，這些意見已經詳細羅列在較早時出版的民意匯集文件及其補篇內。因此，政府對社會人士在這方面的意見，已有相當了解。

劉慧卿議員提到一個有關市民參與的論點。我想在這裏指出，英方在和中方尋求有關一九九四及九五年選舉安排的協議過程中，必會把這些公眾意見視為經緯，務必使這些安排為港人接受。

反過來說，如果全民投票的結果具有約束力，這便引起一個更基本的問題，亦即是在香港的政治制度中，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所擔當的角色。在我們現有的體制下，政府依據行政局的意見，制訂各項政策，然後加以實行。如果有關政策需要立法或撥款方可進行，政府便會提交法例草案和撥款要求，由立法局考慮通過與否。而立法局亦有權力使到政府向其負責，就不同的公共政策向政府提出問題和索取資料。這是一個久經考驗的制度，多年以來行之有效。

主席先生，今天我們要處理的問題，是有關一九九四及九五年的選舉。政府的責任是要提出法例，使到有關的選舉安排能夠開放、公平和被香港人接受。作為社會的代表，立法局的權責是去審議這些草擬法例。在過程中，立法局的各位議員很明顯需要考慮市民通過各種渠道所表達的意見和意願。最終來說，立法局需要決定是否通過、修改或否決有關的立法建議。無論全民投票本身在政治上有多少吸引力、立法局須要履行它在憲制上的責任。這個事實，是不會和不應因這種做法而有所改變。

基於我前面解釋的理由，三位官守議員將會投票反對司徒華議員的動議。

主席（譯文）：司徒華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你有兩分 47 秒的時間。

司徒華議員致辭：

我提出動議的時候，提到「葉公好龍」這個寓言，現在我略作闡釋。

葉公此人，自稱十分喜歡龍，於是穿龍袍、戴龍帽，屋內的牆壁亦劃滿了龍。天上的真龍知道後，從天而降，前去探訪他，當葉公一見到真龍的時候，嚇到暈了過去。

代表民主的全民投票，就好像真龍一樣，我們的同事當中有大大小小的「葉公」，他們自稱支持民主，但是當真正的民主降臨時，他們又怎樣呢？在這些大大小小的「葉公」當中，最特別的一個，就是馮檢基議員。他並沒有被嚇暈，但卻批評從天而降的龍，鬚太長、角太尖，然後向牠投了兩枚催淚彈。這實在是「形左實右」的表現。

倪少傑議員問我們港同盟有多少選民，其實這句說話，應該是我們向自由黨發問才對。我本人有 58000 選民投票支持，不知倪少傑議員有多少人投他的票？投港同盟議員一票的選民加起來，我相信會 100 倍多於自由黨的。

在這裏我要趁機會指出譚耀宗議員在邏輯常識上的一個謬誤，他問：「不作全民投票所通過的決議案，是不是就不公平、不公開及不為港人所接納呢」？其實這個是非常簡單的逆定理。舉例說，你父親有鬍子，但有鬍子的並不一定是你父親。

多謝詹培忠議員送我一頂高帽，說我自以為高智慧，我從來沒有這樣的想法，我將這頂高帽原封奉還，請他收回。假如我是自以為是的話，那麼我承認自己有一副「硬骨頭」。

非常多謝梁錦濠議員講出：「自由，自由，多少罪惡假你的名而行」，這句說話，我想靜悄悄地問他：「是否因這句話，所以他不參加某一個政黨呢？」

我想在這裏補充一些資料，一九七五年英國就共市舉行的全民投票，是沒有約制性的，只屬諮詢性。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司徒華議員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認為議題已遭否決。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可否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以的。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現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各議員有沒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文世昌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何承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梁錦濠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潘國濂議員、狄志遠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及陸觀豪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彭震海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18 票贊成動議、2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已遭否決。

釋義及通則條例

杜葉錫恩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將 1993 年 3 月 31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3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修訂如下：

- (a) 在第 3(6)條中：
 - (i) 在"found guilty"之後加入"of"；
 - (ii) 在兩度出現的“承認”之前加入“向法庭”；
- (b) 在第 11(7)條中，廢除三度出現的“各”而分別代以“個別”、“該”及“該”；
- (c) 在第 11(11)條中，廢除“而為他辯護的隊員則可覆問他及其證人”而代以“而該隊員及其證人可被覆問”；
- (d) 在第 16(2)條中，廢除“註銷”而代以“刪除”。」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這項動議及議事程序表上有關政府飛行服務隊（一般）規例的下一項動議，都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提出的，該條文賦予本局權力，可用決議案形式，對根據轉授權力而制訂並提交本局省覽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

建議對第 11(11)條作出修訂，是避免使人以為被指控違反紀律的飛行服務隊隊員，已遭剝奪在紀律聆訊中覆問其證人的權利。

建議對兩條規例的中文版作出修訂，旨在使該兩條規例的中英文版本文義一致。

政府當局已同意兩項動議所建議的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杜葉錫恩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將 1993 年 3 月 31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政府飛行服務隊（一般）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3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修訂如下：

- (a) 在第 13(2)條中，廢除“穿上”而代以“穿戴”；
- (b) 在第 13(3)條中，廢除“穿着”而代以“穿戴”。」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理由已在我剛才提出動議發言時述及。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晚上十一時二十五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衛生福利司就黃震遐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一九九二年內，按一般食物監察計劃進行化驗後，根據食物防腐劑規例而對出售魚類或魚類產品人士提出檢控的個案計有五宗；另有七宗相類檢控個案是與貝殼類海產有關，所判處罰款額由 1,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

此外，亦曾根據市民的投訴而提出檢控。一九九二年內，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的這類檢控亦有五宗，起訴所出售魚類或魚類產品在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與購買人所要求者不符，罰款額由 1,000 元至 2,500 元不等。

